

# 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2 月

## 产品特性、主要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或“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具有优先/次级分层、差额补足承诺人提供增信的综合增信保障的产品。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sf 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信用评级机构可以按照信用评级标准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简称“《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或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专项计划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参与本专项计划的投资者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 （一）与基础资产及交易结构相关的风险

### 1、债务人付款抗辩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就债权人（即原始债权人）已提供各类服务、销售货物、工程承包而对债务人产生的收款权利及各项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应收账款债权，以及基于该等债权而享有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因此，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为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履行其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且不存在商业纠纷。若原始债权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有瑕疵，则存在债务人可能向专项计划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而不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 2、基础资产法律合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该债权系基于原始债权人向初始债务人提供各类服务而形成的。因此，若相关基础交易合同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各自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原始债权人资质、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 3、基础资产池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础资产池债务人仅包含 3 家公司，均为九江城发下属的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 100%，集中度较高。同时债务人所属区域均为九江市，区域集中度高。

### 4、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较低的风险

本期发行规模为 38,4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100 万元，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预计不足 5%，低于关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要求。

### 5、现金流覆盖倍数较低的风险

根据基础资产池，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20%的情况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及其之前应付税费的覆盖倍数为 1.0075 倍。压力景况下，在预期收益率上升 50BP 的景况下，基础资产

预期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及其之前应付税费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0026 倍，存在现金流覆盖倍数较低的风险。

## **(二) 与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承诺人/重要债务人相关的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九江城发作为九江市投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九江市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配套服务的职能。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经营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发建设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九江城发承建的基础设施代建业务量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九江城发的盈利能力。若九江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滞后于预期，也会对九江城发及其下属各子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九江城发的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价格、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进一步影响到项目的施工成本，项目实际投入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延长，影响到项目的按时竣工及正常的投入使用；同时，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上述原因都有可能影响到九江城发的盈利水平。

### **3、业务结构多变风险**

保障房开发建设、土地整理业务和房地产销售是九江城发近三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公司不断得到政府政策和资金支持，但是九江城发业务结构变化较大，保障房代建及砂石销售 2023 年无相关业务收入，且该类收入受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土地市场交易、城市整体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九江城发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九江城发如遇突发事件，例如（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

(3) 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债务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以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决策机制以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九江城发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5、九江城发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未使用授信额度较低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有息债务分别为 5,954,008.49 万元、5,851,612.67 万元、5,979,940.07 万元和 6,922,745.31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从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权额度为 601.9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93.00 亿元，未使用额度 208.93 亿元。近年来由于九江城发承担的建设项目增加，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导致负债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水平波动中有所上升。九江城发差额补足资金来源有自身业务收入、银行授信等。随着九江城发整体业务的持续发展，九江城发对外融资形成的有息债务也将随之增加，存在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可能对九江城发的差额补足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6、九江城发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九江城发分别获得政府补助收入 104,212.09 万元、91,982.23 万元和 105,323.15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89,449.28 万元、105,197.87 万元和 107,183.87 万元。九江城发利润主要来自政府补贴，若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出现变化，补贴金额出现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来源，从而对公司的差额补足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7、九江城发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九江城发作为九江市投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九江市范围内保障房开发建设与管理、土地的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配套服务的职能。其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未来随着九江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九江城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迅速增加，在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存在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差额补足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8、九江城发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九江城发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158.08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1.53%，被担保企业一旦违约，九江城发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九江城发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9、九江城发资产被划转的风险

九江城发作为九江市的投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当地政府对九江城发在优质资产注入方面有较强的支持政策。2021 年 10 月 16 日九江市成立了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国控”），为做实九江国控资产，在九江市政府的统一安排下，2021 年九江城发下属的九江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被无偿划入九江国控，此外九江城发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布《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及接受无偿划入资产的公告》，公布九江城发拟将下属子公司九江工发 100.00% 股权划入控股股东九江国控，且根据九江市政府抄告单（九府办抄字【2022】0207 号），九江市政府同意将已梳理完成的农业资产、国有林地、地表水资源等约 180 亿元国有资产注入九江城发。2022 年 10 月 10 日，九江工发 100.00% 股权划入九江国控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约 180 亿元国有资产注入九江城发事项正在准备办理中，尚未完成实质划转。截至 2021 年末，九江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893,136.27 万元，净资产 1,130,968.25 万元；2021 年度，九江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96,669.94 万元，净利润 6,481.57 万元。九江城发子公司九江工发整体资产营收规模占九江城发总体体量比例较小，对九江城发整体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九江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亦是如此。且在子公司划出后，九江城发将通过接受国有资产无偿注入的方式补强资产规模。综上，上述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及接受无偿划入资产后预计不会对九江城发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再出现优质资产划转，则会对公司资产情况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10、九江城发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九江城发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238,075.56 万元、-

35,156.39 万元、6,242.58 万元和-149,993.02 万元。九江城发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若未来九江城发经营性现金流出现波动，或九江城发有息债务进一步扩大，将会对九江城发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11、九江城发政府性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应收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1,321,385.81 万元、九江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九江经开区分中心 1,128,845.81 万元、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456,917.70 万元、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38,556.08 万元以及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235,404.76 万元，合计为 3,481,110.15 万元，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4.80%，占比较高。未来若发生政府性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情形，则会对九江城发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12、九江城发部分存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1%、36.94%、34.78%和 35.01%，其主要构成为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及开发产品。九江城发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速动比率处于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尚可。存货占比较高也增加了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未来若因市场出现不利变动，九江城发存货有可能出现进一步减值的情形，将可能影响到九江城发存货的市场价值及变现能力，进而影响到九江城发的经营业绩和短期偿债能力。

### 13、九江城发对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九江城发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020.34 万元和 293.33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981.42 万元、-17,296.93 万元、-26,126.42 万元和-20,333.29 万元，持续为负；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243.01 万元、-406,687.60 万元、-94,425.23 万元和-91,499.73 万元，持续为负，显示出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存在母弱子强的特征，如果九江城发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减弱或失去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将会对九江城发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4、九江城发政府性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存在对九江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的预付账款 145,334.00 万元，对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 207,840.32 万元。若发生政府性其他应收款等不能及时回收的情形，则会对九江城发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15、声赫保理无能力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义务的风险

声赫保理作为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回购义务，但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声赫保理毛利率分别为 9.69%、6.14%、2.92%和 1.66%，若声赫保理毛利率持续走低，导致财务情况恶化，则存在声赫保理无能力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义务的风险。

#### 16、原始权益人的声誉风险

以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任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平安中山-时赫供应链金融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平安中山-时赫供应链金融 2 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存在逾期情况，但声赫保理不承担实际还款义务。目前该两个产品已经展期，如果未来不能按期回款，将对声赫保理的声誉造成影响。

#### 17、重要债务人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重要债务人，其所处行业为贸易行业，国内外厂商竞争激烈。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周期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周期下行，将会对重要债务人经营业务毛利率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九江富奕通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53%、1.46%、0.44%、0.49%，营业毛利率持续下降，盈利能力较弱。

#### 18、重要债务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重要债务人，其资产负债率较高，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51%、81.19%、83.76%和 89.11%，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 （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专项计划信用评级制定的，采用固定收益率的形式。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 2、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3、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带来负面影响。

### （四）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1、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 2、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 3、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履约。若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尽责履约，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息支付。

## **（五）其他风险**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 **2、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未来到期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预期收益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3、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 **4、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5、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目录

产品特性、主要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1
释义.....	12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5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40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5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50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87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211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215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19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220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237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243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44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249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55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258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264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266
附件 1: 基础资产债权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I
附件 2: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调查一览表.....	IV
附件 3: 基础资产初始债务人情况一览表.....	11

## 释义

### 1.1.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保理商/卖方/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声赫保理**：系指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买方/金元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3) **代理销售机构**：系指接受原始权益人及/或管理人委托担任专项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或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
- (4)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声赫保理，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5) **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系指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任命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6)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系指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任命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7) **托管人/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 (8) **九江城发**：系指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0)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11) **评级机构**：系指为本期专项计划提供资信等级初始评估及/或专项计划存续期的资信等级跟踪评估的相关机构或其继任者。

- (12) **认购人**：系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且认购人需为有资格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
- (1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1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15)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1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17) **《标准条款》/本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18) **资产管理合同**：系指《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19) **《计划说明书》**：系指《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0)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

《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1) **《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2)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3) **《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4) **《风险揭示书》**：系指认购人签署的《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
- (25) **《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系指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为本次专项计划所出具的《关于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及对该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6) **《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和《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的约定向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义务的通知，该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人。
- (27)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等。

### 1.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28)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中国法律，由管理人设立的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9) **保理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签订的各《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和附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的合称。
- (30) **原始债权人/供应商**：系指与原始权益人签订保理合同，将其持有的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并办理保理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
- (31) **基础交易合同**：系指 1) 如基础交易为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包括基础交易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其他类似竞价结果文件（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订单（如涉及）及能证明基础交易债权人基础交易合同义务履行的单据或其他相关资料（如运输单据、货物收据、货权转移单、入库单、货物验收合格证明、服务结算单、增值税发票或保险单据等）；及/或 2) 如基础交易为工程承包服务，包括基础交易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其他类似竞价结果文件（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及能证明基础交易债权人基础交易合同义务履行的单据或其他相关资料（如发票、形象进度表、工程监理签注意见或验证文件、产值确认单、付款审批表等）。
- (32) **《差额补足承诺函》**：系指差额补足承诺人向管理人出具的《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及其附件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3) **《买方确认函》**：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指由债务人向原始债权人、保理商和计划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并知悉原始债权人通过原始权益人将应收账款债权最终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书面文件。
- (34) **应收账款**：系指原始债权人转让予声赫保理的、原始债权人在真实、合法的背景背景下依据基础交易合同的债权债务关系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权利，为避免歧义，基础交易合同项下预付款、与质量保证金款项相关的权利除外。

- (35) **债务人/初始债务人**：就每一笔应收账款而言，系指根据基础交易合同和保理合同对原始权益人负有清偿应收账款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九江城发或其直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具体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
- (36) **差额补足承诺人**：系指通过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承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主体，即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7) **应收账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基础交易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的权利及附属权益。
- (38) **附属权益**：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指基础交易合同及/或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条款（如有）就该笔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或依适用法律规定取得的任何担保或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权益。为专项计划利益，作为应收账款债权组成部分的附属权益，亦包含 1) 原始权益人根据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保理合同的约定对原始债权人享有要求其在特定情形下回购该笔应收账款债权的请求权（如有）；2) 原始债权人在保理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所对应的原始权益人权利或利益；3) 原始权益人在保理合同中享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39)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 (40) **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封包日、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 (41) 基础资产文件：**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础资产买卖合同》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基础交易合同复印件、《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供应商通知）、《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保理商通知）、《买方确认函》、《差额补足承诺函》以及与应收账款收取有关的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代扣代缴税费及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中登网排他查询结果、其他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台账、账册、凭证、记录、表单、图示及其他文件（如有）。
- (42)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除特别说明外，系指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基础交易合同、《买方确认函》、《差额补足承诺函》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予原始债权人，且转让对价公允；
  - (c) 保理商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管理人的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公允；
  - (d) 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入池；
  - (e) 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原始权益人自原始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 (f) 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的付款承诺不会因基础资产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 (g) 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 (h) 债务人和差额补足承诺人最近一年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i) 原始债权人在保理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j) 原始债权人具有签订和履行基础交易合同所需具备的资质、许可、批准和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则必须具备）；
- (k) 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原始权益人已将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债务人出具的书面回执；
- (l)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m)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并公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 (n) 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基础资产债务人不涉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 (o) 基础资产项下的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差额补足承诺人在原始权益人处均不存在不良保理记录；
- (p)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q) 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均不存在任何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r)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
- (s) 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债务人已出具《买方确认函》，确认：（i）其对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承担的到期付款义务不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纠纷）抗辩，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的权利

(法定抵销权除外)；(ii) 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

- (t) 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差额补足承诺人已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确认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 (u) 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合同、基础交易合同均不存在基础资产转让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或者，在保理合同、基础交易合同对基础资产转让作出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转让条件已经达成，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
- (v)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的到期日应早于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但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w)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债权不包含基于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应支付的预付款及应返还的质保金；
- (x) 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且公允的交易关系；供应商在向保理商转让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前已真实、合法、有效并完整的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保理商受让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后亦可真实、合法、有效并完整的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
- (y) 基础资产对应初始债务人均均为九江城发或其直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 (z) 基础资产池具备一定的分散度，即至少有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始债权人；
- (aa) 基础资产池中涉及到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的比例不高于【50】%。

(关联交易指存在关联关系的各方之间的交易，关联关系界定以基础交易债权人是否为初始债务人或属于

初始债务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准，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基础资产确定时初始债务人已出具的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确定，如基础交易债权人不是初始债务人或不属于初始债务人前述年度审计报告内合并报表子公司，则该原始债权人与初始债务人不具有关联关系。)

- (43)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4.2 条中做出的关于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封包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44) **基础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45)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现的，不符合于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做出的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 (46) **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发现某一基础资产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属于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通知回购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回购义务。
- (47) **本金**：就任一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属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的票面金额的部分。
- (48)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该日（不含）止，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 (49) **未偿价款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A 指封包日该笔基础资产应偿还的所有应收账款余额；B 指自封包日（含）起至该日（不含）止，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应收账款。
- (50)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

部资产和收益。

- (51)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52) **前期费用**：系指包括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的推广费、销售费、银行询证费、验资费、初始评级费、律师费等费用，前期费用不作为专项计划费用，不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由费用承担方与相关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 (53)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审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专项计划清算费用、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其他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支出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 (54)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或担保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 (55)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5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57)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5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59)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60) **回收款**：系指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自封包日起产生的以下各项现金流入：
- (a) 债务人、差额补足承诺人、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在基础交易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函》、《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及买方确认函、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项下支付的款项；
  - (b)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c) 基础资产因违约通过司法执行程序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减去该笔基础资产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如有）之后的剩余金额；
  - (d) 资产服务机构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处置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所得款项；
  - (e) 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
- (61)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系指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该笔应收账款截至封包日的未偿价款余额\*折价率。
- (62) **折价率**：就每一笔应收账款而言，系指由管理人确定的，并

经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认可的，基础资产出售予专项计划的折价比例，以届时《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所载的基础资产清单列明的折价率为准。

**(63) 回购价款：**系指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根据《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的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回购而支付的价格。回购价款=该基础资产入池时《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所列该笔应收账款未偿余额-回购价款支付日前债务人已就该笔基础资产向专项计划偿付的应收账款总额。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应于回购价款支付日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1.1.4 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64)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管理人通过推广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65)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 1.1.5 专项计划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66) 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指定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67)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金科目，用以记录专项计划账户的收支情况。（1）收入科目：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收入科目，用于核算收入回收款的收支情况。（2）本金科目：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本金科目，用于核算本金回收款的收支情况。（3）保证金科目：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保证金科目，用于

核算保证金的收支情况。(4) 其他科目：若有新增其他明细科目，经管理人协商各方无异议后，以加盖管理人公章函件的形式告知托管人和资产服务机构新设立科目和使用约定，托管人依据函件为托管账户新设立明细科目。

####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68) **封包日**：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将自该日起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转让予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 (69) **回购价款支付日**：系指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按《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的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回购时，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应在该日 12:00 前将回购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70) **专项计划设立日**：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认购资金（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已达到《认购协议》中所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之和，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认购协议》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正式设立之日。
- (71) **债务到期通知日**：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的前 30 天、10 天、2 天，资产服务机构应在该日的 12:00 前向债务人、差额补足承诺人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其应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基础资产项下到期应收账款。
- (72) **债务人还款日/债务人付款日**：系指初始债务人应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划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之日即兑付日前的

第 6 个工作日 (T-6 日) 12:00 时;

- (73) 应收账款到期日:** 系应收账款转让合同或买方确认函、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确定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 即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T-6 日) 12:00 时。为避免异议, 若发生提前清偿事件, 且管理人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全部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债权时, 为管理人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指定的债务人应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划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之日;
- (74) 差额补足启动日:** 系指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的情况下, 计划管理人向差额补足承诺人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的日期, 为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T-6 日) 24:00 时。特别地, 专项计划终止后, 差额补足启动日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之日或该等清算方案中确定的日期;
- (75) 差额补足承诺人划款日/差额补足承诺人付款日:** 系指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的情况下, 差额补足承诺人将差额补足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 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T-6 日) 24:00 时。特别地, 专项计划终止后, 差额补足承诺人划款日为差额补足启动日的同一工作日或该等清算方案中确定的日期;
- (76) 核算日:** 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核算报告》的日期, 即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T-5 日), 托管人与计划管理人应在该日的 12:00 前完成专项计划账户的核算。
- (77) 管理人报告日:** 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 即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T-5 日)。
- (78) 管理人分配日:** 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日期, 即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T-3 日)。

- (79) 托管人划款日：**系指托管人按照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等机构的指定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日期，即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
- (80) 权益登记日：**系指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即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T-1 日）。
- (81) 兑付日/T 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就专项计划分配而言，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即 2026 年 3 月 2 日。为避免疑义，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清算后分配日。如果前述日期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遇国家调整兑付日所在月的法定假期或登记托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因技术性原因对兑付日提出调整要求的，计划管理人有权相应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 (82) 预期到期日：**系指管理人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说明的专项计划及/或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既定到期日。但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有可能在其所对应的预期到期日前提前结束（若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提前分配完毕）。
- (83) 清算后分配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专项计划资产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确定的清算方案清算后，由管理人确定的专项计划资产分配日。
- (84)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最后一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
- (85) T+/-n 日：**任何以 T+/-n 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 T 日之后或之前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

**(86)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上交所正常工作的任何一日。

**(87)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附属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c)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 (d)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e)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g)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 (h) 法定到期日届至；
- (i) 本专项计划无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
- (j)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8)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89)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 1.1.7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90) 违约事件：**系指发生截至兑付日前的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截至该兑付日应分配的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情况（包括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情况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

**(91) 差额补足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差额补足承诺人付款日（含该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顺序支付完毕该差额补足承诺人付款日后的兑付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应付本金系指预期到期日在该兑付日当日或之前已经届至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仍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

**(92)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规定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并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93)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保理业务；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d) 资产服务机构实质性违反其在《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 (e) 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或其为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且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未能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94)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未能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划款，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划转(除非由于托管人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九江城发原因，而使还款安排顺延)；
- (b) 托管人总行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资格或托管人被取消了专项计划托管人的内部授权；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且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e) 市场评级机构给予托管人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AA】级(不含【AA】级)；
- (f)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95)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或其总行、债务人、差额补足承诺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中国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96) 提前清偿事件：** 仅就任一笔目标保理资产而言，指以下事件：

- (a) 初始债务人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被申请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
- (b) 初始债务人出现解散事由，并已向有权政府部门申请解散或其股东决定解散该公司；
- (c) 初始债务人依法被有权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接管；
- (d) 有权政府部门吊销初始债务人的营业执照；
- (e) 初始债务人不能或宣称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或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能按期清偿债务；
- (f) 初始债务人停止或计划停止经营全部业务、主要业务或可能对前述应收账款清偿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
- (g) 九江城发发生上述 (a) - (f) 中的任一情形；
- (h) 发生《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的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事件并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 (i) 评级机构给予九江城发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等于或低于 AA 级。

**(97) 提前终止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0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b) 评级机构给予九江城发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含 AA 级）；

(c) 九江城发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更，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 九江城发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产生重大影响；

(e) 发生违约事件；

(f) 九江城发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g) 发生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98)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9)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任一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债务人、差额补足承诺人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债务人或差额补足承诺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 1.1.8 信息披露相关定义

**(100)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的《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于专项计划设立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

不编制设立当年或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年度前一年度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 (101) **《年度托管报告》**：系指托管人根据法律及《托管协议》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的《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对于专项计划设立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设立当年或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年度前一年度的《年度托管报告》。
- (102)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法律及《服务协议》的约定披露《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 (103) **《核算报告》**：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的报告。
- (104) **《收益分配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 1.1.9 其他定义

- (10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06) **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 (107) **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核算日之前到期或变现，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 (108)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证券公

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09) 《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10)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1)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2)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13)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14) 法律**：系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法律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15) 元**：系指人民币元。

##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义务无效。

###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相关交易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和行使表决等权利。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资产。

8、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义务

-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专项计划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 5、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 （一）管理人的主要权利

- 1、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2、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收取管理费（如有）。
- 3、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 4、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5、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 6、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 （二）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 20 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人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 （一） 托管人的主要权利

1、 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相违背时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 托管人的主要义务

1、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 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 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4、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传真等方式通知管理人：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2) 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3) 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发生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5、托管人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6、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如有）、原始权益人、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与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一、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二、专项计划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期发行规模为 38,4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38,3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100.00 万元。

### 三、专项计划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利益分配。

### 四、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一）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二）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约定的义务。

（三）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备案规则进行备案。

### 五、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 六、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1、除根据《标准条款》第 3.4.2 款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于封包日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2、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 七、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期的发行总规模为 38,4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38,300.00 万元，次级总规模为 100.00 万元。

## 八、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sf 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信用评级机构可以按照信用评级标准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 九、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2、品种及规模

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本期发行总规模为 38,4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 38,300.00 万元。

### 3、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 4、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预期到期日止，但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有可能在其所对应的预期到期日前提前结束（若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提前分配完毕）。

### 5、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365 日届满之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6、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 7、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进行偿付。

### 8、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 AAAsf 级。

##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品种和规模

专项计划本期的发行总规模为 38,400.00 万元，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 100.00 万元。

3、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4、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日止。

5、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日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后，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之日。

6、预期收益率

不设固定预期收益率。

7、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进行偿付。

8、信用级别

未评级。

## 十、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一）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一份其签署的《风险揭示书》。

(二)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 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 投资者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有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 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 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裁决、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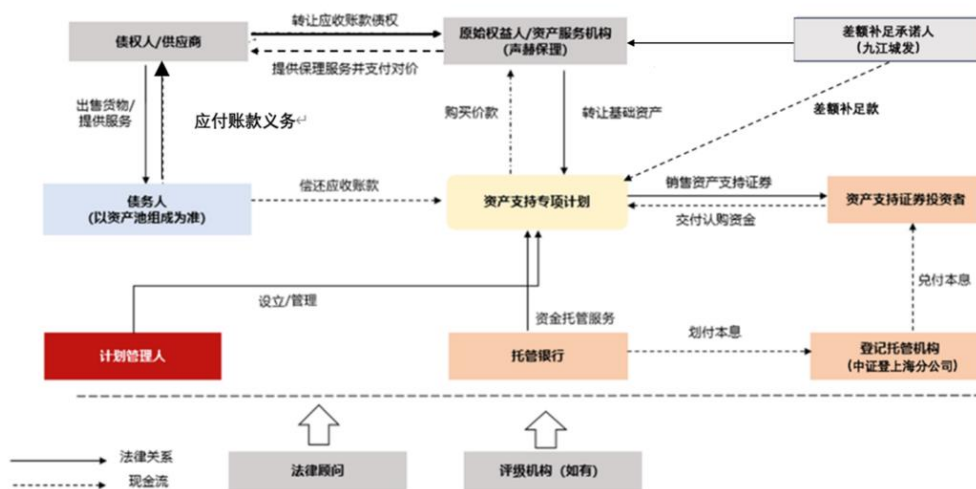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 一、交易结构概述

#### (一)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 1、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图 3-1-1：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 2、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

(1) 上游供应商因向核心企业或其下属公司提供各类服务、销售货物、工程承包等基础交易而对核心企业或其下属公司享有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初始债务人出具《买方确认函》。

(2) 保理公司（原始权益人）与上游供应商（原始债权人）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就原始债权人对差额补足承诺人下属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保理服务，并受让该等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

(3) 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募集资金，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并运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从供应商受让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同时代表专项计划按约定对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差额补足承诺人通过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方式对专项计划作出差额补足承诺。

(4) 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登记和托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交所进行转让和交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裁决、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 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6) 专项计划无循环购买安排。

## 二、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 (一) 计划管理人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金融中心 3 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66

联系人：袁子琪、崔景贤

网址：[www.jyzq.cn](http://www.jyzq.cn)

### (二)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程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3006B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置汇旭辉广场 A 座 1606

电话：021-80270311

传真：021-80270311

联系人：万宇行、卜小杰

网址：<http://www.shenghe.co>

### （三）差额补足承诺人

名称：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立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大道 32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大道 32 号

电话：0792-8196805

传真：0792-8186807

联系人：彭平江

网址：[www.jjcfjt.cn](http://www.jjcfjt.cn)

### （四）托管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负责人：陈风云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545 号

电话：0791-86751148

传真：0791-86751148

联系人：周志坚

网址：<http://www.cmbc.com.cn/>

###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联系人：平晓烁

网址：<http://www.dfratings.com>

#### **（六）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7、8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联系人：黄君福、王子安

网址：/

#### **（七）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 **（八）销售机构**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99

联系人：石涛

### 三、 第三方选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 22 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计划管理人就本专项计划聘请中介机构情况比照文件要求作如下说明：

#### 1、关于计划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计划管理人金元证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 2、对原始权益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代理销售机构等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始权益人支付，不由专项计划承担，具体情况由双方签署协议确认。

综上所述，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本专项计划使用优先级/次级分层、差额补足承诺人提供增信的方式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增进。

### 一、内部增信方式——优先/次级分层

本期发行规模为 38,400.00 万元，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1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及本金支付完毕之后，方可进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因此，当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首先承担损失，从而实现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

### 二、内部增信方式——差额补足承诺人提供增信

九江城发控股股东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关于同意市城发集团启动供应链证券化业务的批复》（九国控字（2023）21 号），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市城发集团启动供应链证券化业务的请示》（九城发（2023）93 号）收悉，经集团研究，同意你司来文所请，请你司依法依规开展相关融资工作。”

差额补足承诺人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为本专项计划提供信用增级，九江城发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作出《关于同意市城发集团与声赫保理开展不超过 20 亿元保理融资业务的决议》，同意九江城发通过声赫保理开展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融资业务，同意九江城发作为增信主体提供作为应收账款的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增信措施。

差额补足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一、原始权益人：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一）声赫保理概况

##### 1、基本信息

表 5-1-1-1 声赫保理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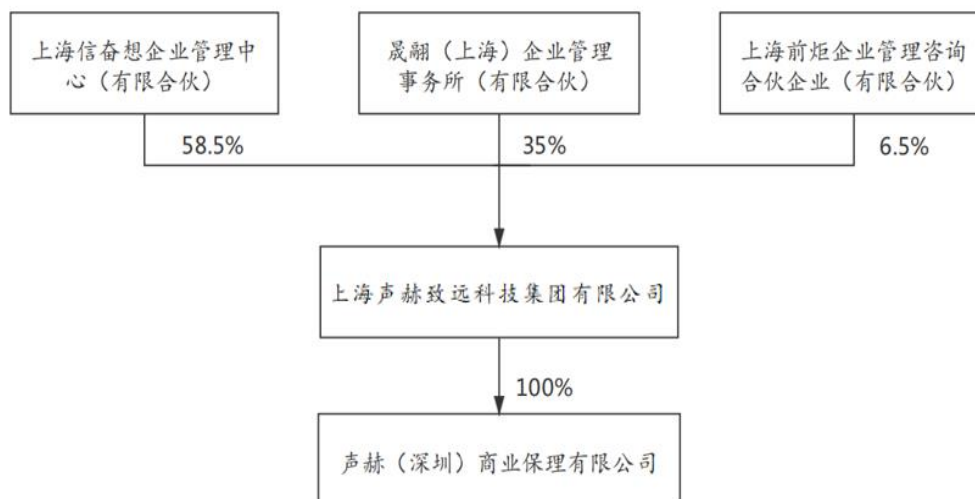
事项	内容
中文名称：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赫保理”）
法定代表人：	王雪程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3006B
办公地址及邮编：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置汇旭辉广场 A 座 1606； 邮编：200120
存续情况：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81262R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开发；供应链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 5-1-1-1 股权结构图



## (2)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由上海声赫致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赫集团”）100%控股。

声赫集团于 2016 年成立，其股东分别是上海信奋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晟翮（上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及上海前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者持股比例分别为 58.5%、35%和 6.5%。

## (3)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雪程。

## 3、重要股权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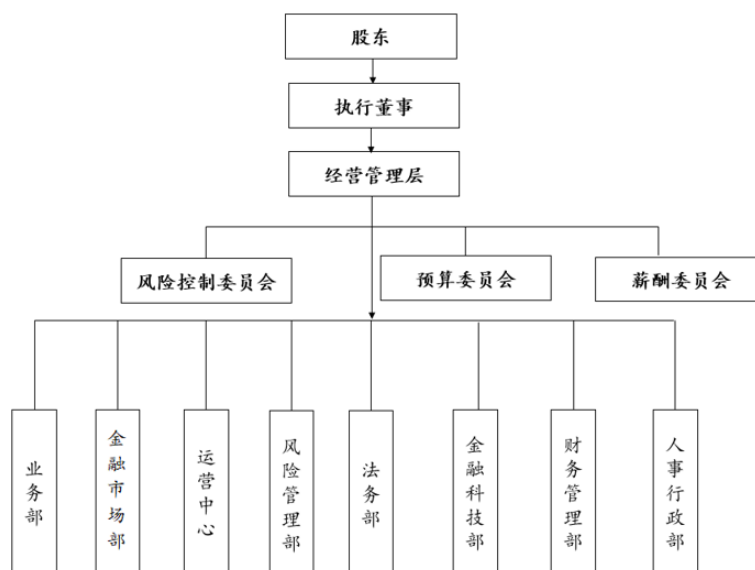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下设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山东金源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广源(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能聚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作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79.9787%、79.9680%、89.9281%，为公司发行标准化项目而设立。

## 4、组织架构及人员组成

### (1) 组织架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图 5-1-1-2 声赫保理组织架构图



部门设置及职责如下：

经营管理层：根据执行董事授权和批准，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具体负责实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经营管理层授权负责经营过程中风险管理事项的决策，并对各业务条线进行风险承担的授权。

预算委员会：为公司财务预算、重大财务支出提供决策。

薪酬委员会：为公司重大人事任命、薪酬调动、绩效考核提供决策。

业务部：（1）开发核心企业，并进行日常维护；（2）为核心企业提供专业的资产服务咨询与协助；（3）负责标准化业务资产服务业务产品创新，开拓新的业务服务模式；（4）负责标准化业务项目的进场工作；（5）协助确认专项计划/信托计划等标准化业务项目的入池标准；（6）部门内设项目经理岗，主要负责：①协助完成核心企业及各中介机构的对接、执行工作；②协助业务负责人完成项目进场工作，包括协助梳理模拟池，收集底层资料等；③协助业务负责人完成内部项目流程的提请、跟进以及项目管理等工作；

金融市场部：（1）拓展资金方（银行和非银机构），并进行日常维护；（2）销售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3）配合主承做好一级发行、参团分销、簿记建档、募集缴款等发行管理工作；（4）陪同客户与主承销机构等进行项目路演推介；

运营中心：（1）负责供应链金融项目（如：ABS/ABN 等）的正式发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底层资产涉及的单笔订单逐一审核，与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沟通、收取保理资料等；（2）负责制定部门内部运营方针、策略、统筹并安排公司供应金融业务项目的发行、管理工作，对重大问题上报总经理裁决；（3）根据风险管理部制定的审核标准对底层资产进行逐一审核；（4）负责部门新入职人员及在职员工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制定相应考核标准；

风险管理部：（1）负责制定对外尽职调查、对外披露的标准及相关制度；（2）负责制定公司标准化业务的审核标准；（3）对运营中心审核的订单进行抽查，并就发现问题的底层订单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4）负责公司已发行项目的存续期管理工作，并与运营中心完成已发行项目的交接工作；（5）负责公司项目的立项审核、尽调资产审核、对外披露工作；（6）制定公司

基本风险管理制度及部门风险制度、完善业务流程，为业务部门提供专业意见；

法务部：（1）法律文书的起草、修改与审核；（2）协助各业务部门参与商务谈判；（3）为项目产品、公司治理及其他决策性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和风险解决方案；（4）协助制定、完善公司规章制度，提出优化方案；（5）接受公司内部法律咨询，为公司决策层及职能部门解答相关法律问题；（6）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注册登记、续展及维护；（7）负责公司的印鉴管理；（8）协助参与公司诉讼、仲裁；（9）负责公司员工的法律培训与宣导。

金融科技部：（1）负责公司技术平台产品设计、方案认定；（2）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平台产品的战略发展规划、信息化预算管理；（3）负责公司平台产品建设和运营维护；（4）负责公司 IT 运营服务供应商及各类软硬件产品的技术管理；公司办公网络（软硬件环境）环境维护；（5）与其他板块的技术协调。

财务管理部：（1）负责统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规划与健全；（2）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会计管理、资金管理、纳税筹划等工作实施、为公司提供经营支撑；（3）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监管上报等相关工作。

人事行政部：（1）负责统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工作的规划与健全；（2）公司招聘配置、员工发展培养、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3）负责公司办公、文秘、档案、对内对外接待等行政事务。

## （2）人员组成

### 1) 董监高情况

声赫保理整体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尤其高管团队在商业银行风险评估、资产管理、项目融资和资产证券化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其中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王雪程，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业务部负责人。曾就职于汇丰银行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部，负责香港台湾及东南亚团队，主要项目包括九龙仓地产 10 亿人民币的融资；滨江壹十八项目融资，新鸿基地产 145 亿人民币银团贷，大洋百货 10 亿人民币内保外贷项目等。

朱盈，公司监事。在声赫保理中台至后台共有五年任职经历，主要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正向保理业务的运营，管理运营团队，实操经验丰富。

周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就职于毕马威会计事务所多年，负责港股和美股 IPO、年度审计及咨询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了雀巢、罗氏制药、家乐福、阿迪达斯、石四药、亨德利、武田制药、迪亚天天、微创医疗等零售、医疗行业巨头。

## 2) 员工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声赫保理供应链业务的人员为106人，具体情况如下：

从员工学历构成来看，大专及以下学历占比3.77%，本科学历占比89.62%，硕士学历占比6.60%，博士学历0.00%。

表 5-1-1-2 声赫保理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7	6.60%
本科	95	89.62%
大专及以下	4	3.77%
<b>总计</b>	<b>106</b>	<b>100.00%</b>

从员工部门分布情况看，运营中心人数最多，为51人；其次是业务部，人数为23人。

表 5-1-1-3 声赫保理员工部门分布情况

部门	人数	学历		
		硕士	本科	专科
业务部	23	6	16	1
金融市场部	2	0	2	0
运营中心	51	1	48	2
风险管理部	4	0	4	0
法务部	2	0	2	0
金融科技部	15	0	14	1
财务管理部	5	0	5	0
人事行政部	4	0	4	0
<b>合计</b>	<b>106</b>	<b>7</b>	<b>95</b>	<b>4</b>

## 5、治理结构

声赫保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针对股东、管理

人员的职权及义务、股东转让及出资条件、公司的机构、财务及会计的有关制度、利润分配方式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

### （1）股东

声赫保理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计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执行董事

声赫保理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 3 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并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监事

声赫保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 经营管理机构

声赫保理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名，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任期 3 年。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历史沿革

### 1、声赫保理设立

2016 年 2 月 17 日，股东杭嘉麒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陶滔认缴出资 250 万元，共同设立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述 2 名股东签署了《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声赫保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81262R）。

声赫保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2-1 声赫保理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嘉麒	250.00	50.00%
2	陶滔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重大变更

#### (1) 2017 年 2 月，发生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及股权变更

2017 年 2 月，声赫保理发生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代表人由杭嘉麒变为韩露，同时杭嘉麒卸任原执行董事职务，由韩露接任新执行董事。

2017 年 2 月 15 日，声赫保理股东会决议通过杭嘉麒将其在声赫保理 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上海声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陶滔将其在声赫保理 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上海声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嘉麒、陶滔分别与上海声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通过新的《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声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声赫保理唯一股东。

本次变更后，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2-2 声赫保理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声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声赫保理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2017 年 6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6 月 21 日，声赫保理股东根据《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通过新的《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21 日，上海东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2017]64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止，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005.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3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8]第 E-2482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止，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2-3 声赫保理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声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

(3) 2019 年 2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9 年 2 月 26 日，声赫保理股东根据《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通过新的《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2-4 声赫保理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声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20 年 2 月，声赫保理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5,000.00 万元。

(4) 2020 年 7 月，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0 年 7 月 1 日，声赫保理发生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代表人由韩露变为王雪程，同时韩露卸任原执行董事职务，由王雪程接任新执行董事。

声赫保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 2021 年 7 月，变更地址

2021 年 7 月 14 日，声赫保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F310。声赫保理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 2022 年 1 月，监事变更

2022 年 1 月 7 日，声赫保理变更公司监事，由原监事李晓伟先生变更为朱盈女士。

以上变更情况声赫保理已在工商局进行完成备案。

(7) 2022 年 7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7 月 4 日，声赫保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开发;供应链管理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变更为“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开发;供应链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以上变更情况声赫保理已在工商局进行完成备案。

#### (8) 2022 年 8 月，股东更名

2022 年 8 月 17 日，声赫保理的控股股东“上海声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声赫致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变更情况声赫保理已在工商局进行完成备案。

### (三) 所处行业及行业竞争情况

#### 1、主要行业政策

20 世纪 90 年代商业保理在我国初露头角，由于当时缺乏全国范围内的政策支持，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较为缓慢。

2010 年出台的《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银协发[2010]28 号）是我国保理业务领域首份自律规范文件，旨在引导商业银行建立保理业务理念，规范操作流程，防范业务风险，促进我国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规范》首次对保理业务定义、特点、分类、操作流程、内部管理进行了全面系统阐释，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

2012 年出台的《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 号），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更好地发挥商业保理在扩大出口、促进流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

2013 年出台的《关于在重庆两江新区、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有关问题的复函》（商资函〔2013〕680 号），同意在重

庆两江新区、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苏州工业园区开展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试点。同时提出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商业保理公司应至少拥有 2 名以上具有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商业银行应当将保理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动态关注买方或卖方经营、管理、财务以及资金流向等风险信息，定期与买方或卖方对账，有效管控保理业务风险。该办法旨在规范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经营行为，加强保理业务审慎经营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

2016 年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印发的《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充分肯定了应收账款融资对企业融资的重要性，尤其对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发挥的重要作用，提倡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证券化，鼓励应收账款融资。

2017 年颁布的《商业保理业务风险管理操作指引》，为规范我国商业保理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加强保理业务操作风险管理，促进保理业务健康稳健发展，对商业保理业务分类、业务流程、尽职调查和回款管理等作出指引和规范。

2018 年颁布的《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提出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银保监会承接的仅是“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做的是“有法可依”的工作，具体“执法必严”等工作仍应当是各地金融办等机构。

2019 年 10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为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对商业保理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加强监督管理、稳妥推进分类处置等方面作出规定。

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布，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保理合同正式成为有名合同。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商业保理业务规

则》，该团体标准规范了商业保理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一般流程和管理，适用于商业保理企业商业保理业务活动的开展和管理，对商业保理企业具有规范性与指引性。

截至目前，我国保理行业涉及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标准如下所列示：

**表 5-1-3-1 我国保理行业涉及主要法规和政策**

生效时间	名称	发布机构
2003 年 5 月 15 日	《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
2014 年 4 月 3 日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	《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	银行业协会
2017 年 3 月	《商业保理业务风险管理操作指引》	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1 月 1 日	《商业保理业务规则》	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大

## 2、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保理融资作为新兴的贸易融资工具，能够突破传统金融体系和金融产品的局限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困境，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我国保理行业已步入快速发展时期。

### （1）行业发展势头迅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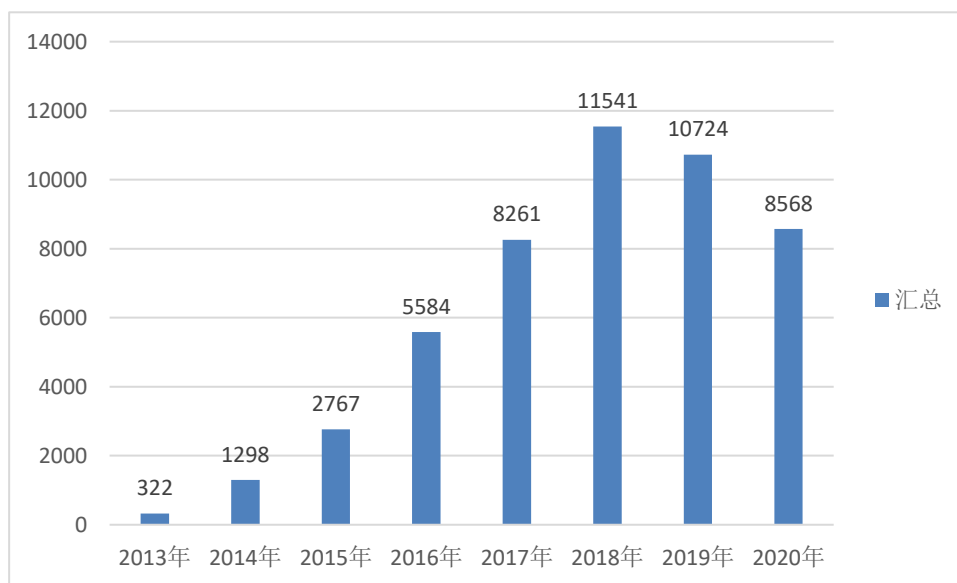
2012 年以前，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缓慢，市场信用环境不佳，行业模式和体制仍处于探索阶段。2012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2012 年 11 月和 12 月，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分别在天津滨海新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正式启动；2012 年 11 月，首个全国性商业保理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成立。2012 年以来，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政

策环境不断改善，试点范围不断扩大，行业自律逐步形成，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得以迅猛发展。

在 2019 年，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出现首个拐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存量共计 10724 家。其中在 2019 年下半年，行业已出现一定规模的企业集中清退，存量较 2019 年中净减少 1357 家《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20）》指出，我国商业保理进入规范发展新阶段。随着各地清理规范工作的深入推进和名单制的实施，当年新注册企业数量再创新低，全国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存量再次大幅下降，合规经营成为业内共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存续的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 8,568 家，2020 年底存续的企业数量较 2019 年同期减少了 20.10%。

2013 年-2020 年我国累计注册商业保理企业数（不含注、吊销）

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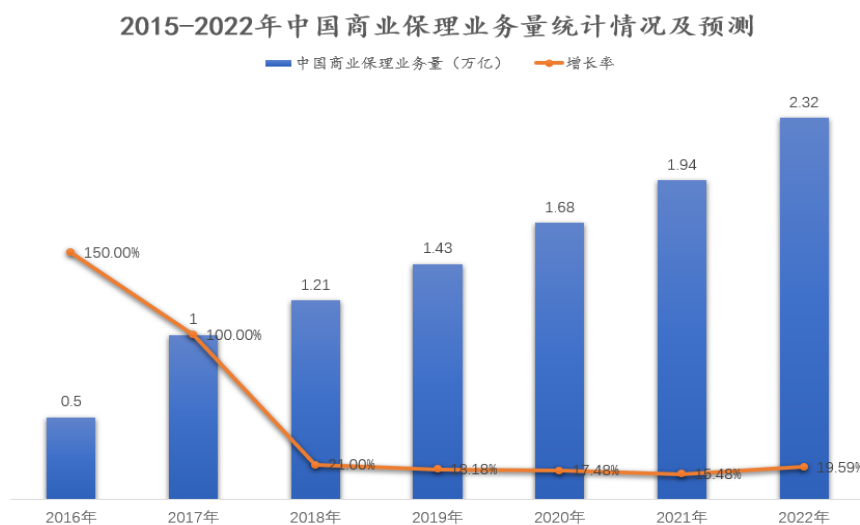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提供的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商业保理融资业务量超过 2,000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5 倍；2016 年，商业保理业务量超过 5,000 亿元；2017 年，全国商业保理业务量达到 10,000 亿元；2018 年，全国商业保理业务量约为 12,000 亿元。2019 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达到 1.38 万亿元人民币，较 2018 年增长了 15%。2020 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7%。预计未来几年（2019-2022）年均复合

增长率约为 17.67%，到 2022 年融资业务量将达到 2.32 万亿元（图下）。

### 2015-2022 年保理业务量统计情况及预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2) 行业发展趋势

对于商业保理行业而言，2020 年是有着特殊意义的一年，也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保理合同作为新的典型合同写入《民法典》，保理立法取得历史性突破。随着《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条例》等一系列法规政策陆续出台，保理行业制度环境迎来实质性改善。同时，行业清理规范工作持续进行，商业保理名单制管理有序推进，商业保理牌照价值凸显。

受到新冠疫情肆虐、贸易摩擦和逆全球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全球经济陷入严重衰退，我国成为唯一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商业保理市场需求依然旺盛，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高速增长，账期延长；保理与数字经济结合更加紧密，基于电商及产业互联网的保理业务显著增加；国际保理蓝海市场开始开发。

金融科技赋能依然是行业创新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商业保理与银行之间的合作不再仅仅是融资授信，开始走向双保理、再保理；保理资产证券化继续保持增长。

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行业调整进程加快，规范化、规模化、数字化、市场化、国际化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从 2021 年开始，商业保理的逆周期性将逐步显现，迎来新的增长周期。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将在

2020 年基础上增长 1 倍，年业务量有望达到 3 万亿元人民币。

#### （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经营状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声赫保理主营供应链金融及资产证券化业务。自成立以来，深耕行业，并致力发展“1+N”保理模式下的线上供应链金融业务（核心企业为“1”，核心企业及其下属公司供应商为“N”）。公司根据核心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应付情况为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从而获得保理服务收入。目前，声赫保理合作的核心客户主要聚焦城投平台、央国企、新能源、碳中和等国家政策方针长期利好的相关领域。

##### 2、已获函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获批通过项目共 149 个，合计 6,764.31 亿元；在交易商协会获注册通过项目 28 个，共计 1,045.68 亿元；涉及的具体清单分别如下：

表 5-1-4-1 声赫保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函清单

序号	债券名称	承销商/管理人	债券类别/品种	拟发行金额(亿元)	项目状态	通过日期
1	声赫保理-兴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元证券	ABS	4.50	通过	2024-9-11
2	华泰-烟台业达城发 1-5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资管	ABS	15.00	通过	2024-8-19
3	兴证圆融-声赫-城发供应链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兴证资管	ABS	29.00	通过	2024-8-15
4	泉城 2 号供应链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资管	ABS	30.00	通过	2024-7-25
5	江海证券-声赫保理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江海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4-7-15
6	华泰-济南先投 3 号 1-5 期供应链金融（新旧动能转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资管	ABS	20.00	通过	2024-6-26
7	川财-鑫禧供应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川财证券	ABS	80.00	通过	2024-6-6
8	财通光大-声赫保理-黄石城发供应链金融第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证券资管	ABS	4.68	通过	2024-5-20
9	兴证圆融-杭州未来科技城知识产权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兴证证券	ABS	1.00	通过	2024-5-14

10	声赫保理-韶光 1-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元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4-4-26
11	海通-方正-声赫-泰山供应链 1-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方正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3-12-13
12	长城证券-声赫保理 2023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长城证券	ABS	8.15	通过	2023-11-29
13	平安-龙溪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	ABS	60.00	通过	2023-10-11
14	渤海汇金-楚道云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渤海汇金资管	ABS	15.06	通过	2023-8-29
15	兴证圆融-声赫-漳州城投供应链金融系列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兴证资管	ABS	30.00	通过	2023-7-26
16	渤海汇金-文旅建发供应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渤海汇金资管	ABS	10.00	通过	2023-7-6
17	首创证券-天赢 2 号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首创证券	ABS	30.00	通过	2023-6-7
18	平安-漳龙供应链金融 2 号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	ABS	30.00	通过	2023-5-29
19	渤海汇金-延安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革命老区）	渤海汇金资管	ABS	20.00	通过	2023-4-17
20	商源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首创证券	ABS	40.00	通过	2023-3-27
21	济南城投第 1-7 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资管	ABS	30.00	通过	2023-3-15
22	东海证券-海创供应链金融 1-5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海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3-2-14
23	华泰-济南先投 1-5 期供应链金融（新旧动能转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资管	ABS	20.00	通过	2023-2-6
24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兴证资管	ABS	30.00	通过	2022-8-18
25	海通-东亚-声赫-周口供应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亚前海	ABS	20.00	通过	2022-7-7
26	蔚能-华泰-甬兴-绿色新能源电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	甬证资管	ABS	6.35	通过	2022-4-14
27	川财-联合应收账款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川财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2-3-14
28	平安-九龙江供应链金融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	ABS	50.00	通过	2022-3-14
29	工银瑞投-声赫-福州新区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工银瑞投	ABS	10.00	通过	2022-2-17
30	申港证券-海乐 1 号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申港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1-9-13

31	申港证券-西部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申港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1-8-5
32	中信信托-中山-海通-信荣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信托	ABS	20.00	通过	2021-8-4
33	华鑫-成都经开供应链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鑫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1-7-26
34	申港-金泰一期 1-2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申港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1-7-7
35	一创启航-声赫信托受益权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一创投行	ABS	20.00	通过	2021-6-30
36	平安华创-南新-声赫保理供应链金融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	ABS	10.00	通过	2021-6-25
37	中山-璟悦供应链 3-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山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1-5-28
38	国海证券-天地源供应链金融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海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1-5-18
39	中银资管-海发供应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银资管	ABS	20.00	通过	2021-5-17
40	华创-声赫-蓝海 1-20 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创证券	ABS	30.00	通过	2021-4-29
41	兴业圆融-声赫-漳州城投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兴证资管	ABS	50.00	通过	2021-4-20
42	五矿-新悦 1-4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矿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1-4-2
43	华西证券-蜀兴壹号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西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1-4-2
44	平安中山-时赫供应链金融 2 期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1-3-22
45	海通万家声赫-周口城建供应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万家共赢	ABS	20.00	通过	2021-3-19
46	首创-聚盈-能投物流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首创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1-2-24
47	申港证券-国泰 1 号 1-3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申港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1-2-24
48	平安证券-信鑫 1-1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1-2-9
49	稠银-国君声赫-富春湾供应链金融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圆融	ABS	50.00	通过	2021-1-28
50	华龙-华福声赫开福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龙证券	ABS	10.00	通过	2021-1-22
51	信达证券-声赫第 1-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BS	100.00	通过	2021-1-8

52	民生-声赫保理-华荣实业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民生证券	ABS	25.00	通过	2020-12-31
53	申港海通声赫-供应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申港证券	ABS	20.01	通过	2020-12-28
54	国君资管-中泰-声赫汤山建设供应链金融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	ABS	20.00	通过	2020-12-17
55	平安中山-时赫供应链金融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0-12-11
56	象屿股份供应链金融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兴证资管	ABS	50.00	通过	2020-11-20
57	国君资管-中泰-声赫溧水经开供应链金融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	ABS	30.00	通过	2020-11-4
58	光大万家声赫-如皋经开供应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万家共赢	ABS	30.00	通过	2020-11-2
59	开源证券-金坛国发 1-20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开源证券	ABS	30.00	通过	2020-10-29
60	恒盛优选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兴证资管	ABS	100.00	通过	2020-10-29
61	招商债融-保理资产供应链金融 1-5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0-10-28
62	首创证券-天赢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首创证券	ABS	30.00	通过	2020-10-19
63	海通万家声赫-泰兴虹桥园供应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万家共赢	ABS	10.00	通过	2020-9-25
64	华鑫-声赫保理-南京浦口国资供应链第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鑫证券	ABS	10.00	通过	2020-9-14
65	国君资管-中泰-声赫雒水供应链金融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	ABS	50.00	通过	2020-9-7
66	海通万家声赫-启东国投供应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万家共赢	ABS	20.00	通过	2020-8-5
67	九州证券-声赫保理-经投供应链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九州证券	ABS	25.00	通过	2020-7-29
68	汇添富资本-中泰-声赫信投供应链金融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汇添富资本	ABS	50.00	通过	2020-7-21
69	华福-吴兴供应链 1-2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福证券	ABS	30.00	通过	2020-7-21
70	渤海汇金-声赫保理-泉安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渤海汇金资管	ABS	30.00	通过	2020-7-8

71	万家共赢-瑶辰供应链 1-5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万家共赢	ABS	100.00	通过	2020-7-1
72	华福常城-声赫供应链 1-2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福证券	ABS	30.00	通过	2020-6-16
73	平安-时宁供应链金融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0-5-20
74	中山平安-时韵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山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0-5-7
75	山东高创-中原-声赫供应链金融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原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0-4-30
76	平安-长江-简单汇区块链供应链金融 1 号第 1-5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长江资管	ABS	100.00	通过	2020-4-29
77	一创声赫-晨曦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创业证券	ABS	30.00	通过	2020-4-21
78	中泰万家-声赫保理供应链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万家共赢	ABS	30.00	通过	2020-4-14
79	九州证券-声赫保理-朱方供应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九州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0-4-14
80	光大万家-声赫保理供应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万家共赢	ABS	20.00	通过	2020-4-2
81	华创-长城-声赫-高科 1-20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创证券	ABS	30.00	通过	2020-1-7
82	天风证券-华福-前交所集合保理区块链资产 1-5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天风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19-12-9
83	九州合创-声赫保理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九州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19-1-14
84	中山证券-前海结算供应链金融 1-N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山证券	ABS	50.00	通过	2018-9-4
	合计			3,093.75		

表 5-1-4-2 声赫保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获函清单

编号	债券名称	承销商/管理人	债券类别/品种	拟发行金额(亿元)	项目状态	通过日期
1	天风-鑫昌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天风资管	ABS	5.00	通过	2024-9-13
2	平安证券-声赫保理-华盈供应链金融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4-8-28

3	华泰-济南先投 2 号 1-5 期供应链金融（新旧动能转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资管	ABS	14.69	通过	2024-3-5
4	兴证圆融-声赫-兴声供应链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兴证资管	ABS	10.00	通过	2024-3-5
5	首创证券-橙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首创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4-1-11
6	太平洋证券-新赫 1-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太平洋证券	ABS	10.00	通过	2023-12-11
7	海通-华安-声赫-周口城建供应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安证券	ABS	10.00	通过	2023-8-31
8	国海证券-橙融供应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海证券	ABS	10.00	通过	2023-8-25
9	国金-贸金供应链 1-3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金资管	ABS	40.00	通过	2023-5-29
10	华龙-声赫-岳阳城市发展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龙证券	ABS	10.00	通过	2023-4-20
11	中信证券-国君-诚昕 1-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泰君安资管, 中信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2-11-14
12	水电一局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首创证券	ABS	30.00	通过	2022-10-21
13	兴业圆融-成都中小担 1-10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兴证资管	ABS	10.00	通过	2022-9-5
14	平安-崖州湾科技城控股集团供应链金融 1-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海南自由贸易港）	平安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2-8-3
15	中信信托-信嘉供应链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信托	ABS	20.00	通过	2022-6-29
16	泉城供应链 1-1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资管	ABS	20.00	通过	2022-6-17
17	粤开-华泰-汇诚 1-2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粤开证券	ABS	50.00	通过	2021-8-26
18	中山-美好家供应链金融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山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1-7-26
19	中金-声赫保理-云逸莫千山供应链金融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金公司	ABS	20.00	通过	2021-6-28
20	光聚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	ABS	200.00	通过	2021-5-24
21	招商创融-福安 1-2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资管	ABS	200.00	通过	2021-4-30

22	五矿证券-琴岛供应链金融 1-5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矿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1-4-30
23	华福证券-晋商增信-晋企供给侧改革及转型综改供应链金融 1-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福证券	ABS	70.00	通过	2021-4-28
24	华西证券-天府信用增进-酒城供应链 1-2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西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1-4-27
25	兴业-五矿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兴证资管	ABS	100.00	通过	2021-4-26
26	德胜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首创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1-4-26
27	富国-瑞远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富国资管	ABS	50.00	通过	2021-3-23
28	德邦-声赫应收账款保理资产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德邦资管	ABS	20.00	通过	2021-3-10
29	民生-声赫保理-滨城投资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民生证券	ABS	10.00	通过	2021-3-10
30	中山-诚悦供应链 4-X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山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1-2-19
31	中信证券-声赫保理兴展投资 1-10 号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1-2-4
32	光大万家声赫-如皋经贸供应链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万家共赢	ABS	20.00	通过	2021-1-28
33	天风-安益 1-2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天风资管	ABS	100.00	通过	2021-1-21
34	国信证券-尊岳第 1-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信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1-1-21
35	平安证券-安悦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1-1-19
36	平安证券-安盈 1-1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1-1-14
37	一创-大业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创业	ABS	100.00	通过	2021-1-11
38	德邦-创惠共赢供应链金融 1-5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德邦资管	ABS	100.00	通过	2020-12-22
39	五矿-九色鹿系列 1 号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矿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0-12-10
40	湘信 1-N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信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0-12-9
41	中山证券-声赫保理供应链金融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山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0-12-3

42	华泰-交银施罗德汇海 1-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交银施罗德资管	ABS	200.00	通过	2020-11-24
43	宝泰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交银施罗德资管	ABS	33.36	通过	2020-11-17
44	远航 1-X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交银施罗德资管	ABS	200.00	通过	2020-11-16
45	平安-漳龙供应链金融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	ABS	30.00	通过	2020-11-16
46	申港-浩瀚祥瑞-声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申港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0-11-13
47	招商创融-声赫保理 1-N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资管	ABS	20.00	通过	2020-11-6
48	广发证券-甘肃担保供应链金融 1-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发资管	ABS	60.00	通过	2020-11-3
49	五矿-新源供应链金融 1-5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矿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0-11-3
50	中山-兴蓉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山证券	ABS	10.00	通过	2020-10-30
51	华金证券-金坛国发供应链金融 1-2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金证券	ABS	30.00	通过	2020-10-20
52	绍兴城投-声赫保理供应链金融 1-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通资管	ABS	40.00	通过	2020-9-23
53	中山宁安-供应链金融 1-5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山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0-9-16
54	鼎诚 1-N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首创证券	ABS	200.00	通过	2020-9-10
55	中证融担-中证保理增信供应链 1-5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招商资管	ABS	100.00	通过	2020-9-7
56	新睿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首创证券	ABS	33.80	通过	2020-8-26
57	申港证券-声赫保理-合川 1-20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申港证券	ABS	10.00	通过	2020-8-13
58	新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首创证券	ABS	33.71	通过	2020-7-31
59	申港-声赫-荣盛建工供应链金融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申港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0-6-4
60	中山德远-声赫保理供应链金融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山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0-6-4

61	中山平安-时誉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山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0-3-26
62	平安中山-时领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20-3-9
63	中信证券-简单汇供应链金融1号第1-5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	ABS	100.00	通过	2020-1-21
64	东兴-声赫保理供应链1-N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东兴证券	ABS	20.00	通过	2019-6-20
65	中山证券-阳光城-汇欣融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山证券	ABS	60.00	通过	2019-2-22
合计				3,670.56		

表 5-1-4-3 声赫保理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过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承销商/管理人	品种	拟发行金额(亿元)	项目状态	通过日期
1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2024年度2号第一期漳龙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ABN)	50.00	通过	2024-04-28
2	建享东信关于定向发行2024-2026年度资产支持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ABN)	20.00	通过	2024-04-22
3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ABN)	10.00	通过	2023-10-13
4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ABN)	25.98	通过	2023-10-10
5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2023-2025年度锦城资产支持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ABN)	20.00	通过	2023-08-11
6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定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	20.00	通过	2023-08-09

	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蜀信资产支持票据		工具 (PPN-ABN)			
7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经济学院资产支持票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9.70	通过	2023-07-13
8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漳龙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30.00	通过	2022-12-29
9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四川能投资资产支持票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40.00	通过	2022-06-14
10	一方声赫 2022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50.00	通过	2022-04-29
11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泰兴城投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10.00	通过	2022-04-14
12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货资产支持票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100.00	通过	2021-12-06

13	聚盈鑫汇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100.00	通过	2021-10-27
14	声赫 (深圳)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徽苏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50.00	通过	2021-08-13
15	声赫 (深圳)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楚天盛誉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50.00	通过	2021-07-05
16	声赫 (深圳)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30.00	通过	2021-05-24
17	声赫 (深圳)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东方飞驰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20.00	通过	2021-05-24
18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奥博资产支持票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50.00	通过	2021-04-30
19	声赫 (深圳)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南风-渤银资产支持票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50.00	通过	2021-04-29
20	声赫 (深圳)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行 2021 年度第一期聚盈铁投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120.00	通过	2021-04-29
21	声赫 (深圳)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徽粤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10.00	通过	2021-03-26
22	声赫 (深圳)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 2020-2022 年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20.00	通过	2021-03-12

	光启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PN-ABN)			
23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聚盈川能投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20.00	通过	2020-12-11
24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飞驰-添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20.00	通过	2020-12-16
25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兴光山东黄金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30.00	通过	2020-11-26
26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东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30.00	通过	2020-11-05
27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鞍钢集团资产支持票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50.00	通过	2020-09-29
28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然诺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PPN-ABN)	10.00	通过	2020-08-26
	合计			1,045.68		

### 3、资产证券化业务流程

#### (1) 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决策流程

在项目立项和申报阶段，声赫保理为解决业务过程中的一系列风险问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控体系及流程，主要如下：

- A. 业务/项目经理发起立项审核；
- B. 风险管理部就立项标准及主体进行审核；
- C. 立项委员会就该立项申请作出通过、终止或暂停决议；
- D. 承做/业务根据前期尽调标准对核心企业及底层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撰

写尽调报告；

- E. 风控人员就承做/业务提供的资料进行内部审批，并形成风控报告；
- F. 风控就该项目提交至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就该项目做出是否承做，如何承做出决策；
- G. 执行董事基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决策，最终确定是否出具股东决定及出具条件。

## (2) 供应链金融业务流程及声赫 ABS 系统运行情况

声赫保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已建立较为规范的操作流程和保理业务系统，其业务及系统的操作流程如下：

- A. 核心企业提供付款清单给至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将其给至运营中心项目导入负责人，运营中心负责在 ABS 系统中完成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的基础信息维护；
- B. 运营中心导入负责人将付款清单导入 ABS 系统，并安排客服人员联系债权人、债务人，并邀请其登入 ABS 系统，完成开户、企业认证等工作；
- C. 债权人、债务人登入 ABS 系统，完成企业基础证照、签署模式申请及保理订单资料的上传。
- D. 声赫保理运营中心人员审核企业基础信息，审核通过后再由运营中心初、复审人员分别对债权人、债务人提交的保理订单资料进行初、复审，确认无误后分别向双方推送保理合同签署；
- E. 运营中心中登负责人员对已审核通过的应收账款进行中登登记，并将保理端须出具的中登登记凭证、中登查询证明上传至 ABS 系统；
- F. 双方完成保理合同签署后，运营中心客服人员通知各方上传盖章件，再由盖章件初审人员完成盖章件审核；
- G. 盖章件审核通过后，ABS 系统邮件自动通知债权人、债务人邮寄保理资料及保理合同（如有）；
- H. 运营中心档案负责人查收保理资料及保理合同（如有）后，核实纸档份数并及时安排归档工作；
- I. 确定本期预入池订单，相关负责人与律所、券商等中介机构对接完成本期底层资产的抽查工作。

#### 4、独立经营状况

声赫保理自设立起，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能够自主承担责任和风险。

##### （1）业务独立情况

声赫保理主营供应链金融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声赫保理拥有独立的发展经营战略，并确保实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干涉公司业务经营的行为。

##### （2）资产独立情况

声赫保理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起机构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起机构利益的情况。

##### （3）人员独立情况

声赫保理已建立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声赫保理的执行董事、经营管理机构及总经理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指派或干预公司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声赫保理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 （4）机构独立情况

声赫保理为法人独资的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声赫保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声赫保理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5、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声赫保理自成立以来，把握自身定位和竞争优势，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客户，规模和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 （1）优质、稳定的管理团队

声赫保理管理团队较为优质，在商业保理、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项目融资、资本市场和资产证券化方面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和资金渠道整合能力；声赫保理创始人及主要管理人多为声赫保理成立至今的优秀骨干，为声赫保理可持续经营、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 （2）科技创新的支持

声赫保理将金融业务与科技创新相结合，自主开发 ABS 系统、保理业务系统等线上系统，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和优化。现阶段，声赫 ABS 系统已在业务审核、合同签署过程中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大大简化了业务流程的操作时间和步骤，为工作效率的提升做出了巨大贡献，更为声赫保理在竞争不断激烈化的保理行业带来了有利竞争力。

## （3）制度建设较为完善

在业务制度体系方面，声赫保理不断完善内控机制，规范经营管理各环节的管控措施。为规范业务运作流程，全面提高风险控制水平，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管理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标准化业务审核标准》、《业务资金风险监控操作规程》、《合规管理办法》、《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架构明确了声赫保理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各部门的风险职责，能够从事前、事中、事后有效地防范公司在保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并对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 6、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声赫保理管理团队优质，在商业保理、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项目融资、资本市场和资产证券化方面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和资金渠道整合能力；声赫保理将金融业务与科技创新相结合，自主开发 ABS 系统等线上系统，为声赫保理标准化业务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更为声赫保理在竞争不断激烈化的保理行业带来了有利的竞争力。

另一方面，声赫保理持续不断地招募优质人才、拓展业务，以及声赫保理较为稳定的管理团队都为公司可持续经营、管理提供了强力保障。

## 7、业务发展目标

声赫保理致力于保理行业，并着重发展金融科技，在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同时，也致力于技术的创新与开发。声赫保理始终相信产品的创新必然还依赖科技创新，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大数据颠覆性的统计分析能力、更强大的物流跟踪技术，都将对保理业产生巨大影响。目前，声赫保理的技术开发在满足日常业务需求的情况下，也积极努力朝更广阔的方向延伸，未来更希望通过借鉴基于特定商业生态环境下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模式，对接核心厂商与供应商的 ERP 系统，将在线提交订单、在线查询物流信息、确认应收账款、在线融资、跟踪回款等功能融为一体，以为保理业务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提供更加有力的数据支持。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小企业逐渐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也将在未来一段时间持续存在。声赫保理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努力通过科技手段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贵，融资难问题，助推中小企业融资款项落地。

## （五）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

###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声赫保理通过设置“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其他部门”五层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控制、管理与防范，来大幅降低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声赫保理执行董事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人，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执行董事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经营管理层根据执行董事授权和批准，结合经营目标，具体负责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经营管理层授权负责经营过程中风险管理事项的决策，并对各业务条线进行风险承担的授权；

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测、分析、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建立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分解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并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另外，财务部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金融科技部负责牵

头管理公司的信息技术风险，法务部负责牵头管理声誉风险等。

## 2、风险管理制度

声赫保理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在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面、以及各部门之间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管理层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为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障持续稳健运行，声赫保理制定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明确了日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各部门管理职责及汇报机制等；《合规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员工在业务拓展及日常工作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职业道德规范，详细列举了反行贿、反欺诈、反洗钱及廉洁等问题的情形，并制定了一系列惩戒措施；《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声赫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从项目立项到存续期管理阶段涉及的内部决策流程、审核流程及各部门的岗位职责；《标准化业务审核标准》规范了底层资产审核时的审核标准。另有《业务资金风险监控操作规程》、《档案管理办法》与《印章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声赫保理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为保障安全稳健运行提供了必要保障。

## 3、主要风险管理措施

###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员工相关事项和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风险管理部是各单位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能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助风控总监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对各单位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指导，各单位对各自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操作风险承担首要责任。

声赫保理各部门针对各自的职能，制定有效的操作流程、明确各部门岗位职责，设立风险监督、管理人员，主动识别存在于业务、流程及系统内的操作风险，并确保在执行操作过程中，能够对其内在的操作风险进行充分评估、有效管控。各部门的操作风险考核管理应与绩效考核挂钩，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部门管理操作风险的能力和效果进行评价，并最终提交至薪酬委员会作为相关部门及人员奖惩的依据。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底层资产/专项计划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声赫保理存续期管理就底层资产债务人、债权人及增信方等主体借用信息技术手段、采取实时监控的办法，主动、定期对客户的风险进行测定评价及管理。客户评价重点主要就客户负债状况、诚信记录、及业务开展情况等进行分类。对于异常主体，将及时进行风险预警、调整授信额度等。

### （3）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合规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合规审查、咨询、检查、监督、报告等各项职能，通过对各项规章制度和创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查，落实合规督导和合规检查计划，对各类业务合规风险进行动态监控和核查处置，定期组织合规风险自查梳理，对不合规事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等合规管理手段，有效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运作。

## （六）财务状况

### 1、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及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来源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 148009 号声赫保理 2021 年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第 008602 号声赫保理 2022 年审计报告以及以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4）第 148022 号声赫保理 2023 年审计报告。本部分所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 5-1-6-1 声赫保理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5,024,967.28	9,813,230.16	8,531,233.38	3,665,140.22
预付款项	108,782.23	577,051.42	4,024,315.32	6,206,670.54
应收账款	2,127,799.57	3,028,869.59	5,988,011.25	-

其他应收款	189,256,913.29	149,152,054.10	135,026,548.16	149,806,76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013,020.98	178,582.60	169,811.31	472,585.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0,531,483.35</b>	<b>167,749,787.87</b>	<b>157,739,919.42</b>	<b>160,151,162.3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无形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00,000.00</b>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b>5,000,000.00</b>
<b>资产总计</b>	<b>275,531,483.35</b>	<b>170,749,787.87</b>	<b>160,739,919.42</b>	<b>165,151,162.37</b>
<b>流动负债：</b>	-	-	-	-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2,532,733.45	3,240,430.34	47,106.50	1,800,000.00
合同负债	-	-	648,113.21	819,360.74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3,745.48	53,965.31	63,864.86	76,394.24
应交税费	113,595.42	75,717.33	152,165.32	220,916.08
其他应付款	66,500,029.75	21,599,841.95	27,487,514.78	17,038,062.81
其他流动负债	-	-	35,886.79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9,230,104.10</b>	<b>24,969,954.93</b>	<b>28,434,651.46</b>	<b>19,954,733.87</b>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
<b>负债合计</b>	<b>129,230,104.10</b>	<b>24,969,954.93</b>	<b>28,434,651.46</b>	<b>19,954,733.8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003,685.91	-5,829,532.64	-19,216,818.90	-6,368,431.72
一般风险准备金	2,305,065.16	1,609,365.58	1,522,086.86	1,564,86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301,379.25	145,779,832.94	132,305,267.96	145,196,428.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46,301,379.25</b>	<b>145,779,832.94</b>	<b>132,305,267.96</b>	<b>145,196,428.5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75,531,483.35</b>	<b>170,749,787.87</b>	<b>160,739,919.42</b>	<b>165,151,162.37</b>

表 5-1-6-2 声赫保理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137,806.58	142,206,062.12	70,523,598.11	80,721,719.79
二、营业成本	226,306,727.38	138,053,792.73	66,195,551.87	72,896,580.23
税金及附加	46,836.52	70,174.97	32,009.04	159,018.0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899,001.57	3,560,009.39	3,558,851.77	9,635,223.28
财务费用	517.02	-3,562.22	-30,307.66	89,233.73
加：其他收益	-	898.34	1,161.4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065,132.79	-13,431,455.85	468,949.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2.08	124,005.49	21,429.14	2,467,636.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6,526.17	13,715,683.87	-12,641,372.15	878,250.11
加：营业外收入	-	-	-	83,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500.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4,526.17	13,715,183.87	-12,641,372.15	961,950.11
减：所得税费用	362,979.86	240,618.89	249,788.39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546.31	13,474,564.98	-12,891,160.54	961,950.11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546.31	13,474,564.98	-12,891,160.54	961,950.1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546.31	13,474,564.98	-12,891,160.54	937,006.7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4,943.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546.31	13,474,564.98	-12,891,160.54	961,950.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546.31	13,474,564.98	-12,891,160.54	937,00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24,943.37

表 5-1-6-3 声赫保理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926,570.50	152,138,637.76	98,393,300.06	123,377,99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4,963.8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18,877.88	263,269,537.80	311,804,555.78	13,631,98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45,448.38	415,408,175.56	410,252,819.65	137,009,97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93,553.46	138,383,140.28	40,753,470.90	120,223,70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517,424.87	866,813.19	852,999.64	723,824.40

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243.49	1,069,598.35	638,742.99	1,223,059.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49,342.30	272,939,449.79	342,516,432.70	19,599,60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46,564.12	413,259,001.61	384,761,646.23	141,770,187.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64,198,884.26	2,149,173.95	25,491,173.42	-4,760,21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304.84	4,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548.02	124,005.49	21,429.14	2,467,63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2,852.86	4,124,005.49	3,021,429.14	4,467,636.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8,987,147.14	-875,994.51	-4,978,570.86	467,63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171,361,001.0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576,78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8,576,789.73	1,171,361,001.0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1,171,361,001.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224,105.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4,224,105.45	1,171,361,001.03
筹资活动产	-	-	-15,647,315.72	-

生现金净额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汇率变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汇率变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汇率变动产生现金净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11,737.12	1,273,179.44	4,865,286.84	-4,292,57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3,230.16	8,530,427.06	3,665,140.22	7,957,71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24,967.28	9,803,606.50	8,530,427.06	3,665,140.22

### （1）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上，2024 年 9 月末，声赫保理的流动资产为 27,053.15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500.00 万元，流动资产系声赫保理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系声赫保理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次级认购。

### （2）流动资产分析

从流动资产的构成上看，声赫保理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及货币资金，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980.68 万元、13,502.65 万元、14,915.21 万元和 18,925.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54%、85.60%、88.91%和 69.96%；2024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为关联方往来，系母公司统一归集、分配集团现金流产生；202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为 4,502.50 万元，主要为业务营业收入所得资金。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债权投资科目余额 500.00 万元，系声赫保理发行资产

证券化项目的次级认购，按照流动性在报表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分别列示。

#### (4) 负债结构分析

从负债结构看，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声赫保理负债总额分别为 1,995.47 万元、2,843.47 万元、2,497.00 万元和 12,923.01 万元，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2024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 6,650.00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未转付给核心企业导致、关联方往来。

#### (5) 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规模为 12,923.01 万元，其他应付款 6,65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 51.46%，主要系募集资金未转付给核心企业导致、关联方往来。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声赫保理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主要系购买的应收账款债权尚未承兑。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声赫保理应付账款分别为 180.00 万元、4.71 万元、324.04 万元和 1,253.27 万元。主要系收到暂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发票所致。

#### (6) 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声赫保理无非流动负债。

#### (7) 偿债能力分析

### 5-1-6-4 近三年及一期声赫保理偿债指标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	2.09	6.72	5.55	8.03
	速动比率	2.09	6.72	5.55	8.03
	资产负债率	46.90%	14.62%	17.69%	12.08%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声赫保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9、2.09、46.90%，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变化幅度

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也较大，主要为融资项目未到期导致的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科目的变动，待项目到期后，数据将趋于平稳。声赫保理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 (8) 盈利能力分析

##### 5-1-6-5 近三年及一期声赫保理盈利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盈利指标	营业总收入（万元）	23,013.78	14,220.61	7,052.36	8,072.17
	净利率	0.23%	9.48%	-18.28%	1.19%
	毛利率	1.66%	2.92%	6.14%	9.69%

声赫保理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1-2024 年 1-9 月，声赫保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72.17 万元、7,052.36 万元、14,220.61 万元及 23,013.78 万元，主要为保理服务收入；2021-2024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9.69%、6.14%、2.92% 和 1.66%，报告期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共卫生事件及国家政策影响，声赫保理投入项目发行进程逐步暂缓，且项目类型变化及市场变化，导致公司毛利率呈持续下降趋势。

## 2、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声赫保理直接融资发生额（如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增发股份等，均为保理融资，已出表）情况如下：

##### 5-1-6-6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声赫保理直接融资发生额

序号	债券/证券代码	债券/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	设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期限（年）	票面利率	场所
1	165255.SH	声赫 01 优	2.07	2020-01-21	2021-01-20	1.00	6.00%	上交所
1	165256.SH	声赫 01 次	0.12	2020-01-21	2021-01-20	1.00	0.00%	上交所
2	168488.SH	光赫 1 优	4.94	2020-05-29	2021-05-21	0.98	7.50%	上交所
2	168489.SH	光赫 1 次	0.01	2020-05-29	2021-05-21	0.98	0.00%	上交所

3	168808.SH	时宁 02 优	8.00	2020-07-28	2022-01-21	1.48	4.89%	上交所
3	168809.SH	时宁 02 次	0.01	2020-07-28	2022-01-21	1.48	0.00%	上交所
4	137175.SZ	新睿 1 优 A	24.81	2020-09-25	2022-03-31	1.51	5.50%	深交所
4	137176.SZ	新睿 1 优 B	4.14	2020-09-25	2022-06-30	1.76	6.50%	深交所
4	137177.SZ	新睿 1 优 C	1.40	2020-09-25	2022-06-30	1.76	8.00%	深交所
4	137178.SZ	新睿 1 次	3.36	2020-09-25	2022-11-03	2.11	0.00%	深交所
5	137156.SZ	时领 01 优	4.50	2020-09-23	2022-03-21	1.49	5.28%	深交所
5	137157.SZ	时领 01 次	0.01	2020-09-23	2022-03-21	1.49	0.00%	深交所
6	082000817.IB	20 然诺 ABN001 优先	5.18	2020-10-19	2021-10-19	1.00	5.90%	交易商协会
6	082000818.IB	20 然诺 ABN001 次	0.01	2020-10-19	2021-10-19	1.00	0.00%	交易商协会
7	137257.SZ	时领 02 优	4.67	2020-10-23	2022-04-22	1.50	5.10%	深交所
7	137258.SZ	时领 02 次	0.01	2020-10-23	2022-04-22	1.50	0.00%	深交所
8	169426.SH	信投 1 优	3.09	2020-10-28	2021-10-26	0.99	4.98%	上交所
8	169427.SH	信投 1 次	0.01	2020-10-28	2021-10-26	0.99	0.00%	上交所
9	082000940.IB	20 声赫鞍钢 ABN001 优先	29.99	2020-11-19	2023-11-19	3.00	4.55%	交易商协会
9	082000941.IB	20 声赫鞍钢 ABN001 次	0.01	2020-11-19	2023-11-19	3.00	0.00%	交易商协会
10	137437.SZ	20 宝泰 A1	5.49	2020-12-10	2025-03-06	4.24	4.70%	深交所
10	137438.SZ	20 宝泰 A2	4.93	2020-12-10	2025-03-06	4.24	6.00%	深交所
10	137439.SZ	20 宝泰 A3	5.01	2020-12-10	2025-03-06	4.24	6.20%	深交所
10	137440.SZ	20 宝泰 A4	3.60	2020-12-10	2025-03-06	4.24	7.20%	深交所
10	137441.SZ	20 宝泰 B	8.33	2020-12-10	2025-03-06	4.24	7.70%	深交所
10	137442.SZ	20 宝泰次	6.01	2020-12-10	2025-03-06	4.24	0.00%	深交所
11	179129.SH	时宁 03 优	3.99	2020-12-24	2022-06-07	1.45	5.80%	上交所
11	179130.SH	时宁 03 次	0.01	2020-12-24	2022-06-07	1.45	0.00%	上交所

12	179339.SH	声赫 02 优	3.99	2020-12-24	2021-12-24	1.00	6.00%	上交所
12	179340.SH	声赫 02 次	0.01	2020-12-24	2021-12-24	1.00	0.00%	上交所
13	S2380932.SZ	鼎诚 3A	1.65	2020-12-25	2022-04-06	1.28	6.50%	深交所
13	137515.SZ	鼎诚 3B	0.66	2020-12-25	2023-01-05	2.03	8.20%	深交所
13	137516.SZ	鼎诚 3C	0.54	2020-12-25	2023-01-05	2.03	9.65%	深交所
13	137517.SZ	鼎诚 3 次	0.15	2020-12-25	2023-01-05	2.03	0.00%	深交所
14	179355.SH	20 泉安 01	3.22	2020-12-25	2022-12-21	1.99	4.30%	上交所
14	179356.SH	20 泉安次	0.17	2020-12-25	2022-12-21	1.99	0.00%	上交所
15	082001087.IB	20 聚盈川投 ABN001 优先	19.99	2020-12-29	2022-12-29	2.00	4.80%	交易商协会
15	082001088.IB	20 聚盈川投 ABN001 次	0.01	2020-12-29	2022-12-29	2.00	0.00%	交易商协会
16	S2388576.SZ	20 湘信优	9.40	2020-12-29	2021-08-31	0.67	5.00%	深交所
16	S2388577.SZ	20 湘信次	0.49	2020-12-29	2021-08-31	0.67	0.00%	深交所
17	S2385447.SZ	汇海 1 优 A	4.50	2020-12-31	2022-10-20	1.80	4.70%	深交所
17	S2385448.SZ	汇海 1 优 B	1.675	2020-12-31	2022-10-20	1.80	5.20%	深交所
17	S2385449.SZ	汇海 1 次	0.325	2020-12-31	2022-10-20	1.80	0.00%	深交所
18	137552.SZ	声信 01 优	1.49	2020-12-31	2021-12-30	1.00	6.00%	深交所
18	137553.SZ	声信 01 次	0.01	2020-12-31	2021-12-30	1.00	0.00%	深交所
19	179438.SH	时赫 01 优	6.00	2021-01-08	2022-07-07	1.49	5.80%	上交所
19	179439.SH	时赫 01 次	0.01	2021-01-08	2022-07-07	1.49	0.00%	上交所
20	137785.SZ	漳龙 1 优	4.65	2021-03-08	2022-01-27	0.89	4.18%	深交所
20	137786.SZ	漳龙 1 次	0.01	2021-03-08	2022-01-27	0.89	0.00%	深交所
21	082100194.IB	21 兴光黄金 ABN001 优先	29.99	2021-03-24	2024-03-24	3.00	4.50%	交易商协会
21	082100195.IB	21 兴光黄金 ABN001 次	0.01	2021-03-24	2024-03-24	3.00	0.00%	交易商协会
22	179974.SH	信投 2 优	3.75	2021-03-26	2022-03-25	1.00	5.38%	上交所

22	179975.SH	信投 2 次	0.01	2021-03-26	2022-03-25	1.00	0.00%	上交所
23	179831.SH	时赫 02 优	7.00	2021-03-30	2024-09-09	3.45	5.90%	上交所
23	179832.SH	时赫 02 次	0.01	2021-03-30	2024-09-09	3.45	0.00%	上交所
24	137904.SZ	鼎诚 1A	6.27	2021-04-07	2023-04-19	2.03	5.50%	深交所
24	137905.SZ	鼎诚 1B	2.09	2021-04-07	2023-04-19	2.03	6.50%	深交所
24	137906.SZ	鼎诚 1C	0.52	2021-04-07	2023-04-19	2.03	8.00%	深交所
24	137907.SZ	鼎诚 1D	0.52	2021-04-07	2023-04-19	2.03	9.00%	深交所
24	137908.SZ	鼎诚 1 次	1.05	2021-04-07	2023-04-19	2.03	0.00%	深交所
25	189126.SH	溧水 01 优	5.04	2021-04-27	2022-10-19	1.48	4.80%	上交所
25	189127.SH	溧水 01 次	0.01	2021-04-27	2022-10-19	1.48	0.00%	上交所
26	136004.SZ	德远 1 优	5.00	2021-05-14	2022-11-11	1.50	5.00%	深交所
26	136005.SZ	德远 1 次	0.01	2021-05-14	2022-11-11	1.50	0.00%	深交所
27	136027.SZ	诚悦 04 优	8.49	2021-05-27	2022-06-10	1.04	6.00%	深交所
27	136028.SZ	诚悦 04 次	0.01	2021-05-27	2022-06-10	1.04	0.00%	深交所
28	082100564.IB	21 声赫光 启 ABN001 优先	4.99	2021-06-21	2023-06-21	2.00	5.60%	交易商协会
28	082100565.IB	21 声赫光 启 ABN001 次	0.01	2021-06-21	2023-06-21	2.00	0.00%	交易商协会
29	189617.SH	漳州 01A	4.30	2021-06-29	2022-04-29	0.83	3.80%	上交所
29	189618.SH	漳州 01C	0.09	2021-06-29	2022-04-29	0.83	0.00%	上交所
30	136239.SZ	21 融担 2A	2.90	2021-07-09	2022-12-31	1.48	4.30%	深交所
30	136240.SZ	21 融担 2C	0.01	2021-07-09	2022-12-31	1.48	0.00%	深交所
31	189581.SZ	21 信鑫 A	8.00	2021-07-08	2023-05-31	1.90	6.20%	上交所
31	189582.SZ	21 信鑫 B	5.18	2021-07-08	2023-05-31	1.90	6.50%	上交所
31	189583.SZ	21 信鑫 C	2.80	2021-07-08	2023-05-31	1.90	6.50%	上交所
31	189584.SZ	21 信鑫 D	2.20	2021-07-08	2023-05-31	1.90	7.30%	上交所
31	189585.SZ	21 信鑫次	2.02	2021-07-08	2023-05-31	1.90	0.00%	上交所

32	136270.SZ	九色 01 优	7.60	2021-07-12	2023-07-11	2.00	6.32%	深交所
32	136271.SZ	九色 01 次	0.40	2021-07-12	2023-07-11	2.00	7.98%	深交所
33	189720.SH	YC1 优	4.10	2021-07-15	2022-07-13	0.99	5.50%	上交所
33	189721.SH	YC1 次	0.01	2021-07-15	2022-07-13	0.99	0.00%	上交所
34	189640.SH	高链 1 优	2.05	2021-07-22	2023-01-20	1.50	6.80%	上交所
34	189641.SH	高链 1 次	0.01	2021-07-22	2023-01-20	1.50	0.00%	上交所
35	189843.SH	信投 3 优	4.82	2021-07-22	2022-07-22	1.00	4.59%	上交所
35	189844.SH	信投 3 次	0.01	2021-07-22	2022-07-22	1.00	0.00%	上交所
36	189178.SH	常城 01 优	2.25	2021-07-30	2022-12-12	1.37	4.50%	上交所
36	189179.SH	常城 01 次	0.05	2021-07-30	2022-12-12	1.37	0.00%	上交所
37	136391.SZ	阳欣 04 优	8.55	2021-08-06	2022-08-06	1.00	6.90%	深交所
37	136392.SZ	阳欣 04 次	0.01	2021-08-06	2022-08-06	1.00	0.00%	深交所
38	189872.SH	时赫 21 优	7.00	2021-08-10	2024-06-21	2.87	6.20%	上交所
38	189873.SH	时赫 21 次	0.01	2021-08-10	2024-06-21	2.87	0.00%	上交所
39	136760.SZ	安悦 1A1	8.00	2021-11-18	2023-10-27	1.94	6.20%	深交所
39	136761.SZ	安悦 1A2	6.00	2021-11-18	2023-10-27	1.94	6.50%	深交所
39	136762.SZ	安悦 1A3	2.60	2021-11-18	2023-10-27	1.94	6.50%	深交所
39	136763.SZ	安悦 1B	2.20	2021-11-18	2023-10-27	1.94	7.30%	深交所
39	136764.SZ	安悦 1C	2.00	2021-11-18	2023-10-27	1.94	9.50%	深交所
40	189666.SH	天赢 01 优	9.48	2021-11-30	2022-11-30	1.00	5.00%	上交所
40	189667.SH	天赢 01 次	0.01	2021-11-30	2022-11-30	1.00	0.00%	上交所
41	082280083.IB	22 声赫徽 苏 ABN001 优先	3.49	2022-01-28	2024-01-28	2.00	6.60%	交易商协会
41	082280084.IB	22 声赫徽 苏 ABN001 次	0.01	2022-01-28	2024-01-28	2.00	0.00%	交易商协会
42	183566.SH	漳州 02A	4.60	2022-02-25	2023-08-31	1.51	3.24%	上交所
42	183567.SH	漳州 02C	0.10	2022-02-25	2023-08-31	1.51	0.00%	上交所

43	183796.SH	22 漳九 1A	8.55	2022-04-18	2023-04-18	1.00	2.80%	上交所
43	183797.SH	22 漳九 1S	0.01	2022-04-18	2023-04-18	1.00	0.00%	上交所
44	082280319.IB	22 声赫长江 ABN001 优先	15.00	2022-04-19	2025-04-30	3.03	3.90%	交易商协会
45	183842.SH	漳州 03A	3.72	2022-04-27	2023-10-27	1.50	3.15%	上交所
45	183843.SH	漳州 03C	0.08	2022-04-27	2023-10-27	1.50	0.00%	上交所
46	183874.SH	GC 蔚能 A1	2.00	2022-05-31	2023-02-25	0.74	2.97%	上交所
46	183875.SH	GC 蔚能 A2	2.00	2022-05-31	2024-02-25	1.74	3.45%	上交所
46	183876.SH	GC 蔚能 A3	2.00	2022-05-31	2025-02-25	2.74	3.76%	上交所
46	183877.SH	GC 蔚能次	0.35	2022-05-31	2025-05-25	2.99	0.00%	上交所
47	082280643.IB	22 四川能投 ABN001 优	19.99	2022-06-21	2025-06-20	3.00	3.69%	交易商协会
47	082280644.IB	22 四川能投 ABN001 次	0.01	2022-06-21	2025-06-20	3.00	0.00%	交易商协会
48	180353.SH	漳州 04A	5.88	2022-07-08	2023-12-27	1.47	3.40%	上交所
48	180354.SH	漳州 04C	0.12	2022-07-08	2023-12-27	1.47	0.00%	上交所
49	135380.SZ	漳龙 2 优	4.48	2022-07-14	2023-07-18	1.01	2.88%	深交所
49	135381.SZ	漳龙 2 次	0.01	2022-07-14	2023-07-18	1.01	0.00%	深交所
50	135393.SZ	泉城 1 优	9.72	2022-07-26	2023-07-17	0.98	2.50%	深交所
50	135394.SZ	泉城 1 次	0.01	2022-07-26	2023-07-17	0.98	0.00%	深交所
51	180473.SH	22 漳九 2A	10.23	2022-08-01	2023-07-28	0.99	2.50%	上交所
51	180474.SH	22 漳九 2S	0.01	2022-08-01	2023-07-28	0.99	0.00%	上交所
52	180672.SH	周口 1 优	5.30	2022-08-23	2023-08-23	1.00	3.50%	上交所
52	180682.SH	周口 1 次	0.01	2022-08-23	2023-08-23	1.00	0.00%	上交所
53	180876.SH	招融 10 优	4.99	2022-09-15	2023-09-14	1.00	4.00%	上交所
53	180877.SH	招融 10 次	0.01	2022-09-15	2023-09-14	1.00	0.00%	上交所
54	180972.SH	漳州 05A	5.00	2022-09-23	2024-03-29	1.52	2.90%	上交所

54	180973.SH	漳州 05C	0.10	2022-09-23	2024-03-29	1.52	0.00%	上交所
55	183983.SH	天赢 02 优	8.00	2022-09-23	2023-09-22	1.00	4.80%	上交所
55	183984.SH	天赢 02 次	0.01	2022-09-23	2023-09-22	1.00	0.00%	上交所
56	112126.SH	前交 06A	1.71	2022-11-08	2023-11-08	1.00	4.88%	上交所
56	112127.SH	前交 06B	0.01	2022-11-08	2023-11-08	1.00	0.00%	上交所
57	135655.SZ	新源 4 优	4.99	2022-11-09	2024-11-08	2.00	4.49%	深交所
57	135656.SZ	新源 4 次	0.01	2022-11-09	2024-11-08	2.00	0.00%	深交所
58	135700.SZ	漳龙 3 优	11.42	2022-11-17	2023-11-16	1.00	3.50%	深交所
58	135701.SZ	漳龙 3 次	0.01	2022-11-17	2023-11-16	1.00	0.00%	深交所
59	112492.SH	漳州 06A	7.30	2022-11-29	2023-11-30	1.00	3.50%	上交所
59	112493.SH	漳州 06C	0.10	2022-11-29	2023-11-30	1.00	0.00%	上交所
60	135767.SZ	漳龙 4 优	6.20	2023-01-04	2023-12-29	0.98	4.78%	深交所
60	135768.SZ	漳龙 4 次	0.01	2023-01-04	2023-12-29	0.98	0.00%	深交所
61	135805.SZ	泉城 2 优	10.26	2023-01-10	2024-01-12	1.00	4.20%	深交所
61	135806.SZ	泉城 2 次	0.01	2023-01-10	2024-01-12	1.00	0.00%	深交所
62	199047.SH	23 福新 1A	1.18	2023-02-14	2024-02-07	0.98	2.90%	上交所
62	199048.SH	23 福新 1C	0.01	2023-02-14	2024-02-07	0.98	0.00%	上交所
63	112684.SH	22 漳九 3A	8.63	2023-02-27	2024-02-27	1.00	3.29%	上交所
63	112685.SH	22 漳九 3S	0.01	2023-02-27	2024-02-27	1.00	0.00%	上交所
64	199126.SH	漳州 07A	9.82	2023-03-03	2024-08-28	1.49	4.20%	上交所
64	199127.SH	漳州 07C	0.18	2023-03-03	2024-08-28	1.49	0.00%	上交所
65	135886.SZ	水一 01 优	3.95	2023-03-09	2024-03-08	1.00	4.10%	深交所
65	135887.SZ	水一 01 次	0.01	2023-03-09	2024-03-08	1.00	0.00%	深交所
66	199282.SH	23 漳九 1A	9.50	2023-04-10	2024-04-09	1.00	4.10%	上交所
66	199283.SH	23 漳九 1S	0.01	2023-04-10	2024-04-09	1.00	-	上交所
67	199232.SH	先投 1 优	7.72	2023-04-18	2024-03-14	0.91	3.80%	上交所

67	199233.SH	先投 1 次	0.01	2023-04-18	2024-03-14	0.91	0.00%	上交所
68	199501.SH	漳州 08A	7.14	2023-04-21	2024-04-19	1.00	3.26%	上交所
68	199502.SH	漳州 08C	0.12	2023-04-21	2024-04-19	1.00	-	上交所
69	199223.SH	23 联优 01	14.99	2023-04-27	2026-02-13	2.80	4.20%	上交所
69	199224.SH	23 联次 01	0.01	2023-04-27	2026-02-13	2.80	0.00%	上交所
70	082380163.IB	23 声赫漳 龙 ABN001 优	5.91	2023-04-28	2024-04-27	1.00	3.50%	交易商协会
70	082380164.IB	23 声赫漳 龙 ABN001 次	0.01	2023-04-28	2024-04-27	1.00	-	交易商协会
71	143056.SZ	崖州湾 1A	3.00	2023-04-28	2024-04-29	1.01	4.98%	深交所
71	143057.SZ	崖州湾 1C	0.01	2023-04-28	2024-04-29	1.01	-	深交所
72	199388.SH	23 海创 1A	1.76	2023-05-05	2024-11-01	1.50	5.50%	上交所
72	199389.SH	23 海创 1C	0.01	2023-05-05	2024-11-01	1.50	-	上交所
73	199817.SH	城投 1 优	9.38	2023-06-14	2024-05-30	0.96	2.85%	上交所
73	199818.SH	城投 1 次	0.01	2023-06-14	2024-05-30	0.96	-	上交所
74	199893.SH	23 漳龙 1A	3.94	2023-07-06	2024-07-05	1.00	2.97%	上交所
74	199894.SH	23 漳龙 1S	0.01	2023-07-06	2024-07-05	1.00	-	上交所
75	199862.SH	23 漳九 2A	7.51	2023-07-07	2024-07-02	0.99	2.75%	上交所
75	199863.SH	23 漳九 2S	0.01	2023-07-07	2024-07-02	0.99	-	上交所
76	260148.SH	23 延安 1A	1.05	2023-07-26	2024-07-24	1.00	6.50%	上交所
76	260149.SH	23 延安 1C	0.01	2023-07-26	2024-07-24	1.00	-	上交所
77	260125.SH	先投 2 优	6.95	2023-08-01	2024-07-12	0.95	3.75%	上交所
77	260125.SH	先投 2 次	0.01	2023-08-01	2024-07-12	0.95		上交所
78	199070.SH	周口 02 优	3.00	2023-08-02	2024-08-03	1.01	5.23%	上交所
78	199071.SH	周口 02 次	0.01	2023-08-02	2024-08-03	1.01		上交所
79	082380403.IB	23 声赫锦 城 ABN001 优先	9.99	2023-08-17	2025-08-18	2.01	6.00%	交易商协会

79	082380404. IB	23 声赫锦城 ABN001 次	0.01	2023-08-17	2025-08-18	2.01	-	交易商协会
80	260240. SH	23 文旅 1A	1.92	2023-08-18	2025-08-17	2.00	3.70%	上交所
80	260241. SH	23 文旅 1C	0.01	2023-08-18	2025-08-17	2.00		上交所
81	260374. SH	漳州 09A	6.34	2023-08-25	2024-07-26	0.92	2.90%	上交所
81	260375. SH	漳州 09C	0.10	2023-08-25	2024-07-26	0.92	-	上交所
82	082300351. IB	23 声赫漳龙 ABN002 优	8.65	2023-08-28	2024-08-27	1.00	2.99%	交易商协会
82	082300352. IB	23 声赫漳龙 ABN002 次	0.01	2023-08-28	2024-08-27	1.00	-	交易商协会
83	143491. SZ	橙融 1 优	1.75	2023-09-15	2025-09-12	1.99	3.20%	深交所
83	143492. SZ	橙融 1 次	0.01	2023-09-15	2025-09-12	1.99	8.50%	深交所
84	260507. SH	23 联优 02	14.99	2023-09-25	2026-03-13	2.47	3.80%	上交所
84	260508. SH	23 联次 02	0.01	2023-09-25	2026-03-13	2.47	-	上交所
85	260605. SH	天二 01 优	6.80	2023-09-26	2024-09-25	1.00	4.10%	上交所
85	260606. SH	天二 02 次	0.01	2023-09-26	2024-09-25	1.00	-	上交所
86	143542. SZ	岳阳 1A	4.75	2023-09-26	2024-09-26	1.00	4.00%	深交所
86	143543. SZ	岳阳 1C	0.01	2023-09-26	2024-09-26	1.00	-	深交所
87	260637. SH	23 楚道 1A	2.06	2023-09-27	2025-09-26	2.00	3.60%	上交所
87	260638. SH	23 楚道 1C	0.09	2023-09-27	2025-09-26	2.00		上交所
88	260875. SH	23 漳龙 2A	8.92	2023-10-24	2024-10-23	1.00	3.30%	上交所
88	260876. SH	23 漳龙 2S	0.01	2023-10-24	2024-10-23	1.00		上交所
89	082380639. IB	23 声赫保理 ABN001 (科创票据) 优先	4.00	2023-10-19	2024-04-16	0.49	3.30%	交易商协会
89	082380640. IB	23 声赫保理 ABN001 (科创票据) 次	0.01	2023-10-19	2025-10-19	2.00		交易商协会
90	260845. SH	先投 3 优	5.30	2023-11-29	2024-10-18	0.89	3.21%	上交所

90	260846.SH	先投 3 次	0.01	2023-11-29	2024-10-18	0.89		上交所
91	261079.SH	23 海创 5A	4.39	2023-12-07	2025-06-04	1.49	3.90%	上交所
91	261080.SH	23 海创 5C	0.01	2023-12-07	2025-06-04	1.49	-	上交所
92	082380833.IB	23 声赫保理 ABN002(科创票据)优先	6.98	2023-12-08	2025-06-05	1.49	3.20%	交易商协会
92	082380834.IB	23 声赫保理 ABN002(科创票据)次	0.01	2023-12-08	2025-12-08	2.00	-	交易商协会
93	261332.SH	城投 2 优	10.26	2023-12-21	2024-12-20	1.00	3.33%	上交所
93	261333.SH	城投 2 次	0.01	2023-12-21	2024-12-20	1.00	-	上交所
94	082380936.IB	23 声赫商保 ABN001 优先	9.99	2023-12-25	2025-12-25	2.00	4.00%	交易商协会
94	082380937.IB	23 声赫商保 ABN001 次	0.01	2023-12-25	2025-12-25	2.00	-	交易商协会
95	261532.SH	泰山 1 优	5.09	2024-01-09	2025-01-09	1.00	3.46%	上交所
95	261533.SH	泰山 1 次	0.01	2024-01-09	2025-01-09	1.00	-	上交所
96	260873.SH	23 漳九 3A	5.52	2024-01-12	2025-01-10	1.00	2.80%	上交所
96	260874.SH	23 漳九 3S	0.01	2024-01-12	2025-01-10	1.00	-	上交所
97	082480020.IB	24 声赫蜀信 ABN001 优先	9.99	2024-01-18	2026-01-18	2.00	4.00%	交易商协会
97	082480021.IB	24 声赫蜀信 ABN001 次	0.01	2024-01-18	2026-01-18	2.00	-	交易商协会
98	261617.SH	漳州 010A	10.00	2024-01-26	2025-06-27	1.42	2.99%	上交所
98	261618.SH	漳州 010C	0.12	2024-01-26	2025-06-27	1.42	-	上交所
99	082400421.IB	24 声赫漳龙 ABN001 优	8.29	2024-01-25	2025-01-24	1.00	2.79%	交易商协会
99	082400422.IB	24 声赫漳龙 ABN001 次	0.01	2024-01-25	2025-01-24	1.00	-	交易商协会
100	261755.SH	24 海创 9A	2.78	2024-01-29	2025-01-27	1.00	2.96%	上交所

100	261756.SH	24海创9C	0.01	2024-01-29	2025-01-27	1.00	-	上交所
101	261649.SH	24声赫优	7.74	2024-01-31	2027-01-31	3.00	4.21%	上交所
101	261650.SH	24声赫次	0.41	2024-01-31	2027-01-31	3.00	-	上交所
102	261498.SH	24漳龙1A	5.70	2024-02-05	2025-01-27	0.98	2.69%	上交所
102	261499.SH	24漳龙1S	0.01	2024-02-05	2025-01-27	0.98	-	上交所
103	261807.SH	泰山2优	1.89	2024-02-28	2026-02-28	2.00	2.98%	上交所
103	261808.SH	泰山2次	0.01	2024-02-28	2026-02-28	2.00	-	上交所
104	261915.SH	城投3优	9.38	2024-03-20	2025-03-19	1.00	2.55%	上交所
104	261916.SH	城投3次	0.01	2024-03-20	2025-03-19	1.00	-	上交所
105	082481001.IB	24声赫蜀信ABN002优先	9.50	2024-03-27	2026-03-27	2.00	3.04%	交易商协会
105	082481002.IB	24声赫蜀信ABN002次	0.50	2024-03-27	2026-03-27	2.00	-	交易商协会
106	261935.SH	24漳龙2A	6.00	2024-03-28	2025-03-28	1.00	2.55%	上交所
106	261936.SH	24漳龙2S	0.01	2024-03-28	2025-03-28	1.00	-	上交所
107	144112.SZ	24橙融1A	1.82	2024-03-28	2026-03-24	1.99	2.90%	深交所
107	144113.SZ	24橙融1C	0.01	2024-03-28	2026-03-24	1.99	-	深交所
108	261953.SH	24龙溪1A	8.75	2024-03-29	2025-03-28	1.00	2.48%	上交所
108	261953.SH	24龙溪1S	0.01	2024-03-29	2025-03-28	1.00	-	上交所
109	144115.SZ	兴声01优	5.00	2024-04-03	2025-03-27	0.98	2.85%	深交所
109	144116.SZ	兴声01次	0.01	2024-04-03	2025-03-27	0.98	-	深交所
110	082480128.IB	24声赫保理ABN002(科创票据)优先	4.00	2024-04-08	2024-10-05	0.49	3.10%	交易商协会
111	262094.SH	漳州11A	7.50	2024-04-24	2025-09-26	1.42	2.54%	上交所
111	262095.SH	漳州11C	0.10	2024-04-24	2025-09-26	1.42	-	上交所
112	144209.SZ	先投贰1A	3.50	2024-04-30	2025-04-30	1.00	2.50%	深交所

112	144210.SZ	先投贰 1B	0.01	2024-04-30	2025-04-30	1.00	-	深交所
113	262312.SH	未来 5 优	0.99	2024-05-24	2025-05-23	1.00	2.30%	上交所
113	262313.SH	未来 5 次	0.01	2024-05-24	2025-05-23	1.00	-	上交所
114	082480351.IB	24 声赫锦城 ABN001 优先	9.50	2024-05-28	2026-05-28	2.00	3.00%	交易商协会
114	082480352.IB	24 声赫锦城 ABN001 次	0.50	2024-05-28	2026-05-28	2.00	-	交易商协会
115	082480347.IB	24 声赫保理 ABN002 优先(科创票据)	6.98	2024-05-28	2024-11-24	0.49	2.80%	交易商协会
116	262359.SH	24 黄投 1A	4.67	2024-05-30	2025-05-29	1.00	2.58%	上交所
116	262360.SH	24 黄投 1C	0.01	2024-05-30	2025-05-29	1.00	-	上交所
117	262080.SH	周口 03 优	3.00	2024-06-04	2026-06-04	2.00	2.85%	上交所
117	262081.SH	周口 03 次	0.01	2024-06-04	2026-06-04	2.00	-	上交所
118	082400514.IB	24 建享东信 ABN001 优先	9.50	2024-06-18	2026-06-18	2.00	4.50%	交易商协会
118	082400515.IB	24 建享东信 ABN001 次级	0.50	2024-06-18	2026-06-18	2.00	-	交易商协会
119	262481.SH	24 龙溪 2A	9.33	2024-06-21	2026-06-21	2.00	2.25%	上交所
119	262482.SH	24 龙溪 2S	0.01	2024-06-21	2026-06-21	2.00	-	上交所
120	144356.SZ	岳阳 2A	4.75	2024-06-26	2026-06-26	2.00	2.80%	深交所
120	144357.SZ	岳阳 2C	0.01	2024-06-26	2026-06-26	2.00	-	深交所
121	261337.SH	文旅 2A	2.20	2024-06-28	2026-06-28	2.00	2.45%	上交所
121	261338.SH	文旅 2C	0.01	2024-06-28	2026-06-28	2.00	-	上交所
122	082400522.IB	24 声赫漳龙 ABN002 优先	7.11	2024-06-26	2025-06-26	1.00	2.28%	交易商协会
122	082400523.IB	24 声赫漳龙 ABN002 次	0.01	2024-06-26	2025-06-26	1.00	-	交易商协会
123	144393.SZ	成担 3 优 1	0.8	2024-7-5	2027-7-1	2.98	2.70%	深交所
123	144394.SZ	成担 3 优 2	0.51	2024-7-5	2027-7-1	2.98	3.30%	深交所

123	144395. SZ	成担 3 次	0.07	2024-7-5	2027-7-1	2.98	-	深交所
124	262656. SH	先投叁 1A	6.35	2024-7-9	2025-7-9	1.00	2.27%	上交所
124	262657. SH	先投叁 1B	0.01	2024-7-9	2025-7-9	1.00	-	上交所
125	262750. SH	漳州 12A	5.7	2024-7-23	2026-6-8	1.88	2.23%	上交所
125	262751. SH	漳州 12C	0.14	2024-7-23	2026-6-8	1.88	-	上交所
126	144463. SZ	崖州湾 2A	3	2024-7-23	2026-7-23	2.00	2.80%	深交所
126	144464. SZ	崖州湾 2C	0.01	2024-7-23	2026-7-23	2.00	-	深交所
127	262869. SH	韶光 01	3.42	2024-7-29	2025-7-29	1.00	2.14%	上交所
127	262870. SH	韶光次	0.01	2024-7-29	2025-7-29	1.00	-	上交所
128	262690. SH	24 延安 2A	2.42	2024-8-1	2026-7-31	1.99	2.50%	上交所
128	262691. SH	24 延安 2C	0.01	2024-8-1	2026-7-31	1.99	-	上交所
129	262886. SH	24 声建 1A	10.5	2024-8-5	2026-8-4	1.99	2.70%	上交所
129	262887. SH	24 声建 1B	0.01	2024-8-5	2026-8-4	1.99	-	上交所
130	262907. SH	泉城贰 1A	10.26	2024-8-6	2025-7-31	0.98	2.03%	上交所
130	262908. SH	泉城贰 1B	0.01	2024-8-6	2025-7-31	0.98	-	上交所
131	082400557. IB	24 声赫漳 龙 2ABN001 优先	8.76	2024-8-16	2025-8-15	1.00	2.15%	交易商协会
131	082400556. IB	24 声赫漳 龙 2ABN001 次	0.01	2024-8-16	2025-8-15	1.00	-	交易商协会
132	262979. SH	24 龙溪 3A	9.09	2024-8-23	2026-8-23	2.00	2.16%	上交所
132	262980. SH	24 龙溪 3S	0.01	2024-8-23	2026-8-23	2.00	-	上交所
133	082481069. IB	24 建享东 信 ABN002 优先	9.5	2024-9-5	2026-9-5	1.99	2.70%	交易商协会
133	082481070. IB	24 建享东 信 ABN002 次	0.5	2024-9-5	2026-9-5	1.99	-	交易商协会
134	263136. SH	城发 1 优	6.17	2024-9-10	2025-8-28	0.96	2.59%	上交所
134	263137. SH	城发 1 次	0.01	2024-9-10	2025-8-28	0.96	-	上交所

135	263234.SH	泰山 3 优	5.09	2024-9-24	2025-9-24	1.00	2.50%	上交所
135	263235.SH	泰山 3 次	0.01	2024-9-24	2025-9-24	1.00	-	上交所
136	082481167.IB	24 声赫保理 ABN003 优先(科创票据)	4	2024-9-24	2025-3-23	0.49	2.50%	交易商协会
137	263217.SH	24 漳龙 3A	2.3	2024-9-25	2026-9-24	2.00	2.30%	上交所
137	263218.SH	24 漳龙 3S	0.01	2024-9-25	2026-9-24	2.00	-	上交所
138	263328.SH	兴元优 A1	4.28	2024-9-26	2025-9-26	1.00	2.80%	上交所
138	263329.SH	兴元次	0.22	2024-9-26	2025-9-26	1.00	-	上交所
139	263333.SH	先投叁 2A	4.81	2024-9-27	2025-9-26	1.00	2.48%	上交所
139	263334.SH	先投叁 2B	0.01	2024-9-27	2025-9-26	1.00	-	上交所
合计			1,004.04					

## (七) 主要债务、对外担保及信用情况

### 1、有息负债及逾期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有息负债余额为 0.00 万元，不存在逾期、违约情况。

### 2、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无综合授信额度。

###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的情况。

## (八) 关于对《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文)的排查

截止 2024 年 9 月末，声赫保理严格遵循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体系进行经营管理，不存在 205 号文中列明禁止的以下业务：

- 1、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2、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

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 3、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4、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 5、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 6、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 7、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活动。

关于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不良资产管理、风险准备金率、风险计量指标的相关规定，声赫保理根据 2024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测算相关指标如下：

表 5-1-8-1 声赫保理风险指标

指标	参考值	声赫保理
风险集中度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22.63%
关联交易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0
不良资产管理	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0%
风险准备金率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4.42%
风险计量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1.58

205 号文关于加强监督管理中第（七）条商业保理企业应遵守监管要求如下：

1. “风险集中度”的相关规定为：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2. “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为：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3. “不良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为：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4. “风险准备金率”相关规定为：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5. “风险计量”的相关规定为：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其中风

险资产为：资产总计扣减货币资金。

可见，比照最新 205 号文的上述规定，声赫保理的 1. 风险集中度、2. 关联交易、3. 不良资产管理、4. 风险准备金率、5. 风险计量指标均满足 205 号文的规定。

### （九）特别说明

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声赫保理未结清信贷余额合计为 0 万元，无违约或不良贷款。

声赫保理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在开展业务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声赫保理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记录。

2025 年 1 月 15 日，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声赫保理的资信情况，声赫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登陆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http://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网站（<http://www.ndrc.gov.cn/>）、财政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声赫保理资信情况，声赫保理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经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政府网站（<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声赫保理资信情况，声赫保理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以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任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平安中山-时赫供应链金融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平安中山-时赫供应链金融 2 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存在逾期情况，目前已展期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虽在“平安中山-时赫供应链金融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平安中山-时赫供应链金融 2 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任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但不承担实际还款义务。声赫保理无实际违约风险。

## （十）特定原始权益人

特定原始权益人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

（1）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2）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

（3）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声赫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在真实池发行后，相应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已履行完毕。专项计划不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不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基础资产现金流不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不会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计划管理人认为，声赫保理不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 （十一）合规经营情况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下发《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205 号文”），本项目律师及计划管理人根据 205 号文对声赫保理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根据声赫保理出具的《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针对〈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的排查》（以下简称“《自查报告》”）以及《确认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保障安全稳健运行。

(2) 根据《自查报告》以及《确认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未开展 205 号文中禁止经营的以下业务：（1）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2）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3）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4）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5）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6）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7）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3) 根据《自查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投入、资产证券化融资、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融入等，资金来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根据《自查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的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不良资产管理、风险准备金率、不良率和关联交易比例均在 205 号文规定的参考值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a)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不存在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的情形；

(b)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不存在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的情形；

(c)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不存在未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的情形；

(d)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不存在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的情形；

(e)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不存在风险资产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的情形。

(5) 根据《关于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遵守〈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的确认及承诺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处于有效存续和正常经营状态，及时、全面向注册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数据与信息。

经声赫保理书面确认，声赫保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涉及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声赫保理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声赫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与金元证券作为管理人开展“声赫保理-韶光 1-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综上，本项目律师及计划管理人认为，声赫保理作为有效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合规经营，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况，符合 205 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2.4.1 的要求，具备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保理商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 二、 差额补足承诺人：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一) 基本情况

表 5-2-1-1：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 亿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MA36UDM4XE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西大道 186 号汇金中心 1 栋公寓式写字楼 2305 号
邮政编码：	332099
联系电话：	0792-8196805
传真：	0792-8186807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西大道 186 号汇金中心 1 栋公寓式写字楼 2305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平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792-8196805
所属行业：	综合
网址：	www.jjcfjt.cn
经营范围：	土地整理与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建筑材料购销；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城市建设投融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经营和管理项目建设资金和专项基金；城建项目管理和运营；建设工程装饰装修；能源投资；互联网信息服务；国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境内外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以及相关外经外贸业务；境外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承包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设立和存续

## 1、九江城发设立情况

根据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九国资文[2017]32 号文批复，由九江市政府出资设立，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九江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意设立九江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九江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注入九江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九江城发无实质性业务。

## 2、九江城发历史沿革

表 5-2-2-1 九江城发历史沿革信息

九江城发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8 年 1 月	股权划转	根据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九国资文[2018]16 号文批复，同意将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九江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整体产权划入九江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完成，其中 35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科目，2018 年 11 月，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九江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根据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认缴制，九江城发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之后成立，故未进行验资。
2	2018 年 6 月	更名	更名为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2018 年 8 月	股权划转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抄告单（九府厅抄字[2018]218 号），同意将九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整体产权划入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2019 年 12 月	股权划转	根据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城发集团无偿接收九江经济开发区富和公司、濂溪区国资委下属 8 家企业的函》，无偿划拨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濂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九江临港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权至九江城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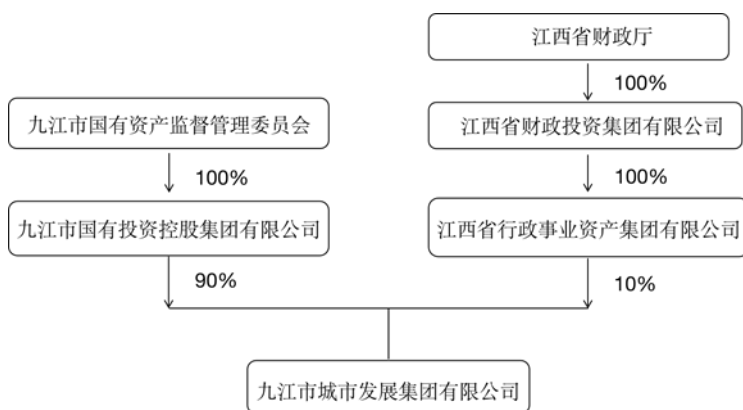
九江城发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5	2020 年 11 月	股权划转	根据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产权划转事项通知》将九江市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九江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工发”）、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拨至九江城发。
6	2021 年 11 月	股东变更	根据《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资源划转的通知》（九国资字（2021）82 号），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控集团”），由市国控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办理完毕。
7	2021 年 11 月	股权划出	根据《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资源划转的通知》（九国资字（2021）82 号），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九江城发下属的九江市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入市国控集团。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分别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办理完毕。
8	2022 年 1 月	股东变更	根据《关于对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批复》（九财资[2020]56 号）及《关于同意城发集团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批复》（九国控字[2020]5 号），市国控集团将其持有九江城发 10%股权划转给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办理完毕。
9	2022 年 10 月	股权划出	根据《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资源划转的通知》（九国资字（2021）82 号），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九江城发下属的九江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入市国控集团。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办理完毕。

### (三) 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 1、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九江城发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2-3-1 九江城发股权结构图



九江城发是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九江城发 90% 的股权，为九江城发的控股股东，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九江城发 10% 的股权。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九江城发实际控制人。

九江城发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3-1 九江城发控股股东具体情况

注册名称	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年0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农药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运营；贸易业务；保障房建设；房屋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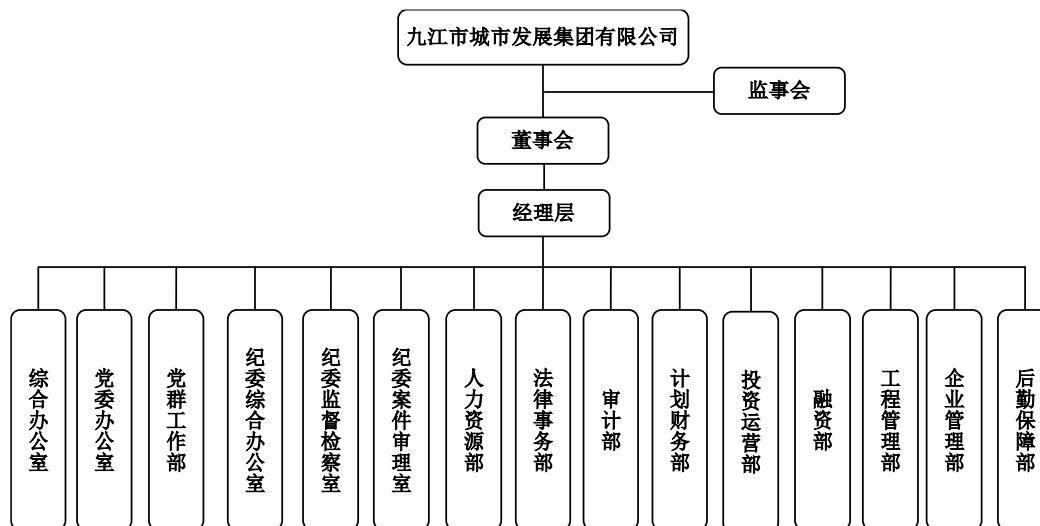
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九江城发控股股东所持九江城发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2、组织架构

九江城发内设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委综合办公室、纪委监督检查室、纪委案件审理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投资运营部、融资部、工程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后勤保障部等十五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

九江城发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5-2-3-2 九江城发组织结构图



## 3、主要职能部门简介

### (1) 综合办公室

负责制定综合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制度和规定；负责文件收发、处理及督办，印章管理及保密工作；草拟集团公司综合性文件和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各类文书档案、合同的保存管理工作；负责综合性会议、活动的组织、记录、宣

传等工作；应急事务管理；董事会有关工作；对内对外综合协调工作等。

## （2）党委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委会会议相关工作；负责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机关工委、国资委党委等上级党组织机关的文件签收、拟办；草拟、审核、印发集团党委下发文件；负责集团党委工作总结、报告以及领导在重要会议或场合的讲话稿；牵头组织召开集团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组织市委对集团党委巡察配合以及整改落实工作；组织主题教育活动。

## （3）党群工作部

负责拟定集团党委有关制度、文件；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加强所属单位领导班子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的各项决定；负责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工作、综合治理工作、来信来访工作、对外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党务党建日常工作、工会工作、女职工管理及计划生育等工作。

## （4）纪委综合办公室

负责纪委日常工作计划、总结、请示、报告、通知、规章制度等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纪委有关会议的筹备、会务、和记录工作；负责上级纪委和集团党委、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的督办工作；负责日常接待、来信来访、及时向领导报告；负责印章管理，各类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及保密工作；负责纪检监察信息的搜集、撰写、报送工作；负责案管数据收集、录入、上报工作；协助纪委领导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和监察对象，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日常廉政教育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5）纪委监督监察室

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党风廉政管控体系，并组织实施及监督；负责监督公司党委做出的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监督干部职工尤其是中层以上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情况、监督年度工作目标及集团公司布置的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负责向集团党委报告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倾向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收集干部职工对队伍建设、业务工作、行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提出监督检查工作建议和对策，对集团党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6）纪委案件审理室

负责审理集团公司纪委审查调查的违规违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承办党员对集团公司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集团公司纪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实施执纪监督，对集团公司下属纪检监察机构的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

#### （7）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集团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组织落实集团干部管理权限内的干部（员工）考察、任免、交流和管理工作的；负责组织编制并签订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组织对集团总部各部室及下属子公司的年度考核和绩效管理；负责集团总部及子公司部门设置、员工岗位设置、岗位人数及职责管理；集团员工招聘与配置、岗位定级调整、劳动合同、调动、退休、离职、解聘等人事管理；集团员工薪酬及相关福利管理；员工培训、继续教育管理；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 （8）法律事务部

参与集团公司决策，为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参与公司重大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制定；审核集团公司及一级子公司各类合同，参加集团公司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涉法事务及公司依法经营事宜，提供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各类法律咨询；负责办理或委托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处理和解决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及其他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负责公司法律事务档案管理；协助公司及各下属企业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

#### （9）审计部

负责制定集团内部审计、内部控制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重要经济活动风险点管控体系；参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负责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并对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项目投资和资产经营等经济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对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参与集团公司与子公司经济合同审查工作，规范集团公司对外经济行为；负责对集团各经济活动、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集团

各项经济活动中涉及的中介机构进行统一管理。

#### (10) 计划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体系及制度建设，保证集团资金安全；负责集团日常财务核算，参与集团经营管理；集中管理集团总部各部门及子公司财务资金，并根据集团资金运营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集团资金高效运转；负责集团预算的审核，编制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和工程项目计划投资预算，土地收储预算，资产经营预算；组织实施会计核算、会计报表编报、财务分析、纳税申报及合同台账管理工作；负责应收账款管理工作；财务支出审核、经济合同财务会签工作；集团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参与投资决策的经济效益评价；审核重点工程建设等各类资金的支付用途和进度；配合做好集团的审计工作。

#### (11) 投资运营部

负责编制集团公司投资预算，制定公司年度项目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对集团公司自营项目及重大收购、兼并、重组等事项进行前期调研、编制投资估算、投资需求计划、风险评估及项目论证并组织实施；负责评审各子公司的投资决策；通过跟踪监管、规范资金拨付流程、严格审核、委托中介机构保障投资效益；负责自营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及协调工作；完善自营投资项目合同及工程档案管理，设立各项目专门台账。

#### (12) 融资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公司中、长期融资规划，并负责融资项目的储备管理；负责公司外部信用评级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担保工作，合理防范和控制或有负债风险；负责项目融资相关审批手续及协调工作；协助科学合理做好资金的分配、使用和偿还；对接金融机构完成项目评审和信用评审工作；跟踪融资后续管理工作；完善融资项目及对外担保管理，设立各项目专门台账。

#### (13) 工程管理部

参与编制政府年度城市建设投资计划和公司年度项目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办理项目规划选址、规划方案、项目报建、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前期手续，收集提供项目立项、可研、环评等行政审批所需申报材料；负责组织参与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参与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中介单位的招投标及管理工

作；负责组织工程建设中施工招投标、PPP 项目招投标工作及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投资的控制和管理；负责工程项目建设报批至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归档及相关配套工程资料归档，并做好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业务协调工作。

#### （14）企业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战略规划的执行进行监视和测量，进行信息反馈，提出修订建议；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企业标准体系，组织起草、颁布、补充、修订公司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评，并适时开展内部审计与评审工作，改进其有效性；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做好日常的监视和测量，适时开展内部审计与评审工作，改进其有效性。并组织开展群众性考核工作，做好成果评选推荐工作；负责管理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招投标管理，审计对外合同；负责开展和建立一套完整体系的企业文化的框架结构，做好日常的监视和测量，并不断地提高员工的日常工作水平及员工素养，引导具有底蕴的企业文化的培养；参与制定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及所有子公司、孙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做好日常的监视和考核工作，提出奖励和惩罚的决定和改进的建议；研究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做好相关的全员培训工作。

#### （15）后勤保障部

负责制定完善集团公司后勤保障制度；负责办公楼各项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办公环境的卫生保洁工作；负责公司内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业务接待工作；负责职工食堂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务用车的管理等工作；负责物业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 4、治理结构

九江城发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 （1）股东（出资人）

九江城发由九江市政府出资设立，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九江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出资人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九江市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九江市政府及其授权的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以下权利：

- 1) 分得红利权，但所分红利仍须用于对城建基础设施的投入；
- 2)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 委派或更换公司董事、监事；
- 4)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公司破产、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6) 发行债券；
- 7) 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
- 8)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九江城发不设股东会，由董事会按照出资人的授权代行部分股东会职权。

九江城发设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三名至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和党委书记为一人兼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由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政府或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委派、选举连任。

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九江市政府及其授权的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公司资产对外担保和抵押、转让重大资产、进行大额捐赠等, 但公司不得以其资产为出资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 公司为出资人融资或建设项目, 出资人必须按期还本付息;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8) 制订公司融资方案; 审议批准除应由出资人或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融资方案;
- 9)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中止、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破产、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立案;
- 10) 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补充意见;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2) 根据中共九江市委、市政府的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按照章程的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决定其报酬事项;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法律、法规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会

九江城发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监事 3 人, 由出资人委派, 任期届满可委派连任。职工监事 2 人, 由公司员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目前暂无职工监事。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 出资人及其授权机构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及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 经理层

九江城发设总经理一名，由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政府或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或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聘期届满，可续聘。届满时，在出资人或其授权机构未指定新总经理时，原总经理任期自动延期到新任总经理到任为止。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融资计划及资本运营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 拟订公司内部的劳动用工、薪酬方案；

8)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9)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0) 决定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

11)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内部管理制度

九江城发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九江城发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九江城发还进行了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九江城发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投资和融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披露及子公司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九江城发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 （1）财务管理方面

九江城发规范了财务管理原则，对公司的日常收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销审批等程序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财务基础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 （2）投资和融资管理方面

九江城发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公司的投、融资行为，提高了公司的投、融资效率，降低了公司的投、融资风险。

融资部分由融资部主要负责。对于重大经营项目的融资，由公司办公会确定融资项目及融资规模等要素，再由融资部提出融资方案，公司在审批该投资项目时一并审批其融资方案。项目实施阶段，融资方案或融资规模需要改变的，变动数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超过授权范围的，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办理。

投资部分为投资运营部主要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实行审批制，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必须由投资运营部组织公司内外专家进行评审，通过后方可报董事会研究决定。

### （3）对外担保管理方面

九江城发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维护了投资者权益，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了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对外担保业务由公司融资部主要管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同时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具体负责每项担保业务，掌握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变化。

#### （4）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九江城发制定了《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确认、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执行及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的定价要遵循市场的公允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有的交易不得损害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5）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机构制定的规则和指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相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按要求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特定的程序和方式在指定的平台上进行公布。

#### （6）人员管理方面

九江城发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和管理机制，对人员招聘、员工岗

位变动、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选人和用人原则。九江城发重视企业管理以人为本，重视沟通和理解，力求通过强化人事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建立起团结、和谐、共同进步的良好人际关系，推动公司事业稳步发展。

#### （7）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进一步理顺安全管理关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管理行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稳步发展，九江城发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各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进行规范，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投入，注重安全防范和预测分析工作，以提升危机处理和保障能力。安全生产作为本公司的重要一环，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员工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规范作业意识、执行水平和节点控制力，以保证本公司的安全生产。

#### （8）子公司管理方面

为了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明晰公司与各子公司内部管理权限，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九江城发制定了《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九江城发对子公司的管理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经营管理方面，九江城发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子公司总经理为子公司第一责任人，公司与子公司总经理签订当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公司统一制定公司基本制度及原则性、方向性的管理规定，完善管理体制，子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公司下发的所有制度；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对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费用开支等实行预算管理，由子公司根据内部业务项目类别及实施情况编制预算表报公司审批后在预算范围内组织业务实施。

2) 财务管理方面，各子公司适用公司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为保证子公司财务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在不违背公司财务制度前提下，子公司可根据自身运行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子公司必须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并及时报送母公司，以便母公司准确了解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为

母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提供依据；子公司应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重大经营、投资等实行预算管理，子公司接受母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

3) 组织机构及人事管理方面，母公司主要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推荐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候选人；进行财务指导和监控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激励约束机制。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或董事会议时，母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和董事须事先按审批权限，分别按照权限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派出董事须依据母公司董事会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越权表决。子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需报母公司备案。

#### (9) 合同管理方面

各部门对外发生经济关系，应签署合同，作为财务往来结算、纠纷裁决的依据，财务部监督合同的执行。遇合同纠纷等，签订合同的部门应负责办理。如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合同签订人应负主要责任。

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具体。公司融资部负责担保合同的协商和审核事项，担保合同的起草工作可由银行等专业机构承办。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董事会对该笔担保事项的决议。

对于重要合同的签订，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要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 (四) 资信水平、历史信用、外部信用评级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 1、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九江城发及其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及相关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2、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九江城发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5-2-4-1 截至 2023 年末九江城发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7,817.57	保证金、或存单质押
存货、固定资产	496,530.76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46,232.61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712.25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7,476.24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785,769.44	

### 3、九江城发历史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九江城发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存续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 5-2-4-2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九江城发存续期债券情况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时)%	当前余额 (亿元)
1	九江城发 6.55% N20270508	2024- 05-08	-	2027- 05-08	3.00	6.55	3.00
2	24 海创 9C	2024- 01-30	-	2025- 01-27	0.01	--	0.01
3	24 海创 9A	2024- 01-30	-	2025- 01-27	2.78	2.96	2.78
4	23 九江城发 MTN001	2023- 02-15	2026- 02-17	2028- 02-17	5.00	3.86	5.00
5	22 九江 02	2022- 08-26	-	2027- 08-29	9.00	3.68	9.00
6	22 九江 01	2022- 08-26	2025- 08-29	2027- 08-29	11.00	3.09	11.00
7	22 九江城发 MTN001	2022- 05-09	2025- 05-12	2027- 05-11	10.00	3.19	10.00
8	21 九江城发 PPN001	2021- 01-11	-	2026- 01-13	6.00	4.60	6.00
9	20 九江城发 PPN001	2020- 07-10	2023- 07-14	2025- 07-14	6.50	4.69	0.10
10	韶光 01 优	2024- 07-29	-	2025- 07-29	3.42	2.14	3.42
11	韶光 01 次	2024- 07-29	-	2025- 07-29	0.01	-	0.01

### 4、九江城发主体评级情况

表 5-2-4-3 九江城发最新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名称
2024-09-30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5、九江城发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从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601.9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93.0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08.93 亿元。九江城发获得的银行授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4-4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农业发展银行	1,095,253.00	689,667.50	405,585.50
进出口银行	110,000.00	109,800.00	200.00
国家开发银行	612,971.00	344,705.58	268,265.42
中国银行	150,900.00	116,900.00	34,000.00
农业银行	103,000.00	98,000.00	5,000.00
工商银行	226,600.00	205,101.00	21,499.00
建设银行	196,585.00	114,261.00	82,324.00
交通银行	359,432.00	227,399.00	132,033.00
邮储银行	42,000.00	38,990.00	3,010.00
招商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民生银行	278,219.00	194,047.00	84,172.00
中信银行	510,000.00	252,900.00	257,100.00
光大银行	483,705.00	274,450.00	209,255.00
兴业银行	348,057.00	138,757.00	209,300.00
广发银行	58,800.00	58,800.00	0.00
北京银行	272,014.00	139,014.00	133,000.00
浙商银行	60,000.00	59,180.00	820.00
渤海银行	99,000.00	48,150.00	50,850.00
平安银行	51,000.00	25,000.00	26,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12,000.00	12,000.00	0.00
江西银行	234,474.00	174,474.00	60,000.00
浦发银行	87,000.00	50,900.00	36,100.00
江西裕民银行	8,800.00	8,800.00	0.00
赣州银行	114,998.14	79,861.77	35,136.37
九江银行	151,900.00	141,009.00	10,891.00
华夏银行	129,000.00	119,000.00	10,000.00
上饶银行	88,000.00	86,000.00	2,000.00
九江农商银行	115,650.00	112,843.00	2,807.00
合计	<b>6,019,358.14</b>	<b>3,930,009.85</b>	<b>2,089,348.29</b>

## 6、九江城发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九江城发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余额为 157.53 亿元，

占净资产比例为 21.45%。被担保企业主要为九江市国有企业。被担保企业经营  
活动正常，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担保事项无重大变化。

表 5-2-4-5 截至 2023 年末九江城发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84,376.00	2022.8.19	2035.8.14
2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安和保障房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83,000.00	2021.7.23	2035.7.18
3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港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55,300.00	2020.8.7	2035.8.6
4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浔富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32,300.00	2022.9.15	2042.9.14
5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800.00	2020.2.14	2035.1.5
6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丰瑞达建设有 限公司	31,000.00	2023.12.13	2048.12.12
7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29,550.00	2022.6.29	2037.5.28
8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312.50	2020.10.10	2034.12.21
9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300.00	2020.2.21	2035.1.5
10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沿江开发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27,118.00	2021.6.18	2028.12.21

11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振和城镇化发 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5.14	2029.5.13
12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安和保障房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19,716.00	2017.9.29	2037.6.26
13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驿达停车场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	2022.12.12	2032.12.1
14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250.00	2020.9.7	2035.1.5
15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港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11.28	2026.11.20
16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振和城镇化发 展有限公司	17,000.00	2021.4.2	2026.4.1
17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振和城镇化发 展有限公司	17,000.00	2020.9.29	2034.6.14
18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16,000.00	2022.9.21	2032.9.15
19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瑞昆建设有限 公司	15,000.00	2023.3.3	2038.3.2
20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沿江开发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13,758.00	2021.6.18	2028.12.21
21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650.00	2020.1.21	2035.1.5
22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安和保障房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13,148.00	2017.9.15	2037.6.26

23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港城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12,990.00	2020.11.11	2028.11.10
24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12,500.00	2022.2.24	2025.2.15
25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 造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12,268.75	2021.1.6	2034.12.21
26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港城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11,600.00	2017.9.26	2037.6.18
27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安和保障房 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11,254.00	2021.4.2	2026.3.30
28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 造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	2021.3.30	2036.6.1
29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驿达停车场 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8	2025.9.27
30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 造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	2021.1.1	2029.12.1
31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 造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	2021.3.30	2033.12.1
32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9,850.00	2022.6.28	2037.5.28
33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 造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9,437.50	2021.6.29	2034.12.21
34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 造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9,437.50	2021.1.19	2034.12.21

35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37.50	2020.10.14	2034.12.21
36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振和城镇化发 展有限公司	8,500.00	2020.9.4	2034.6.14
37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振和城镇化发 展有限公司	8,500.00	2020.6.22	2034.6.14
38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8,333.33	2022.4.15	2025.2.15
39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安和保障房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8,246.00	2021.3.31	2026.3.30
40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安和保障房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7,220.00	2017.6.28	2037.6.26
41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021.3.31	2040.12.19
42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06.25	2021.7.29	2034.12.21
43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港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6,300.00	2023.5.26	2024.5.25
44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6,200.00	2022.6.28	2027.12.1
45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6,000.00	2022.6.28	2033.12.1
46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6,000.00	2022.6.28	2032.12.1

47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经开区安信建 材有限公司	6,000.00	2023. 6. 13	2024. 6. 12
48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6,000.00	2022. 6. 28	2030. 12. 2
49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6,000.00	2022. 6. 28	2029. 12. 3
50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6,000.00	2022. 6. 28	2034. 12. 1
51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6,000.00	2022. 6. 28	2031. 12. 1
52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安和保障房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5,916.00	2017. 8. 25	2037. 6. 26
53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5,910.00	2022. 7. 29	2037. 5. 28
54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5,800.00	2022. 6. 28	2028. 12. 1
55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5,300.00	2022. 6. 28	2027. 12. 1
56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5,300.00	2022. 6. 28	2027. 12. 1
57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能科电力发展 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1. 20	2024. 1. 19
58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1. 3. 1	2039. 6. 1

59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1.4.26	2031.6.1
60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安建达商贸发 展有限公司	4,500.00	2023.8.22	2024.8.21
61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4,083.33	2023.6.20	2025.2.15
62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港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4,000.00	2017.9.26	2037.6.18
63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3,940.00	2023.1.5	2037.5.28
64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3,220.00	2023.8.2	2028.8.2
65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11	2032.9.15
66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2,415.00	2023.9.13	2028.9.13
67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2,150.00	2023.6.19	2035.12.20
68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31	2037.6.1
69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21.4.26	2038.6.1
70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21.4.29	2037.12.1

71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1	2026.6.1
72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2021.4.26	2025.6.1
73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1,550.00	2023.4.24	2035.6.20
74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29	2036.12.1
75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29	2036.6.1
76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0.13	2032.9.15
77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31	2036.6.1
78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29	2036.12.1
79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900.00	2023.4.24	2035.6.20
80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振和城镇化发 展有限公司	800.00	2023.12.21	2026.12.20
81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瑞龙石化销售 有限公司	800.00	2023.3.2	2024.3.1
82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600.00	2023.9.27	2024.9.13

83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500.00	2023. 6. 29	2024. 6. 25
84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500.00	2023. 9. 25	2024. 9. 13
85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450.00	2023. 12. 4	2024. 9. 13
86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广和旧城改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21. 2. 8	2024. 6. 1
87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300.00	2023. 9. 19	2024. 9. 13
88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300.00	2023. 11. 8	2024. 9. 13
89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300.00	2023. 9. 22	2024. 9. 13
90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300.00	2023. 9. 18	2024. 9. 13
91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300.00	2023. 9. 20	2024. 9. 13
92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300.00	2023. 10. 7	2024. 9. 13
93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200.00	2023. 10. 8	2024. 9. 13
94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200.00	2023. 10. 16	2024. 9. 13

95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200.00	2023.10.10	2024.9.13
96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200.00	2023.9.14	2024.9.13
97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200.00	2023.11.15	2024.9.13
98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200.00	2023.10.25	2024.9.13
99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200.00	2023.10.18	2024.9.13
100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200.00	2023.10.13	2024.9.13
101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200.00	2023.12.1	2024.9.13
102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200.00	2023.9.15	2024.9.13
103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港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2017.8.29	2037.6.18
104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港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2017.8.29	2037.6.18
105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港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2017.6.29	2037.6.18
106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港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2017.6.29	2037.6.18

107	九江富和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50.00	2023.11.6	2024.9.13
108	九江濂投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濂投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1	2030.12.30
109	九江濂投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濂投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2.23	2031.2.23
110	九江濂投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环庐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	4,500.00	2019.8.28	2024.6.27
111	九江濂投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濂投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3.5.26	2031.5.26
112	九江濂投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濂庐城乡建 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30	2024.3.29
113	九江濂投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濂投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0.31	2031.10.31
114	九江濂投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溪区城 投汽车租赁有限 公司	950.00	2023.8.29	2024.8.28
115	九江市濂溪区 旅游(集团) 有限公司	江西产融控股发 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6.8	2024.6.7
116	九江市濂溪区 旅游(集团) 有限公司	江西产融控股发 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3.6.28	2024.6.27
117	九江市濂溪区 旅游(集团) 有限公司	江西产融控股发 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3.6.28	2024.6.27
118	九江市濂溪区 旅游(集团) 有限公司	江西濂投贸易有 限公司	500.00	2023.10.19	2024.10.19
119	九江市濂溪区 旅游(集团) 有限公司	江西濂投贸易有 限公司	500.00	2023.9.28	2024.9.27
120	九江产投控股 发展有限公司	富元科技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800.00	2023.6.15	2024.6.15
121	九江产投控股 发展有限公司	富元科技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600.00	2023.10.20	2024.10.19

122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九江月亮谷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3.6.26	2024.6.25
123	九江居归田园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朗朗建筑有限公司	400.00	2023.11.21	2024.10.31
124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濂鑫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16	2024.11.15
125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濂鑫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29	2024.3.28
126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濂鑫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2023.12.13	2024.12.12
127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濂鑫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2023.8.4	2024.8.4
128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濂鑫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3.9.26	2024.9.17
129	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富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3.6.29	2024.6.25
130	九江市北门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	2017.4.28	2037.4.27
131	九江市北门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13,400.00	2018.4.28	2037.4.27
132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富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2020.9.28	2024.6.30
133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伟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48.00	2022.6.29	2024.12.17

134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上饶伟恒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4,000.00	2022.10.17	2024.12.17
135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环庐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29,250.00	2023.8.18	2024.2.17
136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濂投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25,000.00	2023.11.13	2032.8.20
137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濂投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1	2030.12.30
138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中濂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15,000.00	2023.6.25	2024.6.25
139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中濂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15,000.00	2023.9.1	2024.8.31
140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濂庐城乡建设 有限公司	14,500.00	2023.12.19	2024.12.18
141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 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2023.3.30	2024.3.29
142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濂投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2.23	2031.2.23
143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江西亿浩南贸易有 限公司	10,000.00	2023.3.30	2024.3.29
144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环庐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9,750.00	2023.4.30	2026.4.29
145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中濂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8,000.00	2023.2.28	2024.2.27

146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濂庐城乡建设 有限公司	6,500.00	2023. 1. 19	2024. 1. 18
147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濂城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23. 3. 28	2024. 3. 27
148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中濂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4,800.00	2023. 7. 25	2025. 7. 10
149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中濂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4,800.00	2023. 7. 25	2025. 7. 10
150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中濂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4,800.00	2023. 7. 25	2025. 7. 10
151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中濂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4,600.00	2023. 7. 25	2025. 7. 10
152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濂投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3,000.00	2023. 5. 26	2031. 5. 26
153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江贸易有 限公司	1,000.00	2023. 3. 23	2024. 3. 22
154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浔贸易有 限公司	1,000.00	2023. 3. 23	2024. 3. 22
155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发贸易有 限公司	1,000.00	2023. 3. 23	2024. 3. 22
156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江贸易有 限公司	1,000.00	2023. 5. 30	2024. 5. 30
157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发贸易有 限公司	1,000.00	2023. 8. 28	2024. 8. 25

158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濂投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0.31	2031.10.31
159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芳兰湖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975.00	2023.8.11	2028.8.10
160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江西南山御泉天然 矿泉水有限公司	700.00	2023.12.22	2027.10.19
161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浔贸易有 限公司	700.00	2023.12.21	2024.11.17
162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达建材有 限公司	1,000.00	2023.12.27	2024.12.27
163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江西昌荣供应链有 限公司	1,000.00	2023.4.25	2024.4.24
164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江贸易有 限公司	1,000.00	2023.9.28	2024.9.27
165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江西产融控股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	2023.6.29	2024.6.28
166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江西星宏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0.16	2024.10.8
167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国德建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	2023.10.16	2024.10.8
168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国德建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	2023.1.18	2024.1.17
169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江西凯沁新材料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0	2024.1.18

170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江西和丰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3. 3. 30	2024. 3. 30
171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达建材有 限公司	900.00	2023. 12. 1	2024. 11. 30
172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江西和丰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800.00	2023. 5. 26	2024. 5. 24
173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富元科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600.00	2023. 3. 31	2024. 3. 30
174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江西和丰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3. 6. 26	2024. 6. 25
175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富元科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400.00	2023. 10. 20	2024. 10. 19
176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江西和丰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200.00	2023. 5. 26	2024. 5. 24
177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6,333.33	2020. 4. 17	2033. 4. 16
178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	2023. 8. 29	2024. 8. 27
179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	2023. 8. 30	2024. 8. 27
180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4,750.00	2021. 1. 6	2033. 4. 16
181	九江市濂溪区 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4,700.00	2023. 8. 29	2024. 8. 27

182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鄱湖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	2023.8.29	2024.8.27
183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鄱湖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20.00	2022.10.28	2027.10.19
184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鄱湖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4.00	2022.12.7	2027.12.5
185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鄱湖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2022.12.20	2027.12.5
186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鼎新实业有限公司	4,416.45	2021.2.9	2024.2.8
187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鼎新实业有限公司	6,955.53	2021.11.29	2024.11.29
188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924.04	2021.9.17	2024.9.17
189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17,764.00	2021.1.29	2025.1.28
190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11,982.00	2021.2.1	2025.1.28
191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59,700.00	2021.2.3	2025.1.28
192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12,600.00	2021.4.30	2025.1.28
193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2,415.00	2021.9.30	2024.9.6

194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2022.3.27	2036.12.31
195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33.75	2022.3.31	2031.12.1
196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66.25	2022.7.14	2031.12.1
197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凯达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022.9.30	2032.9.27
198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都昌县国盛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52.16	2022.12.16	2027.12.16
199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都昌县国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224.40	2023.6.30	2026.6.30
200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都昌县国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都昌县国盛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13.91	2023.9.27	2026.9.27
201	九江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创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00.00	2021.6.30	2024.12.31
202	九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16.1.22	2027.1.7
203	九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1,080.00	2015.3.26	2027.1.7
204	九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900.00	2015.7.30	2027.1.7
205	九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250.00	2015.1.8	2026.7.1
206	九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30.00	2015.9.14	2027.1.7

207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创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00.00	2021.6.30	2027.6.29
208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创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00.00	2021.6.30	2027.6.29
合计			1,575,321.48		

## （五）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 1、主营业务情况

#### （1）九江城发营业总体情况

九江城发注册经营范围：土地整理与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建筑材料购销；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城市建设投融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经营和管理项目建设资金和专项基金；城建项目管理和运营；建设工程装饰装修；能源投资；互联网信息服务；国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境内外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以及相关外经外贸业务；境外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承包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江城发是经九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作为九江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九江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等重要职能，是九江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现代服务业经营主体之一。业务涉及包括保障房建设、房屋销售、建造合同、租赁业务、土地整理、贸易业务、装修设计工程、融资及担保业务、砂石销售等板块。

#### （2）九江城发收入占比较大的三类主要业务情况

##### 1、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以九江濂溪区城投子公司沪联贸易业务为主，产品主要为电解铜、锌锭等。作为从事电解铜、锌锭等大宗商品贸易的企业，沪联贸易主要经营区域为经济相对发达的华东地区，主要大客户分布在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杭州、合肥等城市。其业务流程主要分为采购和转销两个部分：首先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上游供应商主要是上海及其周边沿海地区的贸易商和生产厂家；然后将所采购的商品全部转销给国内电解铜等商品的贸易商客户。

## 2、土地整理业务

九江城发及子公司未从事土地储备工作，九江市土地储备工作由九江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执行。土地整理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九江城投及九江富和负责开展。九江城投主要负责九江市城区土地整理业务，九江富和主要负责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整理业务。九江市土储中心与九江城投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九江城投按照协议对土储中心交付的土地进行管理及土地平整工作；九江经开区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具体土地整治计划与九江富和签订土地整治开发协议。

九江城投获得土地的方式分为两种：2018 年以前，九江市城区土地整理业务开展主要根据九江城投与土储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由九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对九江城投持有的土地进行回收，在合同中约定了土地回收总价，该价格根据九江城投实际付出的土地成本（若为储备性质土地则为入账时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加上土地管理及土地平整等成本，若为出让性质土地则包括土地出让金、契税、交易费、土籍登记费）的合计金额结转成本，九江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回收后再进行招拍挂出让。自 2018 年起九江城投和九江市土储中心改为使用委托代建模式开展土地整理业务，九江城投业务模式为根据九江市土储中心与九江城投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九江城投按照协议对土储中心交付的土地进行管理及土地平整工作，并且以后都将以此模式进行业务的开展。

九江富和获得土地的方式分为两种：2017 年 8 月以前，九江富和于九江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土地使用权后签订土地转让合同，九江富和缴纳土地保证金，管委会将余下部分的土地出让金以资本公积方式注入九江富和，并由区财政局直接出具土地出让金收据，九江富

和凭借土地出让金收据缴纳契税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形成自有土地资产，土地整治完成后根据土地转让合同再将土地回售给开发区国土局；2017年8月及以后，九江富和获得土地的方式为网络招拍挂形式，具体为竞拍前缴纳土地保证金，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招拍挂活动，竞得土地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形成资产，土地整治完成后根据土地转让合同再将土地回售给开发区国土局。

### 3、建造合同板块

九江城发作为九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主体，根据市政府规划，每年承担大量的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包括城市路网、交通基础设施、城市供排水、区域环境治理等。九江城发子公司九江城投、九江富和、九江濂溪区城投等市政项目建设的相关业务与业主单位签订代建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每年根据项目进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包括工程总造价（工程总造价指为完成一个工程的建设，预期或实际所需的全部费用总和，主要包括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针对每个项目会发生的款项明细不同）并加成一定比例的投资利润，款项由业主单位支付给公司。该类业务根据建造合同进行收入与成本的确认，因此毛利率相对稳定。同时，公司存在一部分自建项目，自建项目由九江城发自行筹集资金建造，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或存货-库存商品中。

#### （3）九江城发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九江城发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构成如下：

表 5-2-5-1 近三年及一期九江城发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	409,052.36	51.77	537,275.97	36.31	599,178.88	39.40	408,137.87	24.60
土地整理业务	81,160.46	10.27	308,022.39	20.82	377,078.33	24.79	316,016.47	19.05
建造合同业务	181,818.48	23.01	392,723.72	26.54	292,736.34	19.25	366,638.88	22.10
租赁业务	14,121.45	1.79	27,930.66	1.89	29,484.97	1.94	21,398.04	1.29
房屋销售业务	17,654.67	2.23	45,588.95	3.08	32,886.22	2.16	105,924.31	6.38
融资及担保业务	2,864.93	0.36	4,101.98	0.28	26,166.95	1.72	32,587.75	1.96

业务板块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设计工程款	-	-	2,061.13	0.14	490.8	0.03	2,163.48	0.13
砂石销售业务	-	-	-	-	-	-	197,715.95	11.92
保障房代建	-	-	25,855.54	1.75	31,728.68	2.09	32,525.50	1.96
其他	83,455.93	10.56	135,964.12	9.19	131,037.10	8.62	176,091.93	10.61
合计	790,128.29	100.00	1,479,524.46	100.00	1,520,788.27	100.00	1,659,200.17	100.00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9,200.17 万元、1,520,788.27 万元、1,479,524.46 万元和 790,128.29 万元。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137.87 万元、599,178.88 万元、537,275.97 万元和 409,052.36 万元，九江城发贸易收入以九江濂溪区城投子公司沪联贸易公司业务为主，产品主要包括电解铜、锌锭等。2022 年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91,041.01 万元，增幅为 46.81%，系随着九江城发贸易业务的发展，客户积累及订单累计，业务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土地整理收入分别为 316,016.47 万元、377,078.33 万元、308,022.39 万元和 81,160.46 万元，九江城发土地整理业务受当地土地政策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建造合同收入分别为 366,638.88 万元、292,736.34 万元、392,723.72 万元和 181,818.48 万元，主要来自子公司濂溪城投的庐山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城发商贸的城发高铁枢纽项目、富和建投的城西港区安置小区项目、前进新村工程和濂投集团的九悦湾二期等。其中 2023 年公司新增主要完成项目包括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城区段）一二期等。最近一期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部分建设项目收入年底结转。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98.04 万元、29,484.97 万元、27,930.66 万元和 14,121.45 万元，九江城发租赁收入主要由公租房租金收入产生，2022 年租赁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8,086.93 万元，增幅为 37.79%，系九江城发公租房业务租赁面积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房屋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924.31 万元、32,886.22 万元、45,588.95 万元和 17,654.67 万元，2022 年房屋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73,038.09 万元，降幅为 68.95%，主要系 2022 年度房地产行业风险加剧，房屋销售业务不景气所致。2023 年房屋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2,702.73 万元，增幅为 38.63%，主要来自于九龙新城项目、水岸莲华一期项目以及富和小区项目等。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保障房建设收入分别为 32,525.50 万元、31,728.68 万元、25,855.54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保障房建设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796.82 万元，降幅为 2.45%。2023 年保障房建设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5,873.14 万元，降幅为 18.51%。逐年下降主要受公司保障房项目逐步完工结算影响。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砂石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715.9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九江城发砂石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变为 0，系九江城发子公司九江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九江市赣鄱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砂石销售业务）划转至股东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表 5-2-5-2 九江城发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	405,626.30	55.15	535,266.35	39.98	595,607.38	45.60	404,790.04	27.96
土地整理业务	71,935.80	9.78	252,408.68	18.85	272,947.98	20.90	238,166.29	16.45
建造合同业务	168,898.74	22.96	357,368.55	26.69	260,586.94	19.95	330,954.27	22.86
租赁业务	980.66	0.13	8,965.00	0.67	8,439.88	0.65	10,657.98	0.74
房屋销售业务	14,212.48	1.93	42,946.23	3.21	29,646.78	2.27	94,127.42	6.50
融资及担保业务	971.61	0.13	-	-	-	-	-	-
装修设计工程款	-	-	1,264.88	0.09	6.05	0.00	1,452.38	0.10
砂石销售业务	-	-	-	-	-	-	165,557.30	11.43
保障房代建	-	-	23,157.57	1.73	28,417.86	2.18	29,131.53	2.01
其他	72,890.35	9.91	117,423.21	8.86	110,366.64	8.45	173,151.72	11.95
合计	735,515.95	100.00	1,338,800.47	100.00	1,306,019.51	100.00	1,447,988.92	100.00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47,988.93 万元、

1,306,019.51 万元、1,338,800.47 万元和 735,515.95 万元。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404,790.04 万元、595,607.38 万元、535,266.35 万元和 405,626.30 万元，九江城发贸易业务成本随收入同步波动。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土地整理业务成本分别为 238,166.29 万元、272,947.98 万元、252,408.68 万元和 71,935.80 万元，近年来土地整理业务成本随着土地整理收入的变化而变化。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建造合同业务成本分别为 330,954.27 万元、260,586.94 万元、357,368.55 万元和 168,898.74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九江城发建造合同业务和代建业务项目陆续完工，相应收入及成本同步减少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上涨主要是由于九江城发 2023 年新增包括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城区段）一二期等项目导致。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10,657.98 万元、8,439.88 万元、8,965.00 万元和 980.66 万元，九江城发租赁业务成本主要由公租房租赁成本产生。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房产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94,127.42 万元、29,646.78 万元、42,946.23 万元和 14,212.48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房地产行业风险加剧，房屋销售业务不景气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上涨主要是随房产销售的收入的变化而变化。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装修设计工程成本分别为 1,452.38 万元、6.05 万元、1,264.88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九江城发融资及担保业务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971.61 万元。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保障房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 29,131.53 万元、28,417.86 万元、23,157.57 万元和 0.00 万元，随着保障房项目陆续完工，成本随收入降低也呈下降趋势。

表 5-2-5-3 九江城发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贸易业务	3,426.06	0.84	2,009.62	0.37	3,571.50	0.60	3,347.83	0.82
土地整理业务	9,224.66	11.37	55,613.71	18.06	104,130.35	27.62	77,850.18	24.63
建造合同业务	12,919.74	7.11	35,355.17	9.00	32,149.40	10.98	35,684.61	9.73
租赁业务	13,140.79	93.06	18,965.66	67.90	21,045.09	71.38	10,740.06	50.19
房屋销售业务	3,442.19	19.50	2,642.72	5.80	3,239.44	9.85	11,796.89	11.14
融资及担保业务	1,893.32	66.09	4,101.98	100.00	26,166.95	100.00	32,587.75	100.00
装修设计工程款	-	-	796.25	38.63	484.75	98.77	711.10	32.87
砂石销售业务	-	-	-	-	-	-	32,158.65	16.27
保障房代建	-	-	2,697.97	10.43	3,310.82	10.43	3,393.97	10.43
其他	10,565.58	12.66	18,540.91	13.64	20,670.46	15.77	2,940.21	1.67
<b>合计</b>	<b>54,612.34</b>	<b>6.91</b>	<b>140,723.99</b>	<b>9.51</b>	<b>214,768.76</b>	<b>14.12</b>	<b>211,211.25</b>	<b>12.73</b>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11,211.25 万元、214,768.76 万元、140,723.99 万元和 54,612.3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73%、14.12%、9.51%和 6.91%。近一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土地整理及贸易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 2、财务情况

### (1) 九江城发合并财务报表

表 5-2-5-4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1,076.23	1,007,561.32	1,433,978.64	1,945,74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00.00	2,500.00	2,500.00	2,557.00
应收票据	25,113.09	1,726.00	-	4,035.00
应收账款	4,651,614.36	3,755,061.56	3,157,473.89	2,687,162.44
预付款项	350,313.43	290,442.02	244,781.11	137,686.08
其他应收款	3,804,075.16	3,021,598.38	2,756,233.03	2,522,774.17
其中：应收利息	-	-	12,105.63	20,418.83
应付股利	-	-	-	121.63
存货	6,802,910.32	5,517,050.10	5,712,039.63	6,737,558.61
合同资产	27,042.65	518,874.68	513,434.96	529,35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96.15	26,375.00	25,575.64	30,087.05

其他流动资产	92,766.21	67,472.82	62,625.03	59,438.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792,507.59</b>	<b>14,208,661.88</b>	<b>13,908,641.94</b>	<b>14,656,402.10</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533.73	543.73
其他债权投资	150,774.45	28,790.13	55,920.61	61,245.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5,679.61	170,748.75	168,325.37	216,575.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340.62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6,759.01	671.15	27,663.45	44,142.89
长期股权投资	272,404.02	263,803.54	261,267.86	86,383.77
投资性房地产	731,068.05	426,031.49	421,012.10	728,211.22
固定资产	328,786.44	409,978.24	364,061.16	355,497.16
在建工程	451,967.41	284,887.34	199,424.09	254,764.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903.68	697.86	-	-
使用权资产	788.75	816.09	1,031.32	-
无形资产	357,757.86	28,775.84	19,685.18	31,487.86
开发支出	-	-	861.78	-
商誉	6,138.87	5,923.37	5,923.37	2,164.62
长期待摊费用	9,364.26	6,993.58	2,866.17	2,30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1.15	3,903.48	3,801.31	9,48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08.25	21,000.50	22,605.00	20,000.5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36,272.44</b>	<b>1,653,021.36</b>	<b>1,554,982.50</b>	<b>1,812,807.85</b>
<b>资产总计</b>	<b>19,428,780.03</b>	<b>15,861,683.24</b>	<b>15,463,624.44</b>	<b>16,469,209.9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5,877.25	709,381.79	512,243.00	560,468.84
应付票据	308,999.33	140,469.04	294,663.68	384,467.51
应付账款	198,057.17	74,235.62	145,303.91	124,069.24
预收款项	5,653.95	4,649.46	2,604.17	2,983.64
合同负债	109,940.64	123,177.18	196,320.99	116,202.35

应付职工薪酬	839.76	1,060.47	1,053.63	1,051.80
应交税费	249,226.79	300,537.20	284,631.74	275,476.12
其他应付款	2,609,730.04	1,835,051.04	1,655,241.47	1,763,339.84
应付利息	-	70,837.67	68,844.01	73,415.50
应付股利	-	-	733.98	75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8,146.07	1,602,675.74	879,939.43	1,069,154.15
其他流动负债	39,262.47	12,820.12	21,121.65	11,163.97
流动负债合计	<b>5,905,733.48</b>	<b>4,804,057.68</b>	<b>3,993,123.66</b>	<b>4,308,377.4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9,832.81	1,345,173.66	1,476,919.40	1,750,493.32
应付债券	2,286,619.81	2,045,815.10	2,669,664.33	2,199,477.47
租赁负债	687.78	687.78	687.78	-
长期应付款	318,509.07	303,084.66	339,195.66	453,17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29.86	20,150.87	13,784.81	695.68
预计负债	3,323.20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42.21	-	-	-
递延收益	10,157.99	-	-	4,46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b>4,621,502.73</b>	<b>3,714,912.07</b>	<b>4,500,251.99</b>	<b>4,408,303.07</b>
<b>负债合计</b>	<b>10,527,236.21</b>	<b>8,518,969.75</b>	<b>8,493,375.64</b>	<b>8,716,680.53</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资本公积金	7,329,104.83	5,760,261.78	5,509,790.97	6,518,951.21
其它综合收益	31,524.02	27,533.05	9,492.81	-
盈余公积金	-	85.64	85.64	-
未分配利润	1,061,657.28	1,093,953.76	988,595.38	851,43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2,286.13	7,231,834.24	6,857,964.80	7,720,386.65
少数股东权益	129,257.69	110,879.25	112,284.00	32,142.7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901,543.82</b>	<b>7,342,713.49</b>	<b>6,970,248.80</b>	<b>7,752,529.42</b>
<b>负债和所有</b>	<b>19,428,780.03</b>	<b>15,861,683.24</b>	<b>15,463,624.44</b>	<b>16,469,209.95</b>

者权益总计				
-------	--	--	--	--

表 5-2-5-5 近三年及一期九江城发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7,217.71	1,487,235.20	1,552,444.17	1,667,300.19
其中：营业收入	797,217.71	1,487,235.20	1,552,444.17	1,667,300.19
二、营业总成本	866,526.64	1,489,439.99	1,534,843.88	1,671,713.29
其中：营业成本	737,976.27	1,340,047.52	1,334,844.05	1,450,059.80
税金及附加	33,022.50	8,514.87	22,396.85	15,928.75
销售费用	3,427.86	7,326.39	7,595.98	9,686.06
管理费用	32,084.40	37,404.32	32,845.89	57,266.27
财务费用	60,015.61	96,146.88	137,161.11	138,772.41
加：其他收益	66,388.59	105,680.59	91,982.23	104,212.09
投资收益	2,898.44	10,792.86	8,500.27	9,204.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3.11	1,410.58	6,855.82	-
信用减值损失	1,060.46	-434.64	5,027.81	-520.20
资产减值损失	-	-	-67.43	-823.20
资产处置收益	267.84	-224.76	223.05	-265.36
三、营业利润	1,719.49	115,019.84	130,122.03	107,394.99
加：营业外收入	279.01	945.53	611.44	7,875.29
减：营业外支出	8,736.45	670.86	2,219.72	1,092.44
四、利润总额	-6,737.94	115,294.50	128,513.75	114,177.85
减：所得税	5,256.42	8,110.63	23,315.87	24,728.56
五、净利润	-11,994.36	107,183.87	105,197.87	89,449.28
减：少数股东损益	278.42	-1,404.75	-1,372.65	122.3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272.78	108,588.62	106,570.52	89,326.9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18,040.25	-89,146.48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94.36	125,224.11	16,051.39	89,449.28

表 5-2-5-6 近三年及一期九江城发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3,393.54	1,008,449.98	1,170,311.97	1,367,45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00	5,351.15	1,714.37	3,617.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525.99	2,853,819.41	2,396,174.73	1,834,51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6,244.52	3,867,620.54	3,568,201.07	3,205,58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527.01	1,377,931.09	1,361,962.05	1,562,74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82.54	36,298.32	27,152.35	46,80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88.47	22,209.53	27,768.74	55,56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839.53	2,424,939.02	2,186,474.32	1,778,54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6,237.54	3,861,377.96	3,603,357.45	3,443,656.9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993.02</b>	<b>6,242.58</b>	<b>-35,156.39</b>	<b>-238,075.5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78.20	20,676.82	21,667.77	61,670.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4.52	11,513.37	11,228.10	7,04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4	188.52	59.80	68,132.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84.07	1,251.10	1,611.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64.01	277,889.27	2,311.15	28,53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215.78	310,752.05	36,517.93	166,98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064.51	63,229.31	83,948.13	138,99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64.25	6,097.75	47,008.10	57,446.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356.88	26,632.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0.61	232,248.42	105,856.37	179,22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99.36	301,575.48	241,169.47	402,296.6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016.42</b>	<b>9,176.57</b>	<b>-204,651.54</b>	<b>-235,309.17</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50.00	1,700.00	28,631.00	29,600.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3,730.53	1,634,699.81	1,995,922.38	2,615,572.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16.43	300,729.50	151,000.00	309,28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96.95	1,937,129.31	2,175,553.38	2,954,45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2,215.68	1,636,734.83	1,615,475.52	1,858,982.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210.76	296,167.37	284,258.30	251,632.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47,416.14	232,774.09	288,681.60	258,844.54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842.59	2,165,676.29	2,188,415.42	2,369,459.1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745.63</b>	<b>-228,546.97</b>	<b>-12,862.04</b>	<b>584,999.84</b>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8	0.01	149.82	626.86
<b>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722.16</b>	<b>-213,127.81</b>	<b>-252,520.15</b>	<b>112,241.96</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743.75	1,102,871.57	1,355,391.71	1,243,149.75
<b>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79,021.60</b>	<b>889,743.75</b>	<b>1,102,871.57</b>	<b>1,355,391.71</b>

(2)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2-5-10 九江城发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1-9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 度
总资产	1,942.88	1,586.17	1,546.36	1,646.92
总负债	1,052.72	851.90	849.34	871.67
所有者权益	890.15	734.27	697.02	775.25
营业总收入	79.72	148.72	155.24	166.73
利润总额	-0.67	11.53	12.85	11.42
净利润	-1.20	10.72	10.52	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	10.86	10.66	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	0.62	-3.52	-2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	0.92	-20.47	-23.5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7	-22.85	-1.29	58.50
流动比率（倍）	2.84	2.96	3.48	3.40
速动比率（倍）	1.69	1.81	2.05	1.84
资产负债率	54.18%	53.71%	54.92%	52.93%
毛利率	7.43%	9.90%	14.02%	13.03%
EBITDA	-	-	28.67	29.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95	1.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9	0.28	0.53	0.64
存货周转率（次）	0.12	0.15	0.21	0.23

项目	2024年9月末 /1-9月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 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10	0.10	0.1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5-2-5-11 近三年一期末九江城发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6,792,507.59	86.43	14,208,661.88	89.58	13,908,641.94	89.94	14,656,402.10	8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6,272.44	13.57	1,653,021.36	10.42	1,554,982.50	10.06	1,812,807.85	11.01
资产总计	19,428,780.03	100.00	15,861,683.24	100.00	15,463,624.45	100.00	16,469,209.95	100.00

2021-2024年9月末，九江城发总资产分别为16,469,209.95万元、15,463,624.44万元、15,861,683.24万元和19,428,780.03万元，2022年末总资产较2021年末略有下降，2023年-2024年9月末总资产规模有所增加。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14,656,402.10万元、13,908,641.94万元、14,208,661.88万元及16,792,507.59万元，是总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8.99%、89.94%、89.58%和86.43%；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812,807.85万元、1,554,982.50万元、1,653,021.36万元和2,636,272.44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相对较低。

表 5-2-5-12 近三年一期末九江城发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01,076.23	5.15	1,007,561.32	6.35	1,433,978.64	9.27	1,945,748.83	1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00.00	0.07	2,500.00	0.02	2,500.00	0.02	2,557.00	0.02
应收票据	25,113.09	0.13	1,726.00	0.01	-	-	4,035.00	0.02
应收账款	4,651,614.36	23.94	3,755,061.56	23.67	3,157,473.89	20.42	2,687,162.44	16.32
预付款项	350,313.43	1.80	290,442.02	1.83	244,781.11	1.58	137,686.08	0.84
其他应收款	3,804,075.16	19.58	3,021,598.38	19.05	2,756,233.03	17.82	2,522,774.17	15.32
存货	6,802,910.32	35.01	5,517,050.10	34.78	5,712,039.63	36.94	6,737,558.61	40.91
合同资产	27,042.65	0.14	518,874.68	3.27	513,434.96	3.32	529,354.32	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96.15	0.12	26,375.00	0.17	25,575.64	0.17	30,087.05	0.18
其他流动资产	92,766.21	0.48	67,472.82	0.43	62,625.03	0.40	59,438.59	0.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792,507.59</b>	<b>86.43</b>	<b>14,208,661.88</b>	<b>89.58</b>	<b>13,908,641.94</b>	<b>89.94</b>	<b>14,656,402.10</b>	<b>88.99</b>
长期股权投资	272,404.02	1.40	263,803.54	1.66	261,267.86	1.69	86,383.77	0.52
企业贷款和垫款	0.00	-	0.00	-	533.73	0.00	543.73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50,774.45	0.78	28,790.13	0.18	55,920.61	0.36	61,245.59	0.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5,679.61	1.26	170,748.75	1.08	168,325.37	1.09	216,575.05	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16,759.01	0.09	671.15	0.00	27,663.45	0.18	44,142.89	0.27
投资性房地产	731,068.05	3.76	426,031.49	2.69	421,012.10	2.72	728,211.22	4.42
固定资产	328,786.44	1.69	409,978.24	2.58	364,061.16	2.35	355,497.16	2.16
在建工程	451,967.41	2.33	284,887.34	1.80	199,424.09	1.29	254,764.21	1.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903.68	0.00	697.86	0.00	-	-	-	-
使用权资产	788.75	0.00	816.09	0.01	1,031.32	0.01	-	-
无形资产	357,757.86	1.84	28,775.84	0.18	19,685.18	0.13	31,487.86	0.19
开发支出	-	-	-	-	861.78	0.01	-	-
商誉	6,138.87	0.03	5,923.37	0.04	5,923.37	0.04	2,164.62	0.01
长期待摊费用	9,364.26	0.05	6,993.58	0.04	2,866.17	0.02	2,304.5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1.15	0.02	3,903.48	0.02	3,801.31	0.02	9,486.72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08.25	0.12	21,000.50	0.13	22,605.00	0.15	20,000.50	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340.62	0.19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36,272.44</b>	<b>13.57</b>	<b>1,653,021.36</b>	<b>10.42</b>	<b>1,554,982.50</b>	<b>10.06</b>	<b>1,812,807.85</b>	<b>11.01</b>
<b>资产总计</b>	<b>19,428,780.03</b>	<b>100.00</b>	<b>15,861,683.24</b>	<b>100.00</b>	<b>15,463,624.44</b>	<b>100.00</b>	<b>16,469,209.95</b>	<b>100.00</b>

##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656,402.10 万元、13,908,641.94 万元、14,208,661.88 万元和 16,792,507.59 万元，占总资产的

比重分别为 88.99%、89.94%、89.58%和 86.43%。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九江城发全部流动资产比例为 96.83%。

表 5-2-5-13 近三年一期末九江城发流动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01,076.23	5.96	1,007,561.32	7.09	1,433,978.64	10.31	1,945,748.83	1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00.00	0.08	2,500.00	0.02	2,500.00	0.02	2,557.00	0.02
应收票据	25,113.09	0.15	1,726.00	0.01	-	-	4,035.00	0.03
应收账款	4,651,614.36	27.70	3,755,061.56	26.43	3,157,473.89	22.70	2,687,162.44	18.33
预付款项	350,313.43	2.09	290,442.02	2.04	244,781.11	1.76	137,686.08	0.94
其他应收款	3,804,075.16	22.65	3,021,598.38	21.27	2,756,233.03	19.82	2,522,774.17	17.21
存货	6,802,910.32	40.51	5,517,050.10	38.83	5,712,039.63	41.07	6,737,558.61	45.97
合同资产	27,042.65	0.16	518,874.68	3.65	513,434.96	3.69	529,354.32	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96.15	0.14	26,375.00	0.19	25,575.64	0.18	30,087.05	0.21
其他流动资产	92,766.21	0.55	67,472.82	0.47	62,625.03	0.45	59,438.59	0.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792,507.59</b>	<b>100.00</b>	<b>14,208,661.88</b>	<b>100.00</b>	<b>13,908,641.94</b>	<b>100.00</b>	<b>14,656,402.10</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45,748.83 万元、1,433,978.64 万元、1,007,561.32 万元和 1,001,076.2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3.28%、10.31%、7.09%和 5.96%。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减少了 511,770.19 万元，减幅为 26.30%。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减少 426,417.32 万元，减幅为 29.74%。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了 6,485.09 万元，减幅为 0.64%。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变化属于九江城发正常经营导致波动。

表 5-2-5-14 九江城发近三年一期末货币资金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3.30	5.10	13.24	68.97
银行存款	758,440.74	889,488.66	1,102,858.32	1,355,320.19
其他货币资金	242,632.19	118,067.57	331,107.08	590,359.67

合计	1,001,076.23	1,007,561.32	1,433,978.64	1,945,748.83
----	--------------	--------------	--------------	--------------

##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应收账款分别为 2,687,162.44 万元、3,157,473.89 万元、3,755,061.56 万元和 4,651,614.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33%、22.70%、26.43%和 27.70%。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70,311.45 万元，增幅为 17.50%。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97,587.67 万元，增幅为 18.93%。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年初上涨 896,552.80 万元，增幅为 23.88%。九江城发应收账款均为九江城发保障房代建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及建造合同等业务产生的应收款。

表 5-2-5-15 截至 2023 年末九江城发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九江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1,242,312.04	33.06%
九江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九江经开区分中心	1,071,459.88	28.51%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460,311.15	12.25%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338,556.08	9.01%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165,381.94	4.4%
合计	3,278,021.09	87.23%

表 5-2-5-16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九江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1,321,385.81	28.39%
九江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九江经开区分中心	1,128,845.81	24.25%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456,917.70	9.82%
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38,556.08	7.27%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235,404.76	5.06%
合计	3,481,110.15	74.80%

## (3)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预付款项分别为 137,686.08 万元、244,781.11 万元、290,442.02 万元和 350,313.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94%、1.76%、2.04%及 2.09%。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107,095.03 万元，增幅 77.78%，

主要系当期贸易业务往来未结算预付贸易款增加，以及为开展工程项目前期预付征地拆迁款导致。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45,660.91 万元，增幅 18.65%。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59,871.41 万元，增幅 20.61%。

####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522,774.17 万元、2,756,233.03 万元、3,021,598.38 万元和 3,804,075.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21%、19.82%、21.27%和 22.65%。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33,458.86 万元，增幅为 9.25%。2023 年末九江城发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65,365.35 万元，增幅为 9.63%。2024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782,476.78 万元，增幅为 25.90%。

表 5-2-5-17 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往来款	307,800.40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1,324.08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050.49
九江创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836.47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867.45
合计	—	1,010,878.89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 5-2-5-18 2024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九江财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3,775.58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6,895.26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往来款	207,840.32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3,148.81
九江市祺圳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100.48
合计	—	1,071,760.45

#### (5)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存货分别为 6,737,558.61 万元、5,712,039.63 万元、5,517,050.10 万元和 6,802,910.32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5.97%、41.07%、38.83%及 40.51 %，是九江城发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减少 1,025,518.98 万元，降幅为 15.22%，主要系九江工发（九江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划出所致。2023 年末九江城发存货较 2022 减少 194,989.53 万元，降幅为 3.41%，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年初增加 1,285,860.22 万元，增幅为 23.31%。

表 5-2-5-19 近三年一期末九江城发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原材料	1,129.15	556.59	521.53	545.20
周转材料	26.11	48.59	44.24	531.60
开发成本	2,500,162.35	2,372,198.76	2,318,497.62	2,976,149.31
库存商品	9,073.42	6,754.38	11,656.46	11,914.71
开发产品	1,325,198.53	1,322,145.97	1,335,038.74	1,312,302.73
拟开发土地	2,076,432.40	1,813,294.47	2,042,038.88	2,431,534.67
发出商品	1,161.70	2,050.04	4,242.17	4,545.84
合同履约成本	889,711.37	-	-	-
其他	15.29	1.29	-	34.55
<b>合计</b>	<b>6,802,910.32</b>	<b>5,517,050.10</b>	<b>5,712,039.63</b>	<b>6,737,558.61</b>

####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9,438.59 万元、62,625.03 万元、67,472.82 万元和 92,766.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41%、0.45%、0.47%和 0.55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186.44 万元，涨幅 5.36%，主要是预缴税费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2023 年末九江城发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4,847.79 万元，降幅 7.74%，主要是预缴税费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25,293.39 万元，涨幅 37.49%，主要系预缴税费及待抵扣进项税较 2023 年末增加 24,746.95 万元导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变化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导致波动。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812,807.85 万元、1,554,982.50 万元、1,653,021.36 万元及 2,636,272.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01%、10.06%、10.42%及 13.57%。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上述五项合计占九江城发全部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77.00%。

表 5-2-5-22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72,404.02	10.33	263,803.54	15.96	261,267.86	16.80	86,383.77	4.77
企业贷款和垫款	0.00	0.00	0.00	0.00	533.73	0.03	543.73	0.03
其他债权投资	150,774.45	5.72	28,790.13	1.74	55,920.61	3.60	61,245.59	3.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5,679.61	9.32	170,748.75	10.33	168,325.37	10.82	216,575.05	11.95
长期应收款	16,759.01	0.64	671.15	0.04	27,663.45	1.78	44,142.89	2.44
投资性房地产	731,068.05	27.73	426,031.49	25.77	421,012.10	27.08	728,211.22	40.17
固定资产	328,786.44	12.47	409,978.24	24.80	364,061.16	23.41	355,497.16	19.61
在建工程	451,967.41	17.14	284,887.34	17.23	199,424.09	12.82	254,764.21	1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903.68	0.03	697.86	0.04	-	-	-	-
使用权资产	788.75	0.03	816.09	0.05	1,031.32	0.07	-	-
无形资产	357,757.86	13.57	28,775.84	1.74	19,685.18	1.27	31,487.86	1.74
开发支出	-	-	-	-	861.78	0.06	-	-
商誉	6,138.87	0.23	5,923.37	0.36	5,923.37	0.38	2,164.62	0.12
长期待摊费用	9,364.26	0.36	6,993.58	0.42	2,866.17	0.18	2,304.54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1.15	0.14	3,903.48	0.24	3,801.31	0.24	9,486.72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08.25	0.87	21,000.50	1.27	22,605.00	1.45	20,000.50	1.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340.62	1.42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36,272.44</b>	<b>100.00</b>	<b>1,653,021.36</b>	<b>100.00</b>	<b>1,554,982.50</b>	<b>100.00</b>	<b>1,812,807.85</b>	<b>100.00</b>

(1)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4,142.89 万元、27,663.45 万元、671.15 万元和 16,759.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4%、1.78%、0.04%和 0.64%。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6,479.44 万元，降幅 37.33%，主要

为部分长期应收款收回所致。2023 年末九江城发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降低 26,992.30 万元，降幅 97.57%，主要融资租赁款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上涨 16,087.86 万元，增幅 2397.06%，主要系 2024 年 9 月末融资租赁款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导致。

### (2)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6,383.77 万元、261,267.86 万元、263,803.54 万元和 272,404.02 万元，占总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7%、16.80%、15.96%和 10.33%。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74,884.09 万元，增幅 202.45%，主要是增加了对外股权投资所致，增加较大的有九江市润建达建设有限公司 137,654.75 万元，九江丰瑞达建设有限公司 47,460.98 万元。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2,535.68 万元，增幅为 0.97%，变化不大。2024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8,600.48 万元，增幅 3.26%，变化不大。

### (3)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8,211.22 万元、421,012.10 万元、426,031.49 万元和 731,068.0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40.17%、27.08%、25.77%和 27.73%。2022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07,199.12 万元，降幅 42.19%，主要系九江城发子公司九江工发划出所致。202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019.39 万元，增幅 1.19%，变化较小。2024 年 9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 305,036.56 万元，增幅 71.60%，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导致。

**表 5-2-5-23 截至 2023 年末九江城发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421,012.10	421,012.10
二、本期变动	5,019.39	5,019.39
加：外购	3,030.34	3,030.34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78.47	578.47
公允价值变动	1,410.58	1,410.58

三、期末余额	426,031.49	426,031.49
--------	------------	------------

## (4)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固定资产分别为 355,497.16 万元、364,061.16 万元、409,978.24 万元和 328,786.4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9.61%、23.41%、24.80%和 12.47%。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8,564.00 万元，涨幅 2.41%，变化较小。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5,917.08 万元，增幅 12.61%。2024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 81,191.80 万元，降幅 19.80%。

表 5-2-5-24 九江城发近三年一期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47,471.67	75.27	389,362.35	94.97	343,673.32	94.40	337,733.88	95.00
机器设备	61,396.70	18.67	6,335.14	1.55	6,570.11	1.80	1,834.87	0.52
运输设备	7,005.26	2.13	1,713.18	0.42	1,476.29	0.41	1,014.83	0.29
电子及办公设备	2,756.22	0.84	5,070.95	1.24	4,392.66	1.21	6,506.78	1.83
管网资产	10,156.59	3.09	7,496.61	1.83	7,948.78	2.18	8,406.80	2.36
合计	328,786.44	100.00	409,978.24	100.00	364,061.16	100.00	355,497.16	100.00

## (5)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254,764.21 万元、199,424.09 万元、284,887.34 万元和 451,967.4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4.05%、12.82%、17.23%和 17.14%。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55,340.12 万元，降幅 21.72%，主要是由于九江城发子公司九江工发划出所致。2023 年末九江城发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85,463.25 万元，增幅 42.86%，主要由于七里湖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濂溪区仓储加工物流一体化智慧中心项目以及职教产业园项目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167,080.07 万元，增幅 58.65%，主要系新增德安乡村振兴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及彭泽县高级中学项目并且濂溪区仓储加工物流一体化智慧中心项目、城西港区项目、七里湖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悦隽中央公园写字楼等项目持续建设导致。

表 5-2-5-25 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城发商务中心	13.43
城发物流信息中心项目	4,021.02
庐山星德乡村振兴实验区项目	168.74
龙泉河地热项目	1,129.69
浔南商业综合体	9,183.39
城投加油站项目	26,712.65
九江市东升堤坝面改造工程	363.15
冲洗平台、门房及道路工程	48.04
悦隽中央公园写字楼	21,191.77
九江市琵琶湖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34,779.70
九江市龙开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16,898.99
修水分公司办公楼项目	1,718.75
彭泽分公司办公楼项目	1,776.17
湖口分公司办公楼项目	636.71
瑞昌押运中队安防产品	86.71
指挥中心及 1 至 5 楼装修工程	34.82
科迅安防社保安装	199.96
九江市动物园迁建一期工程	1,394.58
职教产业园	16,589.69
七里湖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62,970.65
德宏厂房	15,646.04
富和永安污水处理厂	9,047.47
九江双语实验学校二期工程	11,440.78
九江市鹤湖学校扩建综合楼建设工程	7,397.73
沿浔学校	5,453.00
经开区永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9,477.30
城西港区项目	22,154.25
官湖污水处理厂	5,749.12
永安乡管网改造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4,877.31

电子配套产业园（含海淘跨境电商项目）	1,948.81
尚科科技企业装修	768.28
欧风街维修改造工程	639.97
沿浔安置小区项目	189.89
汽车工业园新办公室装修	158.57
华源新材料项目	72.25
酒店装修	14,840.90
贺嘉山陵园商服配套项目	6,742.50
江湖重逢农文旅标杆项目	144.37
省级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整体提升改造	4,086.83
智谷科创园（盐湖）	60.00
濂溪区仓储加工物流一体化智慧中心项目	36,082.21
南山公园人防地下停车场	344.43
办公楼	368.28
标准厂房	1,000.31
热网项目赣隆支线	16.72
化纤工业园标准厂房 801KW 屋顶分布式光伏	218.72
采购设备及修复工程	234.41
九江宾馆维修装饰工程	5,378.64
八里湖兴城广场改扩建项目装修工程	5,654.35
半岛宾馆办公区域改造工程	15.33
半岛宾馆 A 楼改造工程	6,269.75
彭泽县高级中学	27,555.55
德安乡村振兴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44,550.16
姑塘海关景区工程项目	121.60
九江信息技术自主创新产业园（科创中心二期）	448.21

其他项目	2,894.75
合计	451,967.41

#### (6)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无形资产分别 31,487.86 万元、19,685.18 万元、28,775.84 万元和 357,757.8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74%、1.27%、1.74% 和 13.57%，2022 年末九江城发无形资产较 2021 年减少 11,802.68 万元，降幅 37.48%，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2023 年末九江城发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9,090.66 万元，增幅 46.18%，主要为土地及软件账面价值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328,982.02 万元，涨幅 1143.26%，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大幅增加所致。

#### (7) 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商誉期末余额分别为 2,164.62 万元、5,923.37 万元、5,923.37 万元和 6,138.8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12%、0.38%、0.36%和 0.23%，占比较小。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000.50 万元、22,605.00 万元、21,000.50 万元和 22,908.2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10%、1.45%、1.27%和 0.87%，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2,604.5 万元，增幅 13.02%，主要是增加了理财产品 2,604.50 万元。2023 年末较年初减少 1,604.50 万元，减幅 7.10%。2024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与 2023 年末增加 1,907.75 万元，增幅 9.08%。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5-2-5-26 近三年一期末九江城发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905,733.48	56.10	4,804,057.68	56.39	3,993,123.66	47.01	4,308,377.46	49.43
非流动负债	4,621,502.73	43.90	3,714,912.07	43.61	4,500,251.99	52.99	4,408,303.07	50.57

负债合计	10,527,236.21	100.00	8,518,969.75	100.00	8,493,375.64	100.00	8,716,680.53	100.00
------	---------------	--------	--------------	--------	--------------	--------	--------------	--------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总负债分别为 8,716,680.53 万元、8,493,375.64 万元、8,518,969.75 万元和 10,527,236.2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4,308,377.46 万元、3,993,123.66 万元、4,804,057.68 万元和 5,905,733.4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9.43%、47.01%、56.39%和 56.10%；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08,303.07 万元、4,500,251.99 万元、3,714,912.07 万元和 4,621,502.7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0.57%、52.99%、43.61%和 43.90%。

表 5-2-5-27 近三年一期末九江城发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45,877.25	8.99	709,381.79	8.33	512,243.00	6.03	560,468.84	6.43
应付票据	308,999.33	2.94	140,469.04	1.65	294,663.68	3.47	384,467.51	4.41
应付账款	198,057.17	1.88	74,235.62	0.87	145,303.91	1.71	124,069.24	1.42
预收款项	5,653.95	0.05	4,649.46	0.05	2,604.17	0.03	2,983.64	0.03
应付职工薪酬	839.76	0.01	1,060.47	0.01	1,053.63	0.01	1,051.80	0.01
合同负债	109,940.64	1.04	123,177.18	1.45	196,320.99	2.31	116,202.35	1.33
应交税费	249,226.79	2.37	300,537.20	3.53	284,631.74	3.35	275,476.12	3.16
其他应付款	2,609,730.04	24.79	1,835,051.04	21.54	1,655,241.47	19.49	1,763,339.84	2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8,146.07	13.66	1,602,675.74	18.81	879,939.43	10.36	1,069,154.15	12.27
其他流动负债	39,262.47	0.37	12,820.12	0.15	21,121.65	0.25	11,163.97	0.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05,733.48</b>	<b>56.10</b>	<b>4,804,057.68</b>	<b>56.39</b>	<b>3,993,123.66</b>	<b>47.01</b>	<b>4,308,377.46</b>	<b>49.43</b>
长期借款	1,959,832.81	18.62	1,345,173.66	15.79	1,476,919.40	17.39	1,750,493.32	20.08
应付债券	2,286,619.81	21.72	2,045,815.10	24.01	2,669,664.33	31.43	2,199,477.47	25.23
租赁负债	687.78	0.01	687.78	0.01	687.78	0.01	-	-
长期应付款	318,509.07	3.03	303,084.66	3.56	339,195.66	3.99	453,176.50	5.20
递延收益	10,157.99	0.10	-	-	-	-	4,460.09	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29.86	0.21	20,150.87	0.24	13,784.81	0.16	695.68	0.01
预计负债	3,323.20	0.03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42.21	0.19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21,502.73</b>	<b>43.90</b>	<b>3,714,912.07</b>	<b>43.61</b>	<b>4,500,251.99</b>	<b>52.99</b>	<b>4,408,303.07</b>	<b>50.57</b>
<b>负债合计</b>	<b>10,527,236.21</b>	<b>100.00</b>	<b>8,518,969.75</b>	<b>100.00</b>	<b>8,493,375.64</b>	<b>100.00</b>	<b>8,716,680.53</b>	<b>100.00</b>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短期借款分别为 560,468.84 万元、512,243.00 万元、709,381.79 万元和 945,877.2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43%、6.03%、8.33%和 8.99%。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8,225.84 万元，降幅为 8.60%，降幅不大。2023 年末九江城发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97,138.79 万元，增幅为 38.49%，主要为保证借款与信用借款增加导致。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236,495.46 万元，增幅为 33.34%，主要系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大幅增加导致。

###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应付票据分别为 384,467.51 万元、294,663.68 万元、140,469.04 万元和 308,999.3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41%、3.47%和 1.65%、2.9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89,803.83 万元，减幅为 23.36%。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54,194.64 万元，减幅为 52.33%，主要为九江城发按市政府审批节点要求支付相应款项。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168,530.29 万元，增幅为 119.98%，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导致。

###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4,069.24 万元、145,303.91 万元、74,235.62 万元和 198,057.1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42%、1.71%、0.87%和 1.8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1,234.67 万元，增幅为 17.12%，主要为材料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年初下降 71,068.29 万元，降幅为 48.91%，主要为工程款、材料款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123,821.55 万元，增幅为 166.80%，主要系工程款大幅增加导致。

表 5-2-5-28 截至 2022 年末九江城发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重	款项形成原因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30,441.29	超过 1 年	20.95%	项目未到结算期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60.22	超过 1 年	14.98%	工程款未结算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38.61	超过 1 年	12.14%	业务款未结算
江西庐海工贸有限公司	15,540.76	1 年以内	10.70%	项目未到结算期

项目/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重	款项形成原因
海南琼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46.08	1 年以内	8.22%	项目未到结算期
合计	97,326.96		66.98%	

表 5-2-5-29 截至 2023 年末九江城发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重	款项形成原因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30,441.29	超过 1 年	41.01%	工程款未结算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45.00	超过 1 年	2.75%	工程款未结算
南昌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2.88	超过 1 年	1.18%	工程款未结算
江西卓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超过 1 年	0.67%	工程款未结算
九江雨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22.00	超过 1 年	0.57%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34,281.17		46.18%	

## (4) 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75,476.12 万元、284,631.74 万元、300,537.20 万元和 249,226.7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16%、3.35%、3.53%和 2.37%。2022 年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9,155.62 万元，增幅 3.32%，变动不大。2023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增加 15,905.46 万元，增幅 5.59%，变化不大。2024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51,310.41 万元，降幅 17.07%。

## (5)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63,339.84 万元、1,655,241.47 万元、1,835,051.04 万元和 2,609,730.0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0.23%、19.49%、21.54%和 24.79%。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08,098.37 万元，降幅 6.13%，主要系单位往来款减少。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79,809.57 万元，增幅 10.86%，主要系单位往来款增加。2024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774,679.00 万元，增幅 42.22%，主要系往来款增加导致。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69,154.15 万元、879,939.43 万元、1,602,675.74 万元和 1,438,146.0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2.27%、10.36%、18.81%和 13.66%。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722,736.31 万元，增幅为 82.13%，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64,529.67 万元，降幅 10.27%，变化不大。

表 5-2-5-31 报告期九江城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4,331.50	487,199.42	434,785.00	399,986.0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53,477.80	989,141.67	387,726.00	538,931.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0,336.77	126,334.65	57,428.43	130,237.14
合计	1,438,146.07	1,602,675.74	879,939.43	1,069,154.15

## 2、非流动负债

###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长期借款分别为 1,750,493.32 万元、1,476,919.40 万元、1,345,173.66 万元和 1,959,832.8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0.08%、17.39%、15.79%和 18.62%，近三年长期借款比例逐渐减少，直接融资比例有所增加。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14,659.15 万元，增幅 45.69%，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导致。

###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应付债券分别为 2,199,477.47 万元、2,669,664.33 万元、2,045,815.10 万元和 2,286,619.8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5.23%、31.43%、24.01%和 21.72%。2022 年末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 470,186.86 万元，增幅 21.38%，主要系九江城发及下属子公司加大直接融资比例，新发行债券所致。2023 年末应付债券较年初下降 623,849.23 万元，降幅 23.37%，主要系 2023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且将其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4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 240,804.71 万元，

增幅 11.77%。

###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长期应付款分别 453,176.50 万元、339,195.66 万元、303,084.66 万元和 318,509.0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20%、3.99%、3.56%和 3.03%，长期应付款余额及占比逐渐减少。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 5-2-5-34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合并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6,244.52	3,867,620.54	3,568,201.07	3,205,58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6,237.54	3,861,377.96	3,603,357.45	3,443,656.9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993.02</b>	<b>6,242.58</b>	<b>-35,156.39</b>	<b>-238,075.56</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215.78	310,752.05	36,517.93	166,98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99.36	301,575.48	241,169.47	402,296.6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016.42</b>	<b>9,176.57</b>	<b>-204,651.54</b>	<b>-235,309.17</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96.95	1,937,129.31	2,175,553.38	2,954,45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842.59	2,165,676.29	2,188,415.42	2,369,459.1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745.63</b>	<b>-228,546.97</b>	<b>-12,862.04</b>	<b>584,999.84</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8	0.01	149.82	626.8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722.16</b>	<b>-213,127.81</b>	<b>-252,520.15</b>	<b>112,241.96</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205,581.42 万元、3,568,201.07 万元、3,867,620.54 万元和 3,306,244.52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34,510.12 万元、2,396,174.73 万元、2,853,819.41 万元和 2,682,525.99 万元；九江城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443,656.99 万元、3,603,357.45 万元、3,861,377.96 万元和 3,456,237.54 万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778,542.41 万元、2,186,474.32 万元、2,424,939.02 万元和 2,613,839.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075.56 万元、-35,156.39 万元、6,242.58 万元和-149,993.02 万元。

近三年，九江城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九江城发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项目前期投资规模大、周期较长、项目结算回款期与项目建设投资期存在期限和资金错配等特点所致。九江城发作为九江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近年来承担了较多的区域建设工作，项目建设数量较多，资金支出较大，因此近年来九江城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呈现出大额净流出的状态，符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现金流出较大的特点。

从具体业务板块的经营看，九江城发主营业务中建造合同业务收入及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近三年，九江城发建造合同业务收入分别为 366,638.88 万元、292,736.34 万元和 392,723.72 万元，分别占九江城发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2.10%、19.25%和 26.54%；近三年，九江城发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16,016.47 万元、377,078.33 万元和 308,022.39 万元，分别占九江城发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9.05%、24.79%和 20.82%。九江城发建造合同业务及土地整理业务对手方均为九江市地方政府部门，对应项目均已签订合同及协议。报告期内九江城发主营业务回款规模较为稳定，但由于在建项目资金支出较大回款存在滞后，进而导致九江城发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后续根据预算及项目进展陆续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望好转。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6,987.46 万元、36,517.93 万元、310,752.05 万元和 380,215.7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02,296.64 万元、241,169.47 万元、301,575.48 万元和 195,199.3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309.17 万元、-204,651.54 万元、9,176.57 万元和 185,016.42 万元。2021-2022 年，九江城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九江城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2023-2024 年 9 月九江城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为正，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九江城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954,459.00 万元、2,175,553.38 万元、1,937,129.31 万元和 2,350,096.95 万元。近年来九江城发融资规模迅速增长，主要为九江城发新增债券发行和银行借款所致；九江城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369,459.16 万元、2,188,415.42 万元、2,165,676.29 万元和 2,395,842.59 万元。报告期内九江城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4,999.84 万元、-12,862.04 万元、-228,546.97 万元和 -45,745.63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九江城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九江城发先根据国资委通知将工发、交发和旅发纳入并表范围内，后又对此三家公司进行了股权划出（划至九江城发的控股股东九江国控），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5-2-5-35 近三年一期末九江城发偿债能力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84	2.96	3.48	3.40
速动比率（倍）	1.69	1.81	2.05	1.84
资产负债率（%）	54.18%	53.71%	54.92%	52.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1.95	1.9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近三年一期末，九江城发流动比率分别为 3.40、3.48、2.96 和 2.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84、2.05、1.81 和 1.69。九江城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九江城发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近三年一期末，九江城发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3%、54.92%、53.71%、54.18%，总体而言，九江城发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合理水平，具备较强长期偿债能力。

#### （五）营运能力分析

表 5-2-5-36 近三年一期末九江城发经营效率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12	0.15	0.21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9	0.28	0.53	0.6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06	0.10	0.10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值

近三年一期，九江城发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3 次、0.21 次、0.15 次和 0.12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0 次、0.10 次、0.06 次和 0.05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4 次、0.53 次、0.28 次和 0.19 次。总体而言九江城发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九江城发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项目前期投资规模大、周期较长、项目结算回款速度较慢所致。

####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 5-2-5-37 近三年一期九江城发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97,217.71	1,487,235.20	1,552,444.17	1,667,300.19
营业成本	737,976.27	1,340,047.52	1,334,844.05	1,450,059.80
其他收益	66,388.59	105,680.59	91,982.23	104,212.09
营业利润	1,719.49	115,019.84	130,122.03	107,394.99
利润总额	-6,737.94	115,294.50	128,513.75	114,177.85
净利润	-11,994.36	107,183.87	105,197.87	89,449.28
营业毛利率	7.43%	9.90%	14.02%	13.03%

九江城发是九江市主要的保障性住房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九江市多个重大重点工程及保障房工程，为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业务发展得到了市政府的高度重视。由于其在九江市的重要地位，九江市政府对九江城发的资产注入、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了大力支持，不断提升九江城发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为其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企业的营业收入将逐步提升。近三年一期，九江城发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7,300.19 万元、1,552,444.17 万元、1,487,235.20 万元和 797,217.71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23 年 1-9 月同比减少 167,388.38 万元，减幅为 17.35%，主要系土地

整理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建造合同业务的部分建设项目收入年底结转。近三年一期，九江城发营业成本分别为 1,450,059.80 万元、1,334,844.05 万元、1,340,047.52 万元和 737,976.27 万元，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而变动。近三年一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03%、14.02%、9.90%及 7.43%，2023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因此毛利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九江城发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04,212.09 万元、91,982.23 万元、105,680.59 万元和 66,388.59 万元，全部为政府补助。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减少所致。报告期内，九江城发净利润分别为 89,449.28 万元、105,197.87 万元、107,183.87 万元和-11,994.36 万元，最近一期净利润由正转负主要系 2024 年 6-7 月份九江地区洪水导致部分工程延缓，收入不及预期、人力物力成本增加导致净利润为负。

### （七）有息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5,954,008.49 万元、5,851,612.67 万元、5,979,940.07 万元和 6,922,745.31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31%、68.90%、70.20%和 65.7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有息负债减少了 102,395.82 万元，降幅为 1.7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有息负债增加了 128,327.40 万元，增幅为 2.19%。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有息负债上涨 942,805.24 万元，增幅为 15.77%。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5-3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45,877.25	13.66	709,381.79	11.86	512,243.00	8.75	560,468.84	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8,146.07	20.77	1,602,675.74	26.80	879,939.43	15.04	1,069,154.15	17.96
长期借款	1,959,832.81	28.31	1,345,173.66	22.49	1,476,919.40	25.24	1,750,493.32	29.40
应付债券	2,286,619.81	33.03	2,045,815.10	34.21	2,669,664.33	45.62	2,199,477.48	36.94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92,269.37	4.22	276,893.79	4.63	312,846.51	5.35	374,414.71	6.29

种类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合计	6,922,745.31	100.00	5,979,940.07	100.00	5,851,612.67	100.00	5,954,008.50	100.00

#### (八) 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九江城发未结清信贷余额合计为724,832.97万元，无违约或不良贷款。

根据2024年9月30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九江城发进行评级，维持九江城发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5年1月15日，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www.mof.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d.chinatax.gov.cn/xx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未发现九江城发存在经营异常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金融严重失信人等情形。

综上，计划管理人认为，九江城发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具备担任增信机构的资格。

### 三、计划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计划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403,083.707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50597A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核心股东出资成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4,030,837,078.00 元，自开业以来年年盈利。

金元证券六家股东分别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12%)，深圳市润隆乐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19%)，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20%)，广州市黄浦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71%)，海口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4%)，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4%)。

金元证券管理总部位于深圳，营业网点遍布全国，其中以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经济带为重点，各地区中心城市为辅助，形成了面向全国的立体、多元业务营销网络。现有分支机构 58 家，其中 11 家分公司，47 家证券营业部，营业网点遍及国内 19 个省市。

金元证券控股金元顺安基金管理公司、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金元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初具证券控股集团公司雏形。

风险管理体系方面,金元证券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管理结构,风险管理部门为统筹、协调、监督实施机构,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为执行落实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具体而言,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主要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来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提出业务经营过程中防范风险的指导意见,审定业务风险控制的制度和流程;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落实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组织实施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风险管理状况。金元证券的风险管理部门包括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和审计监察总部,其中合规与风险总部全面负责金元证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协助合规总监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审计检查总部全面负责内部稽核审计事项,并与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协作进行常规稽核或专项稽核等。在业务线层面,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均设置合规经理与风险管理专员,具体负责本部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业务协调工作,金元证券的全体员工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此外,金元证券还在经纪、自营、投行、资管等主要业务条线建立了一系列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在规章制度、资金财务及信息传递等方面建立了隔离墙机制和授权体系。

金元证券秉持“诚信、亲和、创新、志成”的企业精神,在跌宕起伏的资本市场上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体同仁以使命感、事业心和专业追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服务,努力为繁荣和发展中国证券市场,推动中国资本市场建设进程贡献力量。

## (二) 管理人最近一年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金元证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一）基本情况

表 5-4-1-1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负责人	陈风云
营业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545 号
成立时间	2009 年 05 月 07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100688504994E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办理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代理总行的代客外汇买卖；代理总行的个人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在行式自助银行；总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江西银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二）托管人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开业，是民生银行第 29 家一级分行。南昌分行在省内在设立了上饶、赣州、九江、宜春 4 家二级分行，17 家支行，23 家社区支行，员工 643 人。

成立以来，南昌分行紧随江西经济社会发展主旋律，坚定地走特色和差异化经营之路，在为民营企业服务、小微企业服务、政府重点项目建设、社会居民服务等方面积极作为、锐意创新、用心经营，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质量的良性发展。

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南昌分行各项存款余额 473.0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6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714.63 亿元，较年初减少 1.94 亿元，贷款增量在江西股份制银行中排名第 8。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39.34 亿元。在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地方发展上提供了民生力量；同时，积极开展扶贫、助学等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立足赣鄱，牢记使命；春华秋实，砥砺前行。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一直致

力于成为“最好的银行”，在探索中不断前行，在创新中发展壮大。南昌分行也将继续团结奋进、协同一心，在转型发展和服务江西的征程中书写新的篇章。

### （三）托管人资信水平

本计划托管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成立，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0 年、2009 年先后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现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境外投行等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居第 26 位，在美国《财富》杂志 2021 年“世界 500 强企业”中居第 224 位。

成立以来，中国民生银行始终秉承“服务大众，情系民生”的使命，砥砺奋进、开拓创新，成长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金融力量。近年来，中国民生银行坚持回归本源，强化基础服务，做大基础客群，聚焦重点区域，优化业务结构，保持了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

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 72,556.7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28.87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411.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54.52 亿元；负债总额 66,428.5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66.12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 39,935.2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77.66 亿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1%，资本充足率 13.14%。

民生银行资信情况良好。2022 年 4 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民生银行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托管人业务资质

2004 年 7 月 9 日，中国民生银行获得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4]101 号），依法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管。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9B23601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04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验收，中国民生银行正式获准从事资产托管业务。近二十年来，中国民生银行一举自身资源禀赋及业务特点，始终坚持多元化经营和专业化创新并举的发展之路，目前已经拥有相对完备的托管业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托管业务经验，成为目前国内托管业务资质最全、托管业务服务领域最广的托管银行之一。

自 2004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民生银行正式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并陆续获得 QDII 业务、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成功托管了开放式基金、QDII、券商集合理财、信托计划、企业年金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多种资产，拥有丰富的专业托管经验。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托管规模达到 11.94 万亿元；企业年金业务托管规模 503.12 亿元；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 17.51 万户。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是民生银行系统内的分行级机构，具备总行对于分行资产托管业务运营管理的权限，在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涉及银行、信托、保险、基金、证券、年金、私募、客户资金等各个领域。

中国民生银行托管服务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券商理财、社保基金、信托资金保管、企业年金、保险资金等多个业务领域，近 30 个业务品种，具备全面完备的托管业务资质。

- (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2) 全国社保基金托管资格
- (3) QDII 产品业务托管资格
- (4) 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
- (5) 券商集合理财托管资格
- (6) 信托计划资金保管资格
- (7) 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资格
- (8) 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
- (9) QFII 产品业务托管资格

#### **(五) 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 **1、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

中国民生银行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每年组织基础制度执行与提升管理活动，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托管业务管理制度。

中国民生银行基础托管服务流程如下：

(1) 前期接洽

前期商务接洽，提供基础服务支持

(2) 合同签署

与管理人签订托管合同

(3) 资产保管

开设银行资金账户及证券、债券、期货等投资账户，确保资产完整、独立、安全。

(4) 资金清算

根据管理人指令，完成委托资产投资所涉及的资金清算与证券交收。

(5)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对委托资产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定期制作会计报表；根据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定期与管理人进行账务核对。

(6) 投资监督

根据法规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禁止行为等进行监督。

(7) 托管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报告标准格式编报。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监督中心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中心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风险监督中心，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中心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各业务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资产托管部的所有中心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风险监督中心，该中心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相互制约原则：各中心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 （4）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督中心指导业务中心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 (5) 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 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 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中心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 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中心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中心，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 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 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风险监督中心，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定期对业务的运行进行稽核检查。总行审计部也不定期对资产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 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可将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

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 五、业务参与人无行贿承诺

经计划管理人和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sup>1</sup>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 ABS 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实际融资人、实际融资人控股股东、实际融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融资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管理人、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sup>1</sup> 中介机构包括管理人、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不包括托管银行。

##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标准条款》，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 二、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 （一）基础资产的构成

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综上，本项目律师及管理人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一种财产权利，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 （二）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各供应商签订保理合同，由各供应商申请保理服务，将其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保理商，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价款应当按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安排向各供应商进行支付。同时，各供应商已向初始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初始债务人已出具《买方确认函》确认知悉应收账款债权已转让予保理商的事实。

基于上述，基础资产系指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并交割完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为免疑义，该等基础资产来源于原始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并同意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原始权益人已向初始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并由初始债务人出具《买方确认函》确认知悉应收账款债权已由原始权益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事实。

#### 1. 基础资产核查

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的基础资产共 17 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的目标保理

资产应符合约定的入池标准。为核查基础资产是否满足入池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律师及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池中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全部核查。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2：基础资产基本情况调查一览表》。

经核查，本项目律师及计划管理人认为，每一笔目标基础资产符合《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以下入池标准：

(1)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基础交易合同、《买方确认函》《差额补足承诺函》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2)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予原始债权人，且转让对价公允；

(3)保理商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管理人的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公允；

(4)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入池；

(5)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原始权益人自原始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6)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的付款承诺不会因基础资产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7)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8)债务人和差额补足承诺人最近一年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原始债权人在保理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10)原始债权人具有签订和履行基础交易合同所需具备的资质、许可、批准和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则必须具备）；

(11)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原始权益人已将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债务人出具的书面回执；

(12)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3)基础资产未被列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并公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14)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基础资产债务人不涉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15)基础资产项下的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差额补足承诺人在原始权益人处均不存在不良保理记录；

(16)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17)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均不存在任何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18)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

(19)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债务人已出具《买方确认函》，确认：（i）其对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承担的到期付款义务不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纠纷）抗辩，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ii）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

(20)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差额补足承诺人已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确认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1)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合同、基础交易合同均不存在基础资产转让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或者，在保理合同、基础交易合同对基础资产转让作出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转让条件已经达成，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

(22)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的到期日应早于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但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23)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债权不包含基于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应支付的预付款及应返还的质保金；

(24)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且公允的交易关系；供应商在向保理商转让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前已真实、合法、有效并完整的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保理商受让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后亦可真实、合法、有效并完整的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

(25)基础资产对应初始债务人均均为九江城发或其直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26)基础资产池具备一定的分散度，即至少有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的原始债权人；

(27)基础资产池中涉及到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的比例不高于 50%。（关联交易指存在关联关系的各方之间的交易，关联关系界定以基础交易债权人是否为初始债务人或属于初始债务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准，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基础资产确定时初始债务人已出具的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确定，如基础交易债权人不是初始债务人不属于初始债务人前述年度审计报告内合并报表子公司，则该原始债权人与初始债务人不具有关联关系；

目标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目标基础资产核查情况》。

综上，本项目律师及计划管理人认为，基础资产池的基础交易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基础资产池的 17 笔基础资产符合《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合格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以及《指引 1 号》《指引 2 号》的规定。

### （三）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经审阅专项计划有关法律文件，附属权益随应收账款主债权出售予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在购买基础资产时，一并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基于上述，本项目律师及计划管理人认为，目标基础资产具备完整性。

### （四）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供应商、债务人、金额及基础交易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关系清晰、确定的应收账款债权，可区别于原始权益人未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其他应收账款债权。

此外，根据《服务协议》，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账簿、记录和文件与资产服务机构管理服务 and/或持有的其他保理合同项下的账簿、记录和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包括但不限于在其计算机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对基础资产文件予以记录，从而使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产相区别。

### （五）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经本项目律师及计划管理人依照《负面清单指引》对目标基础资产进行核查，本项目律师及计划管理人认为，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列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范畴，可以作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

### （六）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计划管理人认为，依据管理人以及原始权益人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现已形成符合前述入池标准的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时，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律师经声赫保理书面确认，声赫保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涉及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七）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的查询，对基础交易项下交易文件的查阅，目标基础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律师及计划管理人认为，专项计划设立时，基础资产未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 三、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 （一）基础资产依法可以转让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经审阅专项计划有关法律文件，本项目律师及计划管理人认为，本期专项计划中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请求权，基础资产系一种财产权利，依法可以转让。

### （二）基础资产项下不存在限制转让的约定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管理人自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起合法取得并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权益。目标基础资产上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基础资产转让具有完整性、合法性。

### （三）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一/（三）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不合格基础资产

回购承诺人/保理商”所述，声赫保理已就转让基础资产取得有效的内部授权。

#### （四）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

本专项计划中，就每一笔目标基础资产而言，保理商已就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事宜向目标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发出了书面通知。经核查，本项目律师及计划管理人认为，每一笔目标基础资产符合以下条件：

（1）原始债权人已将该笔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事宜向初始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供应商通知）。

（2）初始债务人已向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出具《买方确认函》，确认知悉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事宜，该等《买方确认函》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有效且可执行。

（3）原始权益人已将其受让的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出售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向九江城发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保理商通知），并抄送计划管理人。

（4）九江城发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确认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该等《差额补足承诺函》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有效且可执行。

本项目律师及计划管理人认为，专项计划所涉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安排符合《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和《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有效。

#### （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安排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相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操作规则》的要求。

本项目律师及计划管理人认为，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保理合同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相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符合《操作规则》的要求。

#### 四、关于专项计划风险隔离安排的合法性

### （一）与认购人的固有资产相分离

认购人同意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签署《认购协议》，并交付认购资金后，即合法取得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和《管理规定》的规定，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其他机构的负债，认购人仅根据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风险。

本项目律师及计划管理人认为，在专项计划成立时，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的认购资金及其形成的专项计划资产即与认购人的固有财产进行了有效的隔离，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 （二）与计划管理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计划管理人承诺接受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并存放于其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资金募集之目的指定或开立的资金账户，该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与划转。募集专用账户系专用的银行账户，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固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计划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专项计划资产亦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所取得的资金不属于其负债，计划管理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亦不属于其固有资产。计划管理人就本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与其固有资产、其他客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

### （三）与托管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虽然在托管人处开立，但其项下的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之外，既不属于托管人的资产，也不属于托管人的负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托管人发生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破产宣告等情形时，在托管人固有财产未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发生混同而无法识别的前提下，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属于托管人清算财产。

在托管人固有财产未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发生混同而无法识别的前提下，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可以实现有效的隔离，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托管人固有财产与专项计划项下资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能够有效缓释托管人固有财产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的混同风险。

#### （四）管理人为基础资产管理所作的风险隔离措施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基础资产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转让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有效地实现了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

#### （五）专项计划资金归集安排

计划管理人制定了专项计划资金归集流程，具体如下：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资产服务机构应在债务到期通知日向债务人、差额补足承诺人发出书面通知，提示其应在收账款到期日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基础资产项下到期的应收账款。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债务人承担。

综上，本项目律师及计划管理人认为，专项计划的上述风险隔离的交易结构安排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通过上述安排，认购人参与专项计划并交付的参与资金及其形成的专项计划资产，与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及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相区别，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 五、基础资产池情况

#### 1、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本期真实池涉及17笔应收账款，入池应收账款债权余额为39,481.03万元，债务人数量为3个，债权人数量为11个。其中单笔应收账款最高未偿余额为7,225.16万元。尽调基准日基础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表 6-5-1 基础资产池统计情况

资产池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9,481.03
应收账款笔数（笔）	17
债务人户数（户）	3

原始债权人户数（户）	11
单笔应收账款最小余额（万元）	0.20
单笔应收账款最大余额（万元）	8,331.63
单笔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万元）	2,322.41
单户债务人应收账款最低金额（万元）	112.96
单户债务人应收账款最高金额（万元）	39,235.25
单户债务人应收账款平均金额（万元）	13,160.34
平均账龄（月）	11.95
剩余账龄（月）	12.00

## 2、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 （1）应收账款种类分布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对应收账款债权种类的定义，本期入池基础资产为工程类应收账款和贸易类应收账款。其中，工程类应收账款共 8 笔，应收账款余额为 245.78 万元，余额占比为 0.62%。贸易类应收账款共 9 笔，应收账款余额为 39,235.25 万元，余额占比为 99.38%。

表 6-5-2 应收账款种类分布

应收账款种类	应收账款笔数（笔）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工程类	8	245.78	0.62%
贸易类	9	39,235.25	99.38%
<b>总计</b>	<b>17</b>	<b>39,481.03</b>	<b>100.00%</b>

### （2）应收账款余额分布

应收账款余额分布方面，单笔余额在 5,000（不含）-6,000 万元（含）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最高，其中金额占比为 41.65%，笔数共计 3 笔，应收账款余额为 16,445.74 万元；其次为单笔余额在 8,000（不含）-9,000 万元（含）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21.10%，笔数共计 1 笔，应收账款余额为 8,331.63 万元。资产池应收账款单笔平均余额为 2,322.41 万元；单笔金额最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1.10%。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表 6-5-3 基础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分布情况

余额分布	笔数 (笔)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0-1,000 万元 (含)	8	245.78	0.62%
1,000 (不含) -2,000 万元 (含)	2	3,111.13	7.88%
3,000 (不含) -4,000 万元 (含)	2	6,604.24	16.73%
4,000 (不含) -5,000 万元 (含)	1	4,742.52	12.01%
5,000 (不含) -6,000 万元 (含)	3	16,445.74	41.65%
8,000 (不含) -9,000 万元 (含)	1	8,331.63	21.10%
<b>总计</b>	<b>17</b>	<b>39,481.03</b>	<b>100.00%</b>

## (3) 应收账款债务人地区分布

应收账款债务人所属区域均为九江市，应收账款余额为 39,481.03 万元，占比为 100%，区域集中度高。

表 6-5-4 应收账款债务人地区分布情况

债务人所属地区	应收账款笔数 (笔)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九江市	17	39,481.03	100.00%
<b>合计</b>	<b>17</b>	<b>39,481.03</b>	<b>100.00%</b>

## (4) 应收账款债务人行业分布

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来源于商务服务业，应收账款余额为 39,235.25 万元，余额占比 99.38%，集中度高。

表 6-5-5 应收账款债务人行业分布情况债务人所属行业

项目	应收账款笔数 (笔)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市政设施管理业	6	98.46	0.25%
商务服务业	9	39,235.25	99.3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	147.32	0.37%
<b>总计</b>	<b>17</b>	<b>39,481.03</b>	<b>100.00%</b>

## (5) 前五大债权人集中度分布

基础资产池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权人，且基础资产池中单一债权人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不超过 50%、单一债权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合计占比不超过 50%，满足本项目合格标准对债权人集中度的要求。

基础资产池中前五大债权人对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39,436.54 万元，占基础资产池应收账款总规模 99.88%，集中度较高。

表 6-5-6 前五大债权人集中度分布情况

债权人	应收账款笔数（笔）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	3	15,220.57	38.55%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3	12,974.31	32.86%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3	11,040.37	27.96%
江西天承建设有限公司	1	132.82	0.34%
九江能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	68.47	0.17%
<b>总计</b>	<b>11</b>	<b>39,436.54</b>	<b>99.88%</b>

(6) 债务人集中度分布

基础资产池债务人仅包含 3 家公司，均为九江城发控制的公司。其中：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到 99.38%，债务人集中度高。

表 6-5-7 债务人集中度分布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笔数（笔）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	39,235.25	99.38%
九江市城发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	132.82	0.34%
九江环优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	112.96	0.29%
<b>总计</b>	<b>17</b>	<b>39,481.03</b>	<b>100%</b>

(7) 资产结算方式分布

基础资产池应收账款结算方式均为现金结算。

#### (8) 关联交易情况

本期入池资产中共涉及 4 笔关联交易，应收账款余额为 12,988.82 万元，余额占比为 32.90%；非关联交易共计 13 笔，应收账款余额 26,492.21 万元，余额占比为 67.10%。

表 6-5-8：入池基础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	应收账款笔数 (笔)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关联交易基础资产	4	12,988.82	32.90%
非关联交易基础资产	13	26,492.21	67.10%
<b>合计</b>	<b>17</b>	<b>39,481.03</b>	<b>100.00%</b>

表 6-5-9：入池基础资产关联交易明细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业务类型
1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22.04	贸易类
2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742.52	贸易类
3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209.75	贸易类
4	九江联科测绘有限公司	九江环优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50	工程类
<b>合计</b>			<b>12,988.82</b>	

关联交易中，债权人九江联科测绘有限公司与债务人九江环优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共涉及 1 笔资产，该笔资产的交易背景为富和永安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多测合一及建筑物沉降观测项目，九江环优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 14.50 万元发包给九江联科测绘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债权人九江誉富安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九江誉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原执行董事李杏为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构成关联交易，共涉及 3 笔资产。3 笔资产的交易背景为双方签订的钢材购销协议，双方在签订钢材购销协议的同时亦签订了廉政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交易合作公平、公正、廉洁。其中，钢材购销协议中亦明确了旬价为卖方根据每日目标销价确定的每旬价格+1 元/吨，交易对价公允。

上述 4 笔关联交易背景合法，交易对价均公允。

## 六、重要债务人：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期基础资产池的重要债务人为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富奕通”）。

九江富奕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21-05-12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欧洲风情街罗马区 3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棉、麻销售，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重要债务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贸易业务为九江富奕通的主营业务，2022 年贸易标的主要为铜，2023 年新增钢材等贸易标的。2022-2023 年末，九江富奕通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314.55 万元和 164,178.15 万元，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102,174.04 万元和 163,485.12 万元，收入和成本的增长主要系供应链业务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增长所致。

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和 0.42%。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第一大客户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成功在创业板上市，九江富奕通对其议价能力减弱，使得毛利率降低。

### 2、重要债务人的财务数据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如下所示：

**表：九江富奕通近三年一期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7,356.83	37,474.22	7,099.53	2,576.84
应收账款	24,219.14	8,446.15	12,942.27	21,295.72
预付账款	26,831.93	10,091.53	2,674.76	-
其他应收款	148,766.51	129,743.03	30,334.90	257.02
存货	0	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7,174.41</b>	<b>185,754.93</b>	<b>53,051.46</b>	<b>24,129.58</b>
<b>非流动资产：</b>				
<b>固定资产：</b>	-	-	-	-
固定资产原价	2.02	2.02	-	-
减：累计折旧	0.62	0.12	-	-
固定资产净值	1.40	1.90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40	1.90	-	-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40	1.9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0</b>	<b>1.90</b>	<b>-</b>	<b>-</b>
<b>资产总计</b>	<b>277,175.80</b>	<b>185,756.83</b>	<b>53,051.46</b>	<b>24,129.5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5,193.09	39,000.00	10,093.00	-
应付票据	75,299.17	51,669.04	26,681.89	10,153.65
应付账款	-2,988.83	-1,775.92	30.57	689.72
预收款项	11,109.98	8,955.31	-	-
应交税金	250.63	20.08	24.86	41.22
其他应付款	58,333.87	17,827.59	6,244.74	12,161.25

流动负债合计	207,197.93	115,696.10	43,075.05	23,04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00.00	39,9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00.00	39,900.00	-	-
负债合计	246,997.93	155,596.10	43,075.05	23,045.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
未分配利润	177.88	160.73	-23.6	8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77.88	30,160.73	9,976.40	1,08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175.80	185,756.83	53,051.46	24,129.58

表：九江富奕通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909.91	155,387.91	103,714.55	36,120.41
减：营业成本	146,194.61	154,705.17	102,204.61	35,567.80
税金及附加	13.50	13	17.94	6.98
销售费用	0.60	1.58	0.44	0
管理费用	23.33	0.99	0.65	0.2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84.54	526.65	1,597.95	433.71
加：其他收益	-	-	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 “-”号填 列)	-	-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号填 列)	193.33	140.51	-104.04	111.65
加：营业外收 入	-	-	-	-
减：营业外支 出	-	-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以 “-”号填 列)	193.33	140.51	-104.04	111.65
减：所得税费 用	-	-	2.06	27.91
四、净利润 (净亏以 “-”号填 列)	193.33	140.51	-106.1	83.73
五、综合收益 总额	193.33	140.51	-106.1	83.73

表：九江富奕通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b>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142,924.15	162,950.41	128,102.09	24,033.87
收到的税费 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279,254.42	329,508.56	29,292.98	345.42
<b>经营活动现 金流入小计</b>	<b>422,178.57</b>	<b>492,458.97</b>	<b>157,395.07</b>	<b>24,379.29</b>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125,265.01	140,479.88	93,074.77	30,946.91
支付给职工 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各项 税费	192.85	104.45	185.83	65.46
支付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284,934.87	379,203.18	54,467.83	216.11
<b>经营活动现 金流出小计</b>	<b>410,392.73</b>	<b>519,787.51</b>	<b>147,728.43</b>	<b>31,228.48</b>
<b>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b>	<b>11,785.84</b>	<b>-27,328.54</b>	<b>9,666.65</b>	<b>-6,849.18</b>
<b>二、投资活 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 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 益收到的现 金	-	-	-	-
处置固定资 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 额	-	-	-	-
处置子公司 及其他营业 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 额	-	-	-	-
收到其他与 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 金流入小计</b>	<b>0</b>	<b>0</b>	<b>0</b>	<b>0</b>
购建固定资 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	2.04	-	-
投资支付的 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 及其他营业 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 额	-	-	-	-
支付其他与 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 金流出小计</b>	<b>0</b>	<b>2.04</b>	<b>0</b>	<b>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2.04	0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9,000.00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214.74	80,907.00	18,093.00	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14.74	100,907.00	27,093.00	1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65.01	41,081.02	32,236.96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0.38	2,120.7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2.57	-	-	7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17.96	43,201.73	32,236.96	2,07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6.77	57,705.27	-5,143.96	8,42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82.61	30,374.69	4,522.69	1,57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74.22	7,099.53	2,576.84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56.83	37,474.22	7,099.53	1,577.89

#### (1) 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上，2024年9月末，九江富奕通的流动资产为277,174.41万元，非流动资产为1.40万元，流动资产系九江富奕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系九江富奕通的固定资产。

## （2）流动资产分析

从流动资产的构成上看，九江富奕通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及货币资金，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57.02万元、30,334.90万元、129,743.03万元和148,766.5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7%、57.18%、69.85%和53.67%；2022年较2021年大幅上涨主要因为九江富奕通2021年刚刚成立。2023年较2022年大幅上涨主要系九江富奕通步入正轨，业务规模扩大导致。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2,576.84万元、7,099.53万元、37,474.22万元和77,356.8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68%、13.38%、20.17%和27.91%。近三年末货币资金变化较大，主要变化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导致。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2024年9月末，固定资产净额为1.40万元，规模较小。

## （4）负债结构分析

从负债结构看，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九江富奕通负债总额分别为23,045.85万元、43,075.05万元、155,596.10万元和246,997.93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

## （5）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2024年9月末，流动负债规模为207,197.93万元，应付票据75,299.17万元，短期借款65,193.09万元，其他应付款58,333.8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36.34%、31.46%和28.15%。

## （6）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2024年9月末，九江富奕通非流动负债为39,800.00万元，全部为长期借款。

## （7）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九江富奕通偿债指标**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	1.34	1.61	1.23	1.05
	速动比率	1.34	1.61	1.23	1.05
	资产负债率	89.11%	83.76%	81.19%	95.51%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九江富奕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4、1.34、89.11%；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 (8) 盈利能力分析

表：九江富奕通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6,909.91	155,387.91	103,714.55	36,120.41
净利润	193.33	140.51	-106.10	83.73
营业毛利率	0.49%	0.44%	1.46%	1.53%
营业收入净利率	0.13%	0.09%	-0.10%	0.23%
总资产收益率	0.08%	0.12%	-0.27%	0.69%
净资产收益率	0.64%	0.70%	-1.92%	15.4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营业收入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 100%，其中 2024 年 1-9 月数值未经年化；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2] × 100%，其中 2024 年 1-9 月数值未经年化。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九江富奕通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20.41 万元、103,714.55 万元、155,387.91 万元和 146,909.91 万元。截止 2024 年 9 月，九江富奕通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2022 年九江富奕通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67,594.14 万元，增幅为 187.14%，主要系九江富奕通传统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业务进一步发展，经营逐渐步入正轨所致。2023 年九江富奕通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51,673.36 万元，增幅为 49.82%，主要系九江富奕通新增煤炭及制品销售、棉麻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九江富奕通净利润分别为 83.73 万元、-106.1 万元、140.51 万元和 193.33 万元。2022 年九江富奕通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融资需求相应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增幅较大，2022 年九江富奕通财务费用为

1,597.95万元，较2021年同比增加1,164.24万元，增幅为268.43%。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九江富奕通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53%、1.46%、0.44%和0.49%。2023年毛利有所下降，主要系2023年九江富奕通新增煤炭及制品销售、棉麻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投入增加所致。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营业收入净利率分别为0.23%、-0.10%、0.09%和0.13%。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9%、-0.27%、0.12%和0.0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45%、-1.92%、0.70%和0.64%。总体而言，公司盈利状况逐步向好。

### 3、重要债务人近三年融资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九江富奕通无公开市场融资记录。

### 4、重要债务人授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九江富奕通共获得各金融机构人民币授信额度为10.10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0.10亿元。

### 5、重要债务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九江富奕通不存在对外担保。

### 6、重要债务人失信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4年11月5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九江富奕通无违约或不良贷款。

截至2025年1月15日，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查询到九江富奕通被认定为被执行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2025年1月15日，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index.shtml>）、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没有查询到九江富奕通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存在失信记录，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没有被列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九江富奕通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合规经营等领域没有违法行为，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所涉生效判决、裁定、调解、和解或裁决等全部履行完毕，所涉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声赫保理-韶光专项计划项下债务清偿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核查，九江富奕通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建立了健全完善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和管理体制，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当前没有被追偿类、关注类和不良类借贷，没有关注类和不良类担保，没有欠税、民事判决、强制执行和行政处罚等记录。公司没有被认定为被执行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七、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sup>2</sup>

### （一）基础资产质量状况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本项目由九江城发担任差额补足承诺人，因此，九江城发的信用质量将直接影响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兑付情况。

九江城发作为项目的差额补足承诺人的履约能力较强，具体而言，九江城发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7,300.19 万元、1,552,444.17 万元、1,487,235.20 万元以及 797,217.71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未来将加强期间费用管控，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九江城发主体评级为 AAA。资信情况较好。综上所述，九江城发无法按时足额提供补足款的风险较低。

### （二）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和分析

#### 1、盈利模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本金回收和预期收益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专项计划回收资金，即计划管理人管理、使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

<sup>2</sup>现金流预测中均不包含资产服务费，费用待定。

包括但不限于：（1）基础资产回收资金；（2）专项计划收回的合格投资本金及/或收益；（3）基础资产处置收入；（4）增信机构履行增信义务而向专项计划支付的资金；（5）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获得的其他各种现金流入；（6）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如有）。

其中，“基础资产回收资金”是指计划管理人管理、使用、处分基础资产所产生的专项计划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1）债务人偿还的保理资产金额本金及/或利息；（2）债务人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及/或损害赔偿金；（3）通过实现附属权益而给专项计划带来的资金流入。

## 2、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及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 （1）现金流分析

东方金诚根据本期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支付机制构建了现金流模型，并进行了压力测试。其中，现金流的流入为初始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应收款，现金流的流出包括专项计划涉及相关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本金等。

基准情形下，入池资产预期回收现金流入为 39,481.03 万元，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2.20%，同时考虑专项计划增值税及附加等情况下，基础资产预期回款扣除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075 倍。

表 6-6-1：基准情景下现金流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倍

年化预期收益率	预期基础资产回款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金额	专项计划费用支出 <sup>3</sup>	覆盖倍数 <sup>4</sup>
2.20%	39,481.03	39,142.60	43.37	1.0075

### （2）压力测试

东方金诚通过设置压力条件，考察主要压力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期回款对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保障程度。

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发行利率大于预计发行利率，将增加现金流出的规模。东方金诚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上升 50BP 为 2.70%，测算出基础资产预期回款扣除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026 倍，能够实现全额覆盖。

<sup>3</sup> 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兑付兑息税、托管费、审计费、清算费等

<sup>4</sup> 覆盖倍数=（预期基础资产回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金额+专项计划费用支出）

表 6-6-2：压力情景下现金流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倍)

年化预期收益率	预期基础资产回款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金额	专项计划费用支出	覆盖倍数
2.70%	39,481.03	39,334.10	43.38	1.0026

综合考虑现金流分析和压力测试结果，东方金诚认为，基础资产的预期回款能够保障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一、 账户设置安排

1、募集专用账户：系指专项计划销售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开立的用以接收、存放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管理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支付的回购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及运作管理安排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资产服务机构应在债务到期通知日向债务人、差额补足承诺人发出书面通知，提示其应在收账款到期日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基础资产项下到期的应收账款。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债务人承担。

假设专项计划兑付日为 T 日：

表 7-2-1 专项计划运作管理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回购价款支付日	回购承诺人按《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的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回购时，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T-6】日）
债务到期通知日	基础资产清单所列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的前 30 天、10 天、2 天，资产服务机构应在该日的 12:00 前向债务人、差额补足承诺人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其应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基础资产项下到期应收账款
债务人还款日	初始债务人应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划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12:00 前
应收账款到期日（T-6 日）	差额补足承诺人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应履行应收账款项下还款义务，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划付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之日，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应收账款到期日，差额补足承诺人应在该日的 24:00 前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即兑付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为

时间	工作内容
	避免异议，在发生提前清偿事件，且管理人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差额补足承诺人提前清偿全部基础资产对应收账款债权时，为管理人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指定的差额补足承诺人应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划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之日；否则为《买方确认函》和《差额补足承诺函》约定的日期

### 三、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分配

#### （一）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分配资金的具体原则如下：

（1）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兑付日应分配的预期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该兑付日所对应的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

（2）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分配的本金金额等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专项计划在支付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后的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二）专项计划的分配原则

1、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或预期收益获得分配前，不得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初始债务人应在债务人还款日 12:00 前将保理合同和/或《买方确认函》项下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差额补足承诺人付款日（含该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

顺序支付完毕该差额补足承诺人付款日后的兑付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应付本金系指预期到期日在该兑付日当日或之前已经届至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或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仍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则差额补足承诺人应支付完毕该差额补足承诺人付款日后的兑付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应付本金系指预期到期日在该兑付日当日或之前已经届至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3、托管人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为管理人开通网银查询权限，使管理人可自行查询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款项到账情况。管理人与托管人确认回收款到账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相应的收款确认凭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核算日的 12:00 前完成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核算工作；

4、在核算日，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

5、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如涉及），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6、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12:00】点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7、托管人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17:00】前，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8、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款项。

#### （四）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 以现金形式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审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6) 在到期分配时，本专项计划资金在满足《标准条款》第 13.5 条第(1)至(5)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专项计划资金(无论货币形式或其他)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五)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后的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因发生提前终止事件而终止的，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 提前终止清算费用；

(2)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3)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4) 以现金形式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审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尚未获偿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6)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及之前计息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

(7) 按上述顺序分配完毕后，剩余的专项计划资金(无论货币形式或其他)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一、专项计划资产构成

1、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交付的认购资金；

(2)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2、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 二、专项计划费用

#### (一) 专项计划的费用

1、专项计划费用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审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专项计划清算费用、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其他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支出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2、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的推广费、销售费、银行询证费、验资费、初始评级费、律师费等费用，前期费用不作为专项计划费用，不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由费用承担方与相关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3、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或者其他专项计划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4、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 （二）费用的计算支取方式

### 1、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以《资产服务协议》为准。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以《托管协议》为准。

### 3、其他费用：

除前款的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顺序支付。

## 三、税务事项

1、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2、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的增值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为避免疑义，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应缴纳的增值税以及其他应缴税费，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或托管人代扣代缴，则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 四、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 1、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14:00】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的金额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代扣资金汇划费(如有)后的金额。托管人应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17:00】前予以付款。

## 2、合格投资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合格投资的需要为专项计划开立相应的投资账户用以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核算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及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如有)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 (一)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 (二)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1、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2、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

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00 万元由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裁决、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关联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要求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但符合以下两种条件之一的，原始权益人可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1) 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等情况的，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权人分散且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2) 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本项目原始权益人为声赫保理，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九江城发担任差额补足承诺人的有效增信措施，故符合原始权益人免于风险自留的条件。

##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防范措施,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 一、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 (一) 与基础资产及交易结构相关的风险

##### 1、 债务人付款抗辩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就债权人(即原始债权人)已提供各类服务、销售货物、工程承包而对债务人产生的收款权利及各项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应收账款债权,以及基于该等债权而享有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因此,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为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履行其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且不存在商业纠纷。若原始债权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有瑕疵,则存在债务人可能向专项计划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而不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1) 合格标准规定: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债务人、差额补足承诺人已出具《买方确认函》、《差额补足承诺函》,确认其对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承担的到期付款义务不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纠纷)抗辩,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2) 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发现某一基础资产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属于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通知回购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回购义务。

##### 2、 基础资产法律合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该债权系基于原始债权人向初始债务人提供各类服务而形成的。因

此，若相关基础交易合同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各自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原始债权人资质、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分析与控制：

(1)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对每一笔专项计划拟购入作为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其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及购买日需符合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满足的规定的合格标准，包括原始债权人及债务人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机构，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原始债权人具有签订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和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以及基础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基础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及有效。

(2) 计划管理人通过《资产服务协议》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协助对《基础资产清单》项下的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基础资产文件进行审查。同时，计划管理人已在专项计划设立前与律师一起根据已确定的尽调方案核查《基础资产清单》项下相应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基础资产文件，并对相应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是否符合入池标准进行核查。

### 3、基础资产池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础资产池债务人仅包含 3 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 100%，集中度较高。同时债务人所属区域均为九江市，区域集中度高。

分析与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上述关于债务人分散度的要求：1) 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等情况的，资产池包括至少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权人且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2) 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本项目符合上述免于债务人分散度要求。

### 4、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较低的风险

本期发行规模为 38,4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100 万元，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预计不足 5%，低于关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要求。

分析与控制：

本项目已经设置原始权益人为声赫保理，其资信状况良好，且由九江城发担任差额补足承诺人的有效增信措施。预计能够缓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不足 5% 的风险。

## 5、现金流覆盖倍数较低的风险

根据基础资产模池，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20% 的情况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及其之前应付税费的覆盖倍数为 1.0075 倍。压力景况下，在预期收益率上升 50BP 的景况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及其之前应付税费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0026 倍，存在现金流覆盖倍数较低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现金流预测进行了严格的现金流情景模拟，采取了谨慎和保守原则，因此覆盖倍数较低。同时，本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人九江城发资信情况良好，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7,300.19 万元、1,552,444.17 万元及 1,487,235.20 万元，能够为本次专项计划资金的本息兑付提供有力支持，整体风险较小。

### （二）与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承诺人/重要债务人相关的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九江城发作为九江市投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九江市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配套服务的职能。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经营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发建设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九江城发承建的基础设施代建业务量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九江城发的盈利能力。若九江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滞后于预期，也会对九江城发及其下属各子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分析与控制：

九江市地区经济保持增长，经济总量位于江西省前列，经济实力很强。九江城发是九江市主要的保障性住房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九江市多个重大重点工程及保障房工程，为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业务发展得到了市政府的高度重视。由于其在九江市的重要地位，九江市政府对九江城发的资产注入、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了大力支持，不断提升九江城发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为其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企业的营业收入将逐步提升。近三年，九江城发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7,300.19 万元、1,552,444.17 万元及 1,487,235.20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未来将加强期间费用管控，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九江城发的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价格、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进一步影响到项目的施工成本，项目实际投入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延长，影响到项目的按时竣工及正常的投入使用；同时，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上述原因都有可能影响到九江城发的盈利水平。

分析与控制：

九江城发对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

## 3、业务结构多变风险

保障房开发建设、土地整理业务和房地产销售是九江城发近三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公司不断得到政府政策和资金支持，但是九江城发业务结构变化较大，保障房代建及砂石销售 2023 年无相关业务收入，且该类收入受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土地市场交易、城市整体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九江城发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分析与控制：

九江城发将依托自身优势，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进一步补充公司的经营收

入来源；九江城发主要从事九江市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主营业务区域专营性很强；作为九江市主要的保障性住房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九江城发继续争取政府相关补贴，以对盈利能力提供有效补充。

####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九江城发如遇突发事件，例如（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3）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债务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以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决策机制以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九江城发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分析与控制：

九江城发不设股东会，由九江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权，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为了加强内部管理，九江城发还进行了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九江城发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投资和融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披露及子公司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5、九江城发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未使用授信额度较低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有息债务分别为 5,954,008.49 万元、5,851,612.67 万元、5,979,940.07 万元和 6,922,745.31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从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权额度为 601.9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93.00 亿元，未使用额度 208.93 亿元。近年来由于九江城发承担的建设项目增加，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导致负债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水平波动中有所上升。九江城发差额补足资金来源有自身业务收入、银行授信等。随着九江城发整体业务的持续发展，九江城发对外融资形成的有息债务也将随之增加，存在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可能对九江城发的差额补足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分析与控制：

九江城发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项目前期投资规模大、周期较长、项目结算回款期与项目建设投资期存在期限和资金错配等特点，符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特点，为行业正常水平。未来随着工程建设的逐渐完工与款项结算，九江城发的负债规模等情况也将得以改善。

## 6、九江城发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九江城发分别获得政府补助收入 104,212.09 万元、91,982.23 万元和 105,323.15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89,449.28 万元、105,197.87 万元和 107,183.87 万元。九江城发利润主要来自政府补贴，若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出现变化，补贴金额出现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来源，从而对公司的差额补足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分析与控制：

未来随着工程建设的逐渐完工与款项结算，九江城发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政府补助的影响将逐渐缩小。

## 7、九江城发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九江城发作为九江市投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九江市范围内保障房开发与运营管理、土地的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配套服务的职能。其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未来随着九江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九江城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迅速增加，在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存在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差额补足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分析与控制：

九江城发可通过存货如拟开发土地的出让等方式实现收入，且授信情况良好，能为偿债能力和差额补足能力提供支撑。且未来随着工程建设的逐渐推进与完工结算，九江城发的资本性支出也将缩小。

## 8、九江城发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九江城发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158.08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1.53%，被担保企业一旦违约，九江城发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九江城发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分析与控制：

被担保企业主要为九江市国有企业，九江城发对外担保主要是为非关联方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土地质押。九江城发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且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九江城发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

### 9、九江城发资产被划转的风险

九江城发作为九江市的投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当地政府对九江城发在优质资产注入方面有较强的支持政策。2021年10月16日九江市成立了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国控”），为做实九江国控资产，在九江市政府的统一安排下，2021年九江城发下属的九江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被无偿划入九江国控，此外九江城发于2022年7月19日发布《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及接受无偿划入资产的公告》，公布九江城发拟将下属子公司九江工发100.00%股权划入控股股东九江国控，且根据九江市政府抄告单（九府办抄字【2022】0207号），九江市政府同意将已梳理完成的农业资产、国有林地、地表水资源等约180亿元国有资产注入九江城发。2022年10月10日，九江工发100.00%股权划入九江国控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约180亿元国有资产注入九江城发事项正在准备办理中，尚未完成实质划转。截至2021年末，九江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893,136.27万元，净资产1,130,968.25万元；2021年度，九江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96,669.94万元，净利润6,481.57万元。九江城发子公司九江工发整体资产营收规模占九江城发总体体量比例较小，对九江城发整体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九江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亦是如此。且在子公司划出后，九江城发将通过接受国有资产无偿注入的方式补强资产规模。综上，上述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及接受无偿划入资产后预计不会对九江城发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再出现优质资产划转，则会对公司资产情况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分析与控制：

九江城发是经九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作为九江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九江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等重要职能，是九江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现代服务业经营主体之一，公司对九江市发展起到重要战略作用，被政府无偿划出优质资产的可能性较低。

#### 10、九江城发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九江城发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238,075.56 万元、-35,156.39 万元、6,242.58 万元和-149,993.02 万元。九江城发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若未来九江城发经营性现金流出现波动，或九江城发有息债务进一步扩大，将会对九江城发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分析与控制：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项目前期投资规模大、周期较长、项目结算回款期与项目建设投资期存在期限和资金错配等特点，九江城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呈现出大额净流出的状态，符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现金流出较大的特点。同时随着未来工程建设的逐渐完工与款项结算，九江城发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有望迎来转折。

#### 11、九江城发政府性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应收九江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1,321,385.81 万元、九江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九江经开区分中心 1,128,845.81 万元、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456,917.70 万元、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38,556.08 万元以及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235,404.76 万元，合计为 3,481,110.15 万元，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4.80%，占比较高。未来若发生政府性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情形，则会对九江城发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九江城发政府性应收款主要系日常开展九江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营性业务产生，如接收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政府代建项目及土地整治而与九江经

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产生的代建款及土地整治款；接收濂溪区政府代建项目而与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产生的待建项目款等。对手方为九江市地方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部门主管的地方国有企业。九江市综合实力较强，九江市地方国有企业经营状态正常，预计政府性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很低。

## 12、九江城发部分存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九江城发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1%、36.94%、34.78%和 35.01%，其主要构成为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及开发产品。九江城发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速动比率处于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尚可。存货占比较高也增加了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未来若因市场出现不利变动，九江城发存货有可能出现进一步减值的情形，将可能影响到九江城发存货的市场价值及变现能力，进而影响到九江城发的经营业绩和短期偿债能力。

分析与控制：

九江城发流动性较差的存货如拟开发土地等可通过开发、出让等方式实现收入。且九江城发拟于近期开发其中多个地块，账面价值为 1,813,295.77 万元，用于房地产项目、康养中心及配套商住项目建设，前述项目均有商业价值。

## 13、九江城发对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九江城发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020.34 万元和 293.33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981.42 万元、-17,296.93 万元、-26,126.42 万元和-20,333.29 万元，持续为负；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243.01 万元、-406,687.60 万元、-94,425.23 万元和-91,499.73 万元，持续为负，显示出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存在母弱子强的特征，如果九江城发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减弱或失去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将会对九江城发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九江城发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切实运行有

效，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且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资金调配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九江城发财务部负责集团日常财务核算，参与集团经营管理；集中管理集团总部各部门及子公司财务资金，并根据集团资金运营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集团资金高效运转，因此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专项计划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子公司的管控较为有力。九江城发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优先保障本次专项计划资金的本息兑付。

#### 14、九江城发政府性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九江城发存在对九江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的预付账款 145,334.00 万元，对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 207,840.32 万元。若发生政府性其他应收款等不能及时回收的情形，则会对九江城发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分析与控制：

九江城发在日常经营往来中形成了对九江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的预付账款，实质为日常业务往来产生的工程款；同时与九江市人民政府（或下属机构）签订了委托代建协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九江城发垫付前期拆迁及工程施工往来款，形成了对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目前项目进展稳定，未来随着项目完工结算陆续回款，预计风险较小。

#### 15、声赫保理无能力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义务的风险

声赫保理作为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回购义务，但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声赫保理毛利率分别为 9.69%、6.14%、2.92%和 1.66%，若声赫保理毛利率持续走低，导致财务情况恶化，则存在声赫保理无能力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义务的风险。

##### 分析与控制：

原始权益人声赫保理是国内领先的保理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声赫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获批通过项目共 149 个，合计 6,764.31 亿元，声誉良好，无上述情况的发生；另一方面，声赫保理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1-2024 年 1-9 月，声赫保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72.17 万元、7,052.36 万元、14,220.61 万元和 23,013.78 万元，不断提高

的收入水平为基础资产可能面临的回购情况提供了有力支持。综上所述，声赫保理无能力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 16、原始权益人的声誉风险

以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任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平安中山-时赫供应链金融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平安中山-时赫供应链金融 2 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存在逾期情况，但声赫保理不承担实际还款义务。目前这两个产品已经展期，如果未来不能按期回款，将对声赫保理的声誉造成影响。

分析与控制：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虽在“平安中山-时赫供应链金融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平安中山-时赫供应链金融 2 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任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但不承担实际还款义务。声赫保理在本专项计划中担任角色与上述两项目相同，亦不承担实际还款义务。

同时，声赫保理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将严格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服务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安排，尽职履行资产服务机构义务。

## 17、重要债务人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重要债务人，其所处行业为贸易行业，国内外厂商竞争激烈。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周期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周期下行，将会对重要债务人经营业务毛利率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九江富奕通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53%、1.46%、0.44%、0.49%，营业毛利率持续下降，盈利能力较弱。

分析与控制：

（1）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债务人等相关方的违约责任，采取保理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本专项计划设有九江城发差额补足承诺，预计可以为专项计划的偿付提供相应保障。

## 18、重要债务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重要债务人，其资产负债率较高，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51%、81.19%、83.76%和 89.11%，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分析与控制：

(1) 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债务人等相关方的违约责任，采取保理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 本专项计划设有九江城发差额补足承诺，预计可以为专项计划的偿付提供相应保障。

### (三)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专项计划信用评级制定的，采用固定收益率的形式。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分析与控制：

本产品期限较短，利率风险暴露较小。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上升的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预期将随着质押配套规则的出台、交易品种的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发行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提高。

### 3、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带来负面影响。

#### 分析与控制：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正常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四）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1、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 防范措施：

（1）计划管理人已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形成了一套具有符合证券业规范运作要求的、系统的制度化管理体系。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全程合规性检查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风险；（2）托管银行是具备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风险控制制度，出现道德风险可能性很低；（3）相关机构之间具备相互制约、监督机制，托管银行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资金安全，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 2、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

(1) 金元证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

(2) 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3、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履约。若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尽责履约，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息支付。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均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运行情况正常，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具有尽职履责能力。另外，专项计划文件设置有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机制。计划管理人依据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资产服务协议》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保障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 (五) 其他风险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分析与控制：

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研究，深入与行业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加强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投资及开发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同时，随着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即使将来有关投资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本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 2、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未来到期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预期收益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分析与控制：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 3、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分析与控制：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积极沟通各方，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造成的不利影响。

## 4、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分析与控制：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

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 5、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 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 二、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 (一) 专项计划发行期

1、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期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且管理人可视推广销售情况将发行期提前结束。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在管理人工作日参与专项计划。

2、如果在发行期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4.2.1、4.2.2 款)，则发行期提前终止。发行期最后一日的下午 17:00 点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 (二) 销售方式

销售机构通过簿记建档或定价发行、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由销售机构根据发行需要确定；由销售机构根据认购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销售机构的选任及销售方式的选择均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对资产支持证券销售的相关规定，不得公开销售，不得违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保本和收益。

#### (三)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发行期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拾万元（RMB：1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拾万元（RMB：1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4)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发行期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

#### **（四）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需满足《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具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 **（五）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 **（六）参与手续**

#####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销售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 **2、开户**

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上交所 A 股账户卡。

##### **3、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含《风险揭示书》），并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划款

手续。

#### 4、确认

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按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成功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至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 （七）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计划管理人设立单独的募集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认购人应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在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划款手续。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专用账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 （八）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人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 （一）专项计划的设立

在届时适用法律不禁止、不限制(i)专项计划的设立或存续；(ii)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的前提下，

1、专项计划发行期间终止后，若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的 100%，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则计划管理人应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应于验资当日出具验资报告。

2、如计划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表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

息)已达到《认购协议》中所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之和,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则计划管理人应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宣布专项计划正式设立,并向托管人提交验资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

3、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机构活期挂牌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并由管理人于发行期结束后首个银行结息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4、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向认购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 (二)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1、发行期结束时,管理人未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在发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机构活期挂牌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2、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 三、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 (一) 专项计划的终止

1、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2、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2)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附属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3)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4)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5)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7)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 (8) 法定到期日届至；
- (9) 本专项计划无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
- (10)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 **1、清算小组**

-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由管理人聘请，管理人有权根据清算资产的情况决定是否聘请律师参加清算工作，如清算资产中存在非现金资产的，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参加清算工作。
-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 **2、清算程序**

-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9.2.5 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 (3) 清算小组应按照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 (4)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1 款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当聘

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三）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如专项计划按正常程序终止的，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费(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偿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持有人的未偿本金余额；
- (6)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后的清算，专项计划资产按《标准条款》13.6 条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 （四）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交所相关交易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裁决、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 1、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计划管理人网站：[www.jyzq.cn](http://www.jyzq.cn)
- 3、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 （一）定期公告

#####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 2、《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托管报告的，视同托管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托管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 3、《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上年度《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逾期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回收情况、保理合同变更、诉讼进展等情况。

### 4、《审计报告》

管理人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不晚于每个公历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 5、《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管理人报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 6、《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专项计划设立不足 2 个月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有效性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 7、《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 （二）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应当在知道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该重大事项的情况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1) 管理人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 (3) 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含 10%)的损失；
-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5)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6) 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含 20%)；
- (7)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9) 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 (10)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总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11) 发生差额补足承诺人按照《差额补足承诺函》履行差额补足承诺的情形；
- (12)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
- (13) 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1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
- (15)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如有）；
- (16)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审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五、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备案登记表、《计划说明书》、主要交易合同文本等备案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管辖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要）。

2、《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管理人网站以及在上交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上交所的报告义务。

3、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4、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5、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2) 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如专项计划终止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则无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清算方案直接进行审核）；

(3) 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三、召集的方式

#### （一）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 （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

3、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 四、通知

1、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但经 2/3 以上(含 2/3)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除外。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有权出席或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2、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进行书面表决的，由召集人决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召开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3、在召集人已根据本《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的前提下，任何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论出于何原

因未见到或收到上述通知，均不影响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在生效后对其产生的约束力。

## 五、会议的召开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方式由召集人决定，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以通讯方式召开。

### 2、现场召开

(1)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可以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的，管理人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 3、通讯方式召开

(1) 召集人按本《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发出会议通知后，应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应按照会议通知约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应达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1/2 以上（含 1/2），方可召开。

4、若不能满足上述第 15.5.2 条约定的现场召开条件，亦不满足第 15.5.3 条约定的通讯方式召开条件，则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应相应顺延直至召开条件符合第 15.5.2 条和/或第 15.5.3 条的约定。届时，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召集人决定后仍按上述第 15.4 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5、计划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对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计划管理人聘请律师的律师费由专项计划承担。

## 六、议事程序

### 1、现场方式召开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5.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2、通讯方式召开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由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召集人应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的次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 七、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或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含 1/2)】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八、计票

1、现场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方式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 召集人应当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的次日进行清点并公布计票结果。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2) 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于公布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要求召集人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重新清点，召集人应当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九、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自有控制权

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3、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 十、决议瑕疵诉讼

1、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中国法律或《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人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相关各方为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发行和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分签署的一系列法律文件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进一步详细阅读，方能全面、准确了解作为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及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 一、标准条款

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了《标准条款》。

经核查，《标准条款》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1）定义；（2）专项计划相关方；（3）专项计划；（4）专项计划发行、设立及备案；（5）专项计划的运用和收益；（6）资产支持证券；（7）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8）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9）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10）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11）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12）专项计划账户；（13）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及分配；（14）信息披露；（15）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16）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17）专项计划费用；（18）风险揭示；（19）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20）违约责任；（21）不可抗力；（22）保密义务；（2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24）其他。

### 二、《认购协议》和《风险揭示书》

就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事宜，计划管理人拟与认购人签订《认购协议》及其附件《风险揭示书》。

经核查，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由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和计划管理人在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签订，规定认购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即表明其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承认和接受，《认购协议》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确定的原则，确定资产支持证券具体的认购类型、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以及认购资金数额等事项。

### 三、《托管协议》

经核查，《托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1）定义；（2）托管人的委任；（3）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4）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5）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6）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7）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8）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9）资金的保管和运用；（10）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11）托管报告和资产管理报告；（12）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13）托管人的解任和管理人的更换；（14）托管人的托管费；（15）协议终止；（16）违约责任；（17）不可抗力；（18）保密义务；（1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20）其他等条款。《托管协议》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之日起生效。

### 四、《买卖协议》

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买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卖方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后，且买方按本协议第 2.2 款向卖方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卖方将自封包日(含该日)起(1)卖方对于以下财产(即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还款；(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买方：

卖方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对原始债权人、债务人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卖方基于保理合同、基础交易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从而获得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及其他应收款项的权利；

### 五、《服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服务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对合同各方产生约束力。

## 六、《差额补足承诺函》

以下摘要描述了《差额补足承诺函》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差额补足承诺函》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差额补足承诺，承诺期间，差额补足启动事件，差额补足义务的承担，承诺费，差额补足资金的偿还，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差额补足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通知，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差额补足承诺函》自差额补足承诺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 一、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书签署日：

- (1) 计划管理人未持有原始权益人 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 (2) 原始权益人未持有计划管理人 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 (3)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
- (4)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无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 二、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 (一) 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3、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 (二) 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基金业协会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任。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

### (三)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导致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3、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

4、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5、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1) 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2) 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3) 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4)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在完成上述移交手续前，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管理人应当自完成《标准条款》第16.3.5款约定的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三、 管理人对于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审慎尽责、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市场销售、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清算估值、风险控制、合规管理、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系统管理等制度，规范业务运作，控制业务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明确公司各岗位分工及其权利与义务，公司严格实行风险管理和责任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机制，在适当的授权基础上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独立，任何机构、任何人不得有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

此外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严格依照规定进行有序、合规操作。

#### 四、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

##### （一）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立即向资产服务机构(并抄送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出解任通知。

##### （二）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根据资产服务协议选任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资产服务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且具有提供资产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融资保理业务资质(如需)；

符合资产服务协议及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如果管理人认为资产服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管理人应尽快提出一份

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备选名单，并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后，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资产服务协议，成为资产服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并承诺接受如下条款的约束：(i) 其同意提供资产服务协议附件一部分规定的应由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继任服务；(ii) 其同意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第 6.3.4 条的约定，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承继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提供资产服务协议附件一部分约定的服务。自被委任为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之日起，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应提供资产服务协议附件一部分所列明的继任服务。

#### （四）启用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如果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之前已经委任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则自管理人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的解任通知载明的解任日期起，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成为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资产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资产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如果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尚未被委任，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作出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决议的同时应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款约定被委任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一份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资产服务协议。自对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资产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资产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 （五）移交资料及资产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生效后 30 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替代资产

服务机构交付或提供以下资料和财产，并由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出具收据：

所有的基础资产文件、为回收或处置基础资产所必要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件、档案或记录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原始债权人、债务人、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的名称、住所、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

资产服务机构持有的所有专项计划文件的复印件；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由资产服务机构代表任何一方持有的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现金或其他资产；

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能够证明应收账款债权偿付情况和期限的(或与此相关的)所有原始文件。

#### (六) 继续提供服务 and 协助义务

在根据(四)启用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启用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之前，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仍应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继续提供服务，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有权继续收取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偿协助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与原始债权人、债务人、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监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资产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如存在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名义参与诉讼或其他事务管理的情形)，使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能够履行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 (七) 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和权力自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日起被终止，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报销相应费用并获取相应服务报酬的权利除外。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自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之日被免除，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根据资产服务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约定的费用)除外。

#### （八）通知和公告

管理人和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人、每一位债务人等通知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情况(通知格式参见资产服务协议附件三，可根据情况作出适当修改)。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及启用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管理人应在知道资产服务机构发生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九）资产服务机构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第六条的约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应由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承担，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产垫付的，有权向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追偿。

##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 一、 违约责任

#### (一) 一般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二) 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 (三)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四)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

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管理人以外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3、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4、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一）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 （二）争议解决

1、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3、《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含《风险揭示书》）
- 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5、《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6、《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7、《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
- 8、《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
- 9、《声赫保理-韶光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10、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1、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2、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声赫保理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14、九江城发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金融中心 3 层

联系人：袁子琪、崔景贤

电话：13713927453

网址：[www.jyzq.cn](http://www.jyzq.cn)

附件 1：基础资产债权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是否境内存续
1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九江石化总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9136040070564560X2	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与前期咨询服务; 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 政府采购咨询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涉及行政许可的许可证经营)	是
2	江西九勘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360400159305914Y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测绘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基础地质勘查, 水文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咨询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3	江西浩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 江西浩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九江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彭泽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1360430778811488E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4	江西中铸建设管	91360430MA39UM7U49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是

	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省中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中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正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九江正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1360400739167052H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6	九江联科测绘有限公司	91360406MA7LY92A36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7	九江能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91360406MA399LC38Y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
8	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	91361100MA3AF4UL76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金属制品加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
9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91360406MABPC48W9E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是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91361127MA35L5AH8T	废旧有色金属收购、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11	江西天承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青英建设有限公司、江西青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601006809150943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

附件 2：基础资产基本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基础资产编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余额 (或应收账款 余额) (人民币, 元)	债权人 (供应商)	基础交易情况		
					基础合同/订单编号	发票总金额 (人民币, 元)	发票号
1	JJCFSH-4LODE-0002	九江环优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570.00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JJSH2306	17,570.00	24362000000043445712
2	JJCFSH-4LODE-0001	九江环优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江西九勘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8,000.00	24362000000005469156
3	JJCFSH-4LONO-0007	九江环优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0,551.44	江西浩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60,551.44	24362000000043072617
4	JJCFSH-4LONO-0004	九江环优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江西中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24362000000042768526
5	JJCFSH-4LONO-0003	九江环优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799.32	江西正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1,799.32	24362000000042696622
6	JJCFSH-4LONO-0002	九江环优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5,026.87	九江联科测绘有限公司	/	145,026.87	24362000000012616695
7	JJCFSH-4LONO-0001	九江环优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84,651.30	九江能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684,651.30	23362000000026059608
8	JJCFSH-4LOAP-0025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5,309,845.29	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	DDFFYTJTCG-2022100028、SFXY-DDFFYTJT202210028、DDFFYTGC-20221000028、20230323-JT、20230322-JT、20230322-JT-1、20230315-JT-1、	55,309,845.29	17052955
							17052954
							17052953
							17052952

					20230315-JT、 20230413-JT		17052951
							17052950
9	JJCFSH- 4LOAP-0011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 限公司	30,220,440.59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有 限公司	YFA-FYT2401	30,220,440.59	2436200000010269215
10	JJCFSH- 4LOAP-0007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 限公司	47,425,175.99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有 限公司	YFA-FYT2301	47,425,175.99	2336200000010806874
11	JJCFSH- 4LOAP-0006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 限公司	52,097,506.81	九江誉富安供应链 有限公司	YFA-FYT2301	52,097,506.81	00354513
							00354514
							00354515
							00354516
							00354517
							00354518
							00354519
							00354520
							00354521
							00354522
							00354523
							00354524
							00354525
							00354526
							00354527
							00354528
							00354529
00354530							
00354531							
00354532							
00354533							
00646602							
00646603							
00646604							

							00646605
							00646606
							00646607
							00646608
							00646609
							00646610
							00646611
							00646612
							00646613
							00646614
							00646615
							00646616
							00646617
							00646618
							00646619
							00646620
							00646621
							00646622
							00646623
							00646624
							00646625
							00646626
							00646627
12	JJCFSH-4LOAP-0024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83,316,258.68	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	DDFYJTJTCG-2022100028、SFXY-DDFYJTJTCG-2022100028、2023810-JT-1、2023816-JT-1、2023823-JT-1、	83,316,258.68	2336200000006954919
							2336200000006973839
							2336200000006983399

					20230829-JT-1、 20230911-JT-1、 20230914-JT-1		2336200000006984385
							2336200000006999931
13	JJCFSH- 4LOAP-0023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 有限公司	35,821,923.98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 公司	DDFYTYTCG- 2023030024、 20230810-YT、 20230816-YT、 20230824-YT、 20230829-YT、 20230911-YT、 20230914-YT、 20230919-YT	35,821,923.98	17433839
							17433855
							17433856
							17433857
							17433858
							17433859
							17433860
							17433864
							17433865
							17433866
							17433867
							17433880
							17433881
							17433882
							17433883
							17433894
							17433895
							17433927
							17433928
							17433996
17433997							
17434010							
17434011							
17434022							
17434051							
17434052							
17434061							

							17434062
							17434073
							17434074
							17434075
							17434087
							17434088
							17434131
							17434132
							17434133
							17434134
							17434135
14	JJCFSH-4LOAP-0022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7,050,032.17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DFFYTYTCG-2023030024、 20230628-YT-1、 20230531-YT、 20230531-YT-1、 20230608-YT、 20230608-YT-1、 20230621-YT-1、 20230628-YT、 20230628-YT-1、 20230705-YT、 20230705-YT-1	57,050,032.17	16903407
							16903408
							16903409
							16903410
							16903411
							16903412
							16903419
							16903420
							16903424
							16903425
							16903426
							16903427
							17416421
							17416422
							17416435
							17416436
							17416437
							17416438
							17416439
							17416440
							17416441

							17416442
							17416443
							17416444
							17416466
							17416467
							17416486
							17416487
							17416491
							17416492
							17416501
							17416502
							17416503
							17416504
							17416510
							17416511
							17416554
							17416555
							17416556
							17416557
							17416558
							17416559
							17416560
							17416561
							17416562
							17416563
							17416577
							17416578
							17416579
							17416589
							17416590
							17416591
							17416592
							17416610
							17416611

							17416612
							17416613
							17416614
15	JJCFSH-4LOAP-0019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3,579,626.34	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	DDFYJTJTCG-2022100028、SFXY-DDFYJTJTCG-2022100028、DDFYTCG-20221000028、20230302-JT、20230302-JT-1	13,579,626.34	17052697
							17052698
16	JJCFSH-4LOAP-0013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7,531,700.00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DDFYTYTCG-2023030024、20230705-YT-1、20230712-YT、20230712-YT-1	17,531,700.00	17416621
							17416622
							17416623
							17416624
							17416625
							17416626
							17416630
							17416631
							17416632
							17416633
							17416776
							17416777
							17416778
							17416779
17416780							
17416781							
17421326							
17	JJCFSH-20230710-0038	九江市城发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28,186.48	江西天承建设有限公司	GF-2017-0201	1,328,186.48	08893749
							08893748

附件 3：基础资产初始债务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是否境内存续
1	九江环优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360406MA39AKWJ9W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2	九江富奕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1360406MA3ACWT25P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棉、麻销售，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3	九江市城发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1360406MA38FG8G7H	交通枢纽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市政工程；酒店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此页无正文，为《声赫保理-韶光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签署页)

